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探案集

(四)

[英] 柯南·道尔

第四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丁华民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2

ISBN 7-80702-321-X

I.世... II.丁... III.侦探小说—世界 IV.I.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155 号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120.5
字数:1800千字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702-321-X/I·41

定价(全16卷)368.00元

总 目 录

第一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一)

第二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二)

第三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三)

第四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四)

第五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上

第六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第七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第八卷 浅滩迷船·上

第九卷 浅滩迷船·下

第十卷 黄室谜案·上

第十一卷 黄室谜案·下
神探维克多

第十二卷 水晶瓶塞·上

第十三卷 水晶瓶塞·下
月亮宝石

第十四卷 犹太油灯
最后一案

第十五卷 侠盗亚森·罗宾

第十六卷 爱伦·坡侦探小说集

福尔摩斯探案集(四)

父亲伪装的情人

在谢洛克·福尔摩斯贝克街的寓所里,我们对坐在壁炉前闲谈。“亲爱的华生,人们往往无法想象,生活是多么的奇妙!那些平平常常的事情,人们更是不敢想象。如果我们能一齐飞出这扇窗户,在城市的上空向下俯瞰,偷偷揭去房子的屋顶,我们就会看到一幕幕不寻常的事情:奇异的巧合、密室里的预谋、各执一词的争吵等等,它们在永无休止地发生,演出荒诞、奇妙的结局。这些活生生的东西,会使那些老套式,毫无创意的小说变得枯燥无味,从而失去生命力。”

“老兄,这个说法我无法苟同。”我回答说,“不可否认,各种报刊杂志报导的案件使人看了开头,就能说出结尾,毫无新意。但是,警察局的报告里,讲究务实,非但不能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而且毫无艺术性可言。”

福尔摩斯接着说:“警局里的报告只注重地方长官的陈词滥调,缺少的正是观察者十分需要了解的细枝末节。只有对整个事情进行选择 and 裁取,才能达到实际的效果。然而,把这些人们熟视无睹的东西写进去,无疑只能给人以平铺直叙的感觉。”

“我能够理解。”我笑着摇了摇头,“因为你的卓绝才能,你有机会接触各种各样的奇闻轶事。整个五大洲任何一个深陷困境

的人都前来向你讨教,请求帮助。可是你看到了今天的晨报没有?”我看了看地上的报纸,那里正有一份晨报。我把它捡了起来,递给了福尔摩斯。“这有一则报道,题目是《丈夫虐待妻子》,你看看,整篇文章占了半个栏目的地方,但不用我仔细看,我就可以把整个事情讲述下来。里面涉及到另一个女人,还有富有同情心的姐妹或房东老太太。至于情节嘛!当然一边是花天酒地、柔情蜜意,一边是拳打脚踢、冷言冷语了。这些东西,即便山野村夫,他也能完全拼凑出来。”

福尔摩斯浏览了一下报纸。说道,“你所说的这个例子,根本证明不了你的观点。我曾处理过这个案子,因此对一些细节还有所了解。这是邓达斯夫妇闹分居的案子,丈夫非但滴酒不沾,而且作风正派,从不乱搞男女关系。他被指控的行为是,他养成了饭后取下假牙,向妻子掷去的恶劣习惯。这恐怕是一般人想象不出来的吧!你得承认,大夫,在我们刚刚讨论的问题中,我赢了!好了!来点儿鼻烟吧!”

他拿出他的金制鼻烟壶,虽然已经有点儿旧了,但依然掩饰不了它的名贵。壶盖的中央嵌着一颗紫色水晶,光彩夺目。这一切似乎都与他简朴的生活不太协调,我不禁赞叹了一下他的鼻烟壶。

“噢!”他说,“我们又有好几个星期没见面了吧!难怪你不知道。上次帮助波希米亚国王了却了他的一桩心事,他送了我这个鼻烟壶以示酬谢。”

“那只戒指呢?”我指了指他手上戴得那枚铮铮发亮的钻戒。

“这是荷兰王室送给我的。我帮助他们侦破了一起微妙的宫廷秘案。尽管这么多年来,你一直热衷于我所办理的案件,并不辞劳苦地把其中的一两个案子记录下来,我也很乐意讲述给你听,但是关于这个案件,很抱歉。华生,我和他们有君子协议,事后决不将此事泄露出去。我想,你会理解的。”

“当然！当然！那你现在处理什么案件呢？”我饶有兴趣地问道。

“有十一二件比较重要的案子。但是，没有一件是令我非常感兴趣的。办理的案件越多，我越发现，越是不重要的案子，越有观察和分析的价值，相反，越是罪行大的案子，调查起来，越是简单，毕竟案子大，动机就更明显。因此，还是那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案子，更能调动起我的工作热情。在目前这些案件中，除了那个马赛人托我办的案子，有点儿细细研究的价值外，其他的真的是索然无味。不过，要是我没猜错的话，我又有案子接了，也许它会更有趣一些。”

他站了起来，来到窗前，拉开了窗帘，看着那条冷冷清清的街道。我顺着他的视线方向望去，看到了一个身材高大的女人站在那里。她脖子上围着一条厚厚地毛皮围脖，歪戴着一顶宽沿帽子，帽子口还插着一根又长又卷的羽毛，看起来，就是一副德文郡公爵夫人卖弄风情的姿态。但她缺少那份矜持与高贵，身体前后摇晃，不时地偷窥一下我们的窗户，手指也不知该放在何处，不时地去拨弄另一只手套上的扣子。突然，她好像一下子拿定了主意，几步穿过了马路，紧接着，门铃急促地响了起来。

福尔摩斯掐灭了烟，把它扔到壁炉里，说：“这种情形，我以前碰到过。在人行道上晃来晃去往往意味着发生了色情事件。她很想知道别人对此事的看法，又犹豫不决是不是能对别人讲。这里还有一些细微的区别。如果是一个受过男人伤害的女人，她绝对不会在人行道上摇晃，通常她会飞一般地去按你的门铃，甚至恨不得直接破门而入。看来，这是桩色情案了，但她并不是特别愤怒的样子，只是有些凄婉和彷徨。好在她亲自来找我们，事情会容易多了。”

福尔摩斯正说着，响起了“咚咚”的敲门声。门开了，随即走进来穿着号衣的男仆。他来通报，说一位叫玛丽·萨瑟兰的小姐

登门拜访。话音未落，我们刚才隔着窗户看的那位女人已来到了门前。她站在身材矮小的男仆后面，仿佛是一艘大商船跟随在小船后面驶进港湾。福尔摩斯热情地接待了她，请她进屋，随即关上门，向她鞠躬致意。当这位来访的女人在椅子上坐定的时候，福尔摩斯锐利的双眼迅速地扫了她一眼。明明是在仔仔细细地捕捉信息，但福尔摩斯看起来，全然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

“你眼睛近视，还是去打字，不觉得有些困难吗？”他问道。

“刚开始时，是感觉到困难，但现在我不用看一个字母打一下了，我已熟悉了字母的位置”。她紧接着回答说。她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脸上露出了惊讶的表情，她抬起头来盯着福尔摩斯——原来，她看起来很和善的——惊叫道，“福尔摩斯先生，想必您以前听说过我吧！否则，您怎么会知道地那么清楚呢？”

福尔摩斯笑了笑说道：“没有。但我的工作要求我多知道一些事情，因而我就会留意一些细节，而这些细节，往往被一般人所忽略。你也不正是因为，我能比别人多了解一些情况，而来找我的吗？”

“是埃思里奇太太介绍我来这里的。大家都认为她的丈夫死了，警察也一样，因而拒绝帮她找寻丈夫。但您不费吹灰之力，就使他们夫妻团圆了。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您也能给我同样的帮助。我想请您帮我找一个叫霍斯默·安吉尔的先生。您知道的，我不是很有钱，除了继承遗产，每年一百英镑的收入外，我还靠打字赚一点钱。如果您能帮我打探到他的消息，我愿将我的全部积蓄都拿出来。”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匆匆忙忙地过来找我。”福尔摩斯问道，眼睛盯着天花板，两手相叉握着。

玛丽·萨瑟兰沮丧的脸上又一次露出了惊讶的神情。“不错，我急急忙忙赶过来的。”她说道，“因为我的父亲——温迪班克先生，对此事不闻不问，既不肯报警，也不让我到您这来，还一个劲

地说：‘没关系’。我非常生气，就夺门而出，向您这儿赶来了。”

“你们不同姓，那就是说，他是你的继父了？”福尔摩斯问道。

“是的，我的继父。我叫他父亲，可是这都有些可笑，因为他仅仅大我五岁零两个月。”

“那你母亲呢？”

“她和他还生活在一起。福尔摩斯先生，我父亲去世不久，她就跟我的继父结婚了，我很生气，而且我的继父几乎要比她小十五岁。我父亲在世时，在托特纳姆法院路经营了一个管子企业。他去世后，这个企业由我母亲和企业的工头哈迪先生继续经营。可是温迪克先生和我母亲一结婚，就迫使我母亲变卖了这个企业。他是个旅行推销员，专门推销酒类，在这一行档里干得还不错。他们变卖了企业的产权，连同利息，共得了四千七百英镑。如果我父亲还活着的话，他肯定会卖得到更多的钱。”

她的叙述，听起来前言不搭后语，丝毫没有条理性。我听不出个所以然来，猜想福尔摩斯也肯定听得不耐烦了，谁知，他却在那儿听得津津有味。

“每年一百英镑的收入是从你父亲留下的企业得到的吗？”他问道。

“噢！不是。那是我在奥克兰的奈德伯父留给我的。那是金额为二千五百英镑的新西兰股票，利息是四分五厘。因此，每年我都可以拿到利息。”

福尔摩斯接着说：“你所说的听起来很有趣。我觉得，一位单身女士每年有六十英镑左右的收入，就可以过得很不错了。既然，你每年都有一百英镑的固定收入，而且你还能打字赚一些钱，你大可以出去旅游，过着舒适的生活了。”

“当然，哪怕比这少一点，我也完全可以过得很好。但是，我一直住在家里，跟他们住在一块儿，我不想让他们来养活我。因而，家里的一切开销都由我来负担。当然，这些都是暂时的。温

迪班克先生每到一个季度,就取出我的利息,把它交给我母亲,我觉得我也完全可以靠打字赚来的钱来维持生计。我一天能打十五张到二十张,一张就可以赚得两便士。”

“关于你的情况,你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福尔摩斯说道,“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大夫,在他面前,你大可不必掩饰什么。我想了解一下,你跟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一些情况。”

萨瑟兰小姐有些羞涩,不停地用手去拨弄外衣的镶边。她慢慢吞吞地讲了起来:“我是在煤气装修工的一次舞会上结识他的。我父亲在世时,他们经常给他送舞票。后来,他们也一直没有忘记我们,一有舞会,就送票给我的母亲。但是,温迪班克先生从来不愿意我们到任何地方去,更何况是舞会。有时候,我想去教堂做礼拜,他也会极力地反对。但是,这一次,我一心想去。他有什么权利不让我出去呢?他最初说,我父亲的朋友会在那里,我不太合适去认识他们。接着又说,去参加舞会,我的衣服没一件得体的。其实,我那件紫色长毛绒衣,从来都没有动过。最后,他实在没办法,就说因公事去法国,索性不管我的事儿了。他走了之后,我和母亲,还有以前父亲企业的工头,哈迪先生一起去参加了舞会。正是在那里,我和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相遇了。”

“温迪班克先生从法国回来,得知你们去参加了舞会,有什么反应呢?”福尔摩斯问道。

“他没像我预料中的那样大发雷霆,态度却出奇地平静。他耸耸肩膀,笑了笑,显得有些无奈地说道:‘女人就是这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去拦她都没有用。’”

“你们的故事就是从那天晚上的煤气装修工舞会开始的?”福尔摩斯问道。

“不错,先生。那天晚上,我们一起跳了舞,玩得很开心。第二天,他来了我家,问我是不是平安地到了家里。再后来,我们又见了几次——其实,只有两次,我们在一块儿散步。但没有多长

时间,我继父回来了。霍斯默·守吉尔先生也就不能来这儿找我了。”

“不能吗?”

“当然,他讨厌这种事情,尤其不喜欢我的朋友来约我出去。他总是说,女孩子应当多花一些时间来陪陪家人。但我却经常对我的母亲说,女孩子首先应有自己的生活圈子,而我却没有。”

“那霍斯默·安吉尔先生呢?他难道没有设法来看你?”

“在这段时间里,我们一直通信。他每天都给我来信,我也尽早地把信收好,从来没让我的继父发觉。我的继父下个周又准备去法国了,霍斯默来信说,为了以防万一,还是在他走了之后,我们才再见面的好。”

“你跟霍斯默先生订婚了吗?”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在第一次散步之后,我们就私订终身了。霍斯默·安吉尔先生是莱登霍尔街一家办公室的出纳员,而且……”

“哪家办公室?”

“福尔摩斯先生,最糟糕的就是这个问题,我不清楚是家什么办公室。”

“那么,他住哪里?”

“他说他住在办公室里。”

“我的上帝!你竟然不知道他住哪。”

“我只知道,是莱登霍尔街。”

“但你写信时,如何写他的地址呢?”

“寄到莱登霍尔街邮局,留待他本人领取。他担心我把信寄到他的办公室,会引起流言蜚语,因此我就只寄到了莱登霍尔街邮局。我就跟他说,既然这样,我也跟他一样,把信件用打字机打出来,这样别人就看不出是男人还是女人的笔迹了。他执意不肯,说只有看到我的笔迹,他才会感到幸福,否则我们之间总像被

什么隔着。福尔摩斯先生,这正表明了,他是多么地喜欢我,就连这么一点儿小事,他也考虑地那么周到。”

福尔摩斯点点头,说道:“我也认为,小事情很重要,往往它们最能说明问题,你还记得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其他一些小事情吗?”

“当然!福尔摩斯先生。他性格内向,很腼腆。他担心被别人撞见难为情,因此,每次总在晚上和我一块儿出去散步。他谈吐不俗,彬彬有礼,说起话来也细声细气地,声音很柔和。他说,他小时候得过扁桃腺炎和颈腺肿大,因此嗓子一直不好,只能低声说话了。他衣着得体,但眼睛跟我一样近视,所以,他一直戴着一副浅色眼镜,免得受强光的刺激。”

“你的继父温迪班克先生又去了法国,那后来的情形呢?”

“霍斯默·安吉尔先生来了我家,并向我求婚,希望能在继父回来之前把婚礼办了。他十分严肃地告诉我,他爱我,并且问我爱不爱他。我当然点头默认了。但他好像还是不放心,要我把手放在圣经上发誓,一生一世只爱他——霍斯默·安吉尔一个人。我的母亲,也很赞同,说他那么认真,足以证明,他很在乎我。从一开始,母亲就十分喜欢他,有时甚至超出了我对他的感情。当我们谈到要在一周内举行婚礼时,我说要跟继父打一声招呼,征求一下他的意见。他们两个异口同声地说,不必在意父亲的意见,只要一结婚,他就无话可说了。母亲还说,事后她会跟父亲慢慢解释的。但是,福尔摩斯先生,我从来做事都是光明磊落的。尽管他才比我大几岁,只是我的继父,但我还是给他写了封信,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寄往了公司驻法办事处所在地波尔多。谁料,在我要举行婚礼的那天早上,那封信被打了回来。”

“也就是说,他并没有收到那封信?”

“不错!因为信寄到波尔多时,他已离开法国回来了。”

“真是太不凑巧了。你的婚礼安排在星期五,准备在教堂举

行,对不对?”

“对!我们决定在皇家十字路口的圣救世主教堂举行婚礼,然后到圣潘克拉饭店共进早餐。我们没有过于声张,就准备这样简简单单地把婚礼给办了。霍斯默早早地来了,他乘的是一辆双轮双座马车。接着,他就让我和我的母亲上了这辆双座马车,他自己则雇了辆刚从街道那边赶过来的四轮马车,他上了那辆马车,我们便一前一后地向教堂驶去。我和母亲到了教堂,四轮马车随即赶到了。马车停了下来,却始终不见他走出来。马车夫揭开车厢的门,不禁大吃一惊,里面空无一人。他亲眼看着霍斯默坐进了车厢,却怎么也弄不清楚,他是怎么消失地无影无踪。福尔摩斯先生,就这样,霍斯默莫名其妙地失踪了。从上星期五一直到现在,我再也没有听到他的任何消息。”

“他这样对你,真是太委屈你了。”福尔摩斯说。

“不,不,先生。他一直都对对我很好。他爱我,体贴我,关心我,他是不会就这样离开我的。在举行婚礼的那天早上,他对我说过,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我都得记住,我曾经手按圣经立过誓言,一生一世只爱他一个人。他还说,他希望我在将来的某一天,真正地去践行我的誓言。现在想想这些话,绝不仅仅是随便说说而已,他肯定预料到什么了。”

“预料到什么?”福尔摩斯问道;“难道你认为他被人算计了,而且事先还有所察觉?”

“我就是这么想的。如果他没预见到什么,他为什么无缘无故地讲那些话呢?”

“你当时有没有想过,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没有。”

“那你母亲对此事有何看法呢?”

“她很生气,让我别在她面前提起这件事。”

“你父亲呢?他都知道了吗!”

“我把一切都告诉他了。他也觉得，霍斯默肯定是出什么事儿了。但他还认为，等事情过去以后，霍斯默肯定再与我联系的。他给我分析说，一个人把我带到教堂门口然后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踪了，对这个人有什么好处呢？除非这个人借了我的钱，或者我已经把我的财产分部转到他的名下。但霍斯默不是这样的人，他从来对我的钱财家当，都是充耳不闻的。我实在是猜测不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至于连一封信也不给我写。我满脑子都是这个问题，终日寝食难安。”说着，她从皮手笼里掏出了一块手帕，捂着脸失声痛哭起来。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接着对她说：“请你放心，萨瑟兰小姐，我会着手去办理这个案子的。我可以保证，事情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但我必须事先告诉你，忘掉霍斯默·安吉尔，让他从你的记忆中彻底消失。”

“你的意思是，我不会再见到他了？”

“我想是这样的。”

“那他到底碰上什么事儿？”

“这个问题，尽管交给我好了。”福尔摩斯顿了顿，又接着说，“我想仔细地查看一下这个人的有关资料，请把他的信件暂时留给我。”

“上个星期六，我在《记事报》上登过寻人启事，这是那天的报纸。这里还有他写给我的四封信。”萨瑟兰小姐边说边从口袋里掏了一张折起来的报纸和几封信。

“多谢。能告诉我你的联系地址吗？”

“坎伯韦尔区，里昂街 31 号。”

“安吉尔先生的住址，你一直都不太清楚，那么，你能告诉我你父亲的工作地点吗！”

“他是旅行推销员，在韦斯特豪斯·马班克商行工作，那是苏丘奇特一家最大的法国红葡萄酒进口商行。”

“再次感谢你。你已经把情况介绍得很清楚。请把这张报纸和这些信件留下来。同时,请你记住我刚刚说过的话,把他永远地忘掉,就当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不要因为他影响到你未来的生活。”

“福尔摩斯先生,感谢您的好言相劝。可是,我很难做到。我至今仍然深爱着他,他一回来,我就会跟他结婚的。”

我们的客人看起来有些失魂落魄,尽管那顶小歪帽,令人觉得滑稽可笑,但她谈吐中表露出来的那份纯真与忠诚,又令我们肃然起敬。她把报纸和信件放在了桌子上,起身要离开的时候,又叮嘱我们说,如果需要帮什么忙,一定通知她,她会招之即来的。

萨瑟兰小姐走后,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两手合拢着,两腿向前伸展,眼睛则一直凝视着天花板。过了几分钟,他从架子上拿下了他的烟斗,那个烟斗已陪伴了他多年,每次遇到疑难案件时,总是这支满是油腻的陶制烟斗,会带给他一时的灵感。他点上烟丝,倚在椅子上,一副冥思苦想地神情,任那浓浓的蓝色烟雾在他身边萦绕。

“这位小姐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研究对象,她自身似乎比她的问题更有意思。”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道,“其实,她的问题很普通。如果查阅一下1877年安多弗索引的话,你会找到类似的例子。去年,海牙也曾发生过诸如此类的案件。这些都是老一套了,不过,其中一两个情节倒是别有风味的。但给我最大启示的,倒是这位小姐本身。”

“我敢肯定,从她身上,你看出了许多我看不出来的问题。”

“不,不,华生,不是看不出,而是不注意。你没有分析到,哪些细节是关键,因而,往往容易忽视一些重要问题。我没有告诉你,去观察别人的袖子、大拇指指甲以及鞋带。不过,我想听听,你从她身上,都观察到了些什么。”

“她戴着一顶深蓝色宽沿草帽，帽子上插着一根暗红色羽毛。她的外套是青灰色的，上面缝着黑色珠子。外套边缘还镶嵌着小小的黑玉饰物。她的上衣是比咖啡色略深的棕色，领部和扣子上镶着窄窄的紫色长毛绒条。手上戴着皮手套，浅灰颜色，右手食指已被磨破。至于她的鞋子嘛，我没留意。她略微有点儿显胖，耳朵上戴着金耳环，总的给人感觉是富家千金的气派，但又不是那种蛮横娇气的大小姐，她态度随和，让人容易接近。”

福尔摩斯轻轻地拍着手，朝我笑了一下。“华生，毫不夸张地说，你的观察本领提高很快，你已经摸索出了方法。刚才那番描述的确是细致入微，但你忽略了一些至关重要的东西。老兄，观察一个人，不能去看他的整体印象，你必须抓住其关键的几个细节。一般来说，观察一个女人，首先看她的袖子；观察一个男人，首先看他的膝部裤子。正如你刚刚所说，看到了萨瑟兰小姐的袖子上有长毛绒，这就是告知我们信息的关键部分。她袖子腕部往上一点儿有两条压痕，很明显，是打字时压在桌子上留下的纹路。你会说，手摇缝纫机也有可能留下这样的痕迹，但这种痕迹往往留在左臂距离大拇指最远的一边。而只有打字时留下的痕迹，才会横过最阔的部分。我又注意了一下她的脸，鼻梁两侧都有夹鼻眼镜留下的凹痕。因而我就断言，她眼睛近视，又当着打字员，她难免会大吃一惊了。”

“当时，我也感到很惊讶。”

“但这完全是显而易见的。我继续观察她，很惊奇地发现，她所穿的两只靴子，根本就不是一双。一只靴子前面有带花纹的皮包头，另一只却没有。我还注意到，她一只靴子的五个扣子仅系了下面两个，另一靴子则扣了第一个、第三个、第五个扣子。这样一位衣着讲究、穿戴整洁的小姐，靴子却穿得不成对，扣子也系得七零八落。不难想象，她出门时一定很匆促。这也不难推断出来啊！”

“还有呢？”我饶有兴趣地问道。福尔摩斯缜密的推理，听起来的确是津津有味。

“你注意到了她右手套的食指磨破了，但你显然没有注意到，她的手套和手指上都留有紫色墨水的痕迹。很明显，她在等戴好了之后，又动过笔，而且由于匆忙，墨水一下子蘸得太多，以至于手指上都渗进了墨水的痕迹。墨迹很清晰，肯定是在来这里之前弄上去的，那只能是今天早上了。我想，你听了之后，也会觉得，事情再简单不过了。好了，华生，我们还是言归正传吧！帮我念一下《纪事报》上的那则寻人启事好吗？”

我翻了一下那张报纸，找到了那一块小字条。我向灯前靠了靠，念道：

十四日上午，一位名叫霍斯默·安吉尔的先生不知去向。此人身高有五英尺七英寸，身强体壮，淡黄肤色，头顶微秃，头发乌黑，留着络腮胡和胡须，戴浅色墨镜，说话细声细气，声音柔和。失踪前身着镶边黑色大礼服，青色马甲，下身穿灰色的哈里斯花呢裤，束手裤腿，脚上穿一双有松紧带的高筒皮靴。此人马甲外挂一条艾伯特多金链，曾在莱登霍尔街的一个办公室工作。若有人……

“到此为止吧！”福尔摩斯打断我的复述，“那些信件嘛！”他瞟了一眼，接着说，“没什么参考价值！除了一次引用过巴尔扎克的话外，提供不了任何一点与安吉尔先生有关的信息。不过，有一点引起了我的注意，相信你急于知道的。”

“这些信件完全是用打字机打印出来的。”我说道。

“不光这样，连署名都是打出来的。看看这几个工工整整的打印字，‘霍斯默·安吉尔’，还有日期，还有这不详细的地址。我想，这个署名大有问题，它与整个案件息息相关。”

“关于哪方面？”

“亲爱的华生，难道你看不出这个署名与本案的利害关系吗？”

“我不敢确定。难道他是想在别人控诉他毁约时，否认自己的签名？”

“不，不，不是这方面的问题。我有必要马上写两封信，来证实一下有关问题。一封写给伦敦的一个商行，另一封写给萨瑟兰小姐的继父——温迪班克先生，希望他能够表明晚六点钟前来与我们会次面。我们可以跟那位小姐的亲属沟通一下。好了！华生，在收到这封信的回音之前，我们可以暂时放松一下了。”

在任何一次侦破活动中，我的这位朋友总是推理严密、机警过人，即使是碰上了再离奇微妙的案子，一旦他表现得沉着冷静、充满自信，我就完全地相信他——一定又是胸有成竹了。在他经手过的千千万万个案件中，我只知道，他失手过一次，那就是在波希米亚丑闻中关于艾琳·艾德勒的照片案；可是，当我回忆起“四签名”那件神秘的案子及与“血字的研究”紧密相关的那些不同寻常的情况时，我就觉得，如果眼下这个案子连他都不能解决的话，那这个案子称得上是千古奇案了。

他依然坐在椅子上，抽着那支油腻的陶制烟斗，这时候，我离开了贝克街。我丝毫都不怀疑；等我明天晚上再过来的时候，他会告诉我，玛丽·萨瑟兰失踪的新郎到底身在何方。

当时，我正忙着给一个病情严重的患者治疗，第二天，又接着给病人诊治了一整天，直到下午六点钟，我才脱开身；于是叫了一辆双轮马车直奔贝克街。一路上我坐立不安，生怕错过这出好戏。当我到达谢洛克·福尔摩斯的寓所时，发现他一个人待在屋里，瘦长的身子蜷缩在凹下去的扶手椅上，睡眼朦胧。整个屋子里充满刺鼻的浓盐酸的气味，桌子上摆放着一排排令人胆战心惊的烧瓶和试管。看来，他一整天又在做他的化学试验了——这也

是他的一个嗜好。

“老兄,事情解决了吗?”我边向屋里走边问道。

“当然,是硫酸氢钡。”

“不,不,我是说萨瑟兰小姐的那个案子。”我叫了起来。

“那件案子!我早已把它搁置脑后了。一整天,我都在想用来作试验的这种盐。至于那个案子嘛!我昨天说过,它没有什么奇特之处,不过个别情节还是令人耳目一新的。遗憾的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条文可以制裁到那个坏家伙。”

“他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抛弃玛丽·萨瑟兰小姐?”

福尔摩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我们便听到了楼道里传来的沉重的脚步声,接着,又是一阵“嗒嗒”的敲门声。

“萨瑟兰小姐的继父,詹姆斯·温迪班克先生来了。”福尔摩斯轻声说道,“他给我回了信,说今天六点钟准时前来。请进!”他马上又回顾敲门的人。

开门进来的一位身强体壮的男子,他长得不是很高,大约有三十多岁,胡须刮得很干净,皮肤淡黄色,灰色的眼睛炯炯有神,眼珠儿在眼眶里不停地打转儿,给人的感觉是一副趋炎附势的模样。他审视了我们一番,摘下了那顶有光泽的圆帽,搁在架子上,向我们欠了欠身,便侧身坐在了旁边的一把椅子上。

“你好,詹姆斯·温迪班克先生,”福尔摩斯对这位来宾不失大礼,“这封信是你打出来的吧!你答应我在六点钟前来,对吗?”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他回答道,“不过,我迟到了一会儿,但我事出有因啊!玛丽拿这样芝麻大的事儿来劳烦你,我代她向你道歉。我一直都不同意她来找你们,家丑怎么可外扬呢!但她就是不听。想必你们也看到了,她不但好冲动,而且脾气犟得很,她如果决定了做什么,没人能拦得住她。其实,我倒不介意,你们知道此事,毕竟你们与官方警察毫不相干,但怎么说,这样的家庭不幸被张扬到社会上,都是件令人头疼的事情。更何况,这样做

又会有什么用呢？你们去哪找霍斯默·安吉尔这个人呢？”

“事情并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福尔摩斯说道，“我绝对信任我自己，我会找得到霍斯默·安吉尔这个人。”

温迪班克先浑身打了个寒颤，手套也脱手掉在了地上，但还是故作镇静地说，“听你一说，我就放心多了。”

“说来这也挺奇怪的，”福尔摩斯好像全然没有理会到他的不安，接着说道，“一个人手写出来的字，可以体现他的性格，原来，打出来的字，同样如此。除非打字机是从来没用过的，否则，两台打字机打出来的字是绝对不一样的。因为打字机上，有些字母磨损得厉害，有些只磨损了一边。温迪班克先生，不妨看一下你打出来的这封信，字母‘e’总是模模糊糊、不太清楚，字母‘r’的尾巴处总有点缺损。除了这些，我还发现其他十四个特征，这些特征恐怕比刚才那些更明显。”

“我们事务所里就这么一台打字机，所有来往信函都得用它来打，有点儿磨损，也是必然的。”温迪班克先生回答着，一双小眼睛敏锐地瞥了一下福尔摩斯。

“温迪班克先生，让我们言归正传吧！”福尔摩斯继续说，“这几天，我一直在研究一个有趣的问题，并想在最近几天内，再写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报告。我左思右想，最后决定将报告的题目定为‘打字机及打字机与犯罪的关系’。萨瑟兰小姐留下了这几封信，全是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令人费解的是，这些信中的字母‘e’都模糊不清，字母‘r’也都缺尾巴，如果你不相信的话，可以用我的放大镜来看看，你还会发现其他四个明显特征。”

“福尔摩斯先生，”温迪班克先生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抓起帽子，说，“我没有时间去听你关于打字机的高谈阔论。如果你能抓住那个人，就去抓好了，到时候，别忘了告诉我一声。”

福尔摩斯跨了上去，伸手把门锁住了，说：“那我现在就告诉

你,我抓到那个人了。”

“什么,他在哪里?”温迪班克先大声喊道,吓得面如土灰,嘴唇都一时间发白了,他的眼珠儿转动得更加快了,活像一只掉进捕鼠笼里的老鼠在那里左顾右盼。

“咳!不要叫了,叫也是于事无补,”福尔摩斯心平气和地说道,“这怎么可能赖掉呢,温迪班克先生?事情很简单,如果我连这样的问题也解决不了,那岂不是徒有虚名了。整个事情显而易见,请坐下,我解释给你听。”

温迪班克先生瘫坐在椅子上,脸色苍白,紧张得直冒冷汗,半天才说清楚了一句话,“这……这还不……不到被控诉的程度吧?”

“的确是不到那个程度。但温迪班克先生,恕我直言,我第一次碰到这样残酷、自私、泯灭良知的伎俩。让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讲一遍,看看是不是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温迪班克一副彻底被击垮的样子,他耷拉着脑袋,蜷缩在椅子中。福尔摩斯向后微仰着,把手插在了口袋里,脚则放在壁炉台的壁角上,仿佛自言自语似地说了起来。

“那个男人贪图钱财,因此不惜跟一个大自己十五岁的女人结婚。”他说道,“只要女儿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可以拿到她的一笔钱。对他们而言,那笔钱不是一个小数目,一旦没有了这笔钱,他们的境况会大不相同。因此,他们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想去保住那笔钱。而他们的女儿,宽厚善良、温柔贤淑。很明显,凭她的品行和收入,迟早都会嫁出去。但如果女儿嫁了出去,每年他们就少了一百英镑的收入。这当然是他们最不希望发生的。于是,她的继父就以种种理由让她待在家里,不让她跟她的朋友来往。不久之后,他发现这并非是万全之策。女儿变得不那么顺从了,她要有自己的生活圈子,竟然非要去参加舞会了。她的继父该怎么办呢?天哪!他竟然想出了这样一个阴险的计谋。在

妻子的纵容和帮助下,他乔装打扮,戴上了浅色墨镜以挡住那双敏锐的眼睛,戴上络腮胡和假胡须,说话时也换上了细声细气的声音。女儿眼睛不好,当然认不出他来。于是,他就大大方方地以霍斯默·安吉尔的名义出现。他向女儿频频示爱,夺得了她的芳心,以免她爱上其他男人。”

“我不过是想跟她开个玩笑,”温迪班克先生支支吾吾地说,“我没想到她真的对我动了情。”

“完全不是开个玩笑的问题。那位姑娘的确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她一心以为她的继父远在法国,从来没有怀疑过什么。那位先生的甜言蜜语令她春心荡漾,而母亲的好感更给了她接受那份爱的勇气。那位先生见初战告捷,便继续他的下一步计划。于是便有了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来访。一旦会面,交谈几次,把婚订下来,姑娘的心就不会再转移到别的男人身上了。然而,骗局无法这样持续下去,借口去法国也不是长久之计,所以就干脆来一个戏剧性的收场——在结婚这天莫名其妙地失踪,使这位姑娘永远无法忘记他,从而保证她不会轻易地再接受另一个男人。因而也就有了,手按圣经立下誓言以及婚礼那天早上似有隐衷的暗示等情节了。詹姆斯·温迪班克希望玛丽·萨瑟兰小姐践行对霍斯默的诺言,并对他的生死问题闪烁其辞,这样,在以后的十年里,她完全不可能再去理会别的男人。霍斯默坐在后面一辆马车上,同她去教堂,但他不能再接着演下去了,于是耍了老把戏:从四轮马车的这扇门钻进去,又从那扇门里钻出来,然后悠然自得地溜之大吉了。温迪班克先生,我想,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经过。”

福尔摩斯叙说的时侯,我们的客人似乎有了喘息之机,他恢复了一点自信,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尽管脸色还是那么的苍白,但脸上多了一副冷漠讥讽的神态。

“福尔摩斯先生,这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他说道,“你的确是机智过人,但我想,你还是欠缺了一点,你难道就没有意识

到你一直在侵犯着法律吗？我自始至终就没有干过那些能被控诉的事情，你却把我锁在你的屋里，你就不怕我去起诉你，犯有攻击人身和非法拘留罪吗？”

“正如你所说的，法律制裁不了你，”福尔摩斯边说边打开了锁，并把门推开，“但是，你是世界上最该受到惩罚的人。遗憾的是，这位姑娘没有兄弟和朋友，否则，他们就应该拿鞭子狠狠地抽你！真的该抽！”温迪班克发出了冷冷的一笑，福尔摩斯当即被气得满脸通红，“我没有责任帮助我的委托人去出这口气，但既然这正好有只鞭子，我又何不帮她去抽……”他跑上前去抓那条猎鞭子，鞭子还没拿到，温迪班克已没命似地冲了出去，楼道里随即响起了的呼呼脚步声，紧接着大门哐的一声被带上了。我们走到窗户前，从那向对面的街道望去，温迪班克还在像逃追兵似地飞跑着。

“真是冷酷至极！”福尔摩斯惨淡地一笑，一屁股跌坐在他的扶手椅上，“这个家伙恶贯满盈，迟早会遭报应的。从几个方面来看，这个案件还挺有意思的。”

“我想知道，你全部的推理程序。”我说。

“噢！首先应想到的是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神秘失踪必然事出有因。还有一点我们应当明了，在整个事件中，惟一的受益人就是詹姆斯·安吉尔先生。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在整出戏中，霍斯默·安吉尔与詹姆斯·温迪班克从来没有同时出场，一个人出现时另一个人总是躲在后面。还有，墨镜和络腮胡子以及奇特的说话声，都有可能是假的。这些问题，都对我大有启发。更让我怀疑的是，他的署名都用打字机来打，只能说明，他不敢在信上留下他的一丁点儿笔迹。我据此推断出，这个人一定是萨瑟兰小姐熟悉的人，而且她还深悉他的笔迹。把这些零散的事实和细节拼凑综合起来，我们就不难发现，它的指向了。”

“你是如何来证实你的推理的呢？”

“一旦确定了嫌疑人 ,就很容易来证实。我听说过那个人所在的商行。看到那份寻人启事时 ,我就把络腮胡子、眼镜、声音等有可能是伪装的部分除掉 ,更新写了一份寻人启事 ,然后寄给商行 ,询问了一下他们那是否有人跟我写的那份寻人启事中的描述长得相像。我还注意到信中那些打出来的字母的特点 ,于是就给他本人写了封信 ,请他过来一趟。不出我所料 ,他的回信也是用打字机打的 ,在这封信上 ,我发现了同其他四封信上一样的特征。正在这时 ,我接到了芬丘奇街韦斯特豪斯·马班克商行的信。信中说 ,他们的雇员詹姆斯·温迪班克与我所描述的情形完全相符。整个过程 ,就是这样。”

“那萨瑟兰小姐那儿怎么办?”

“波斯有句谚语 :‘打消女人的痴心妄想 ,险似虎爪下夺其幼虎。’我告诉她整个事情 ,她是不会相信的。”

无悔的杀人案

一天清晨,我和我的妻子正在吃早饭,这时我们的女仆送来了一封电报。我接过来一看,原来是谢洛克·福尔摩斯打来的,上面写道:

顷获英格兰西部为博斯科姆比溪谷惨案事急电。如能抽暇数日,一同前往,将万分欣幸。该地环境与风景极佳。望十一时十五分在帕丁顿见。

我妻子拿过了电报,隔着餐桌看着我,问道:“怎么样,亲爱的?你想去吗?”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你知道的,我现在有很多事情要办。”

“噢!把它交给安斯特鲁瑟好了。你最近气色不大好,我想,也许该换个环境调节一下子吧!更何况,你总是对谢洛克·福尔摩斯办理的案件大有兴趣。”

“跟他一块儿办案,我总是可以学到不少的东西,如果我不去的话,好像太对不起这个朋友了。”我回答说,“可是只剩下半个小时就到十一时十五分了,如果要去的话,只能马上收拾行李,动身出发了。”

年轻时,我在阿富汗服过役,几年的军旅生活起码培养了我动作迅速,随时可以待命出发的习惯。我只收拾了几件生活必需品,便提着旅行包叫了辆出租马车,马车向帕丁顿车站飞奔而去。远远地看到,谢洛克·福尔摩斯徘徊在站台上,他穿着一件长长的灰色旅行斗篷,头上戴着一顶便帽,帽子紧紧地箍在头上,这使他

显得更加瘦长。

“华生,我很高兴,你能来,”他说道,“地方上的协助往往不足以取信,那总是带有某些偏见的,有你这么一个完全可靠的人同我前往,事情就好办多了。我先去买票,你把角落里的那两个座位占住。”

整个车厢里,只有我和福尔摩斯两个乘客。他随身带来了大卷各种各样的报纸。刚开始,他在里面翻来覆去,不停地找东西,接着他就停下来看,时而作点笔记,时而冥思苦想。后来,我们过了雷丁,他忽然把所有报纸卷成一捆,扔到了行李架上。

“华生,你听说过关于这个案子的一些情况吗?”他问我。

“没有,一点儿都没有听说,这几天我一直没看报纸。”我回答道。

“我一直在搜集各种报纸,想了解到一些具体情况,但伦敦报纸的报道都不太详细。如果我没估计错的话,这个案子貌似简单,实则另有隐情。”

“这话听起来有些矛盾。”

“这是一个自古不变的规律。一些不同寻常的现象往往就是你去侦破案件的线索。但是,越是那些普普通通、平淡无奇的罪行,越难以获得足够的证据去指证某个人。不过,目前这个案件,他们已经断定是一起儿子谋杀生父的严重案件。”

“原来是个谋杀案了?”

“他们是这样定论的。在我还没有亲自去调查这个案件之前,我是不会妄加论断的。我现在就把我所了解的一些情况,介绍给你听。”

“在距离罗斯不远的赫里福德郡,有一个博斯科姆比溪谷,这是一乡村地区。约翰·特纳先生是这里最大的农场主。他年轻时在澳大利亚发了财,接着便返回了故乡,一直经营农场。他把其中的一个大农场——哈瑟利农场租给了那里一个叫查尔斯·麦卡

锡的先生,那个人也在澳大利亚呆过,他们就是在那里相互认识的。当他们都来到博斯科姆比溪谷时定居时,便自然而然地结成了邻居。特纳比较富有,因此麦卡锡也就成了他的佃户。但是,他们还跟过去一样,保持着完全平等的关系。麦卡锡有个十八岁的儿子,特纳有个同样的女儿。他们两人的妻子都已过世。他们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同博斯科姆比溪谷的英格兰人素无往来。麦卡锡父子爱好体育运动,因此经常去附近的赛马场。麦卡锡家里有两个仆人——一个男仆,一个侍女。特纳一家人口就多一些了,大约有五六口吧!这两个家庭的情况我只了解这么多。现在我给你介绍一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6月3日,也就是上星期一,下午三点多钟,麦卡锡从家里出去,步行到了博斯科姆比池塘。那是从博斯科姆比溪谷倾泻下来的溪流汇成的一个小湖。那天上午的时候,他曾经跟他的仆人去过了罗斯,并对他说,他得赶紧把事情办完,下午三点钟他还得去赴一个约会。但他去赴约之后,就没有再活着回来。”

“哈瑟利农场距离博斯科姆比池塘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的路程。有两个目击证人说,他们看到过他从这里走过,一个是位老妇人,报纸上没有提及她的名字,另一个是特纳先生的男仆——威廉·克劳德,他是负责看守猎场的。这两个人都录了口供,说看到麦卡锡先生当时一个人从那里经过。威廉·克劳德还补充说,在麦卡锡先生走过去一会儿,他发现麦卡锡先生的儿子詹姆斯·麦卡锡也跟着走了过去,腋下还夹着一支枪。他敢保证,儿子是在跟踪父亲,因为父亲始终在儿子的视野范围之内。当时,他没太在意,直到听说那天晚上发生了惨案之后,他才回忆了起来这些情况。”

“麦卡锡父子走出这里之后,当然,超出了威廉·克劳德的视野范围,还有人见过他们。博斯科姆比池塘四周长满了杂草和芦苇,在外面是长得郁郁葱葱的树林。当时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

佩兴斯·莫兰正在那片树林里采花，她是博斯科姆比溪谷庄园看门人的女儿。她说，她看到麦卡锡父子站在靠近池塘的树林边，他们好像在争执着什么，老麦卡锡先生对着他的儿子破口大骂，而他的儿子举起了手，好像要对父亲大打出手。她完全被父子俩粗暴的行为给震住了，然后撒腿就跑，告诉她的母亲，她看到麦卡锡父子在树林边吵架，而且就要动起手来。她的话还没说完，小麦卡锡便慌慌张张地跑了进来，说他的父亲在树林里死了，他特地来找人帮助。当时，他的情绪很不安，枪和帽子都没有了，他的右手和衣袖上还带着血迹。他们跟着他去了树林，发现老麦卡锡先生的尸首果然躺在池塘边的草地上。死者的头部凹了进去，显然受过某种又重又钝的武器的猛击，而小麦卡锡的枪正扔在离尸体不远的地方。根据死者的伤痕和现场的情况，他们当即怀疑是儿子用枪托将父亲谋杀的。于是，他们逮捕了小麦卡锡。星期二传讯时，小麦卡锡被控告犯有‘蓄意谋杀罪’。星期三这个案子就要提交罗斯地方法官审判，罗斯地方法官现已把它上报给了巡回审判法庭，由它们来处理这件大案。这些就是验尸官和违警罪法庭处理这一案件的概况。”

“我很难想象，世上还有比这更毒辣的罪行了。如果目击证人的供词足以取信、现场证据确凿，那么，到目前为止的这些情况，就是一个完整的案子了。”我紧接着说道。

“现场的证据往往不能证明一切，”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道，“它可以使人不假思索地相信一种情况，但是，如果你改变一下立场，想像另一种截然相反的情况，它也完全可以拿来证实。然而，不可否认，眼下的情况对这个年轻人很不利。他有可能确实杀了人。但附近却有几个人，一直坚信他是无辜的，其中就有特纳先生的女儿，她还特地聘请了雷斯垂德，希望他能够帮助小麦卡锡洗脱罪名。你还记得雷斯垂德吧！他跟我一块儿处理过‘血字的研究’一案。但是，目前，雷斯垂德感到案子有些棘手，因

此请我前来帮忙。正因为这样,两个中年绅士才不辞劳苦地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飞奔而来。”

我说:“事情如此显而易见,恐怕再调查也不会什么新的发现。”

福尔摩斯笑了笑回答说:“没有比显而易见的东西更能迷惑人的了。也许,我们可以碰巧发现一些新的线索,当然,这些线索对雷斯垂德来说,不是很容易发现的。我的意思是,我们将用我们自己的侦破方法去印证或推翻已成的定论,而这个方面是雷斯垂德不会使用甚至根本理解不了的。你很了解我,我不在是夸夸其谈。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吧!我注意到了你卧室的窗户在房子的右边。我不敢确定,就这么显而易见的一点,雷斯垂德不会注意到。”

“那你怎么知道……”

“亲爱的华生,我很了解你,几年的军旅生活使你养成了一直保持清洁的习惯,你每天早要都要刮胡子。在这个季节里,你早上起来之后,完全可以借着阳光来刮。你摸一下你的左颊,越往下越不干净了,特别是下巴底下那儿,胡子好像根本没动过。这就说明,你左边的光线不太好。因为我相信,像你这样爱整洁的人,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绝对不可能把脸刮成这个样子。我只是拿这样一件小事来说明怎样观察和推理。对此,我颇有研究,也许这会在眼下这件案子的侦破中对我们有所帮助。所以,在传讯中一两个看起来不是很重要的问题值得我们仔细推敲。”

“什么问题?”

“他们并没有当场逮捕他,而是在回到哈瑟利农场之后才逮捕他的。当巡官要带他走的时候,他很冷静,丝毫不感到惊奇,他只是说,他应该受到惩罚。他的这悉话,自然就更坚定了验尸陪审团定案的立场。”

“这不是不打自招吗?”我不禁喊道。

“不是，因为马上就有人喊道，他没有罪。”

“在这么明显的事实面前，有人提出异议大加反驳，不能不令人怀疑。”

福尔摩斯说：“恰恰相反，这对我来说，却是黑暗中的一缕光芒。也许他很天真、不谙世事，但他绝不可能愚笨到那种程度——马上要身陷绝境，却丝毫没有感觉。如果他当时表现出了惊讶或愤愤不平状，我肯定会去怀疑他的。因为只有一个心怀鬼胎的人，才会在那种情况下，表现出那样的神态。他坦白地说出当时的情况，对巡官的拘捕丝毫没有反抗，要么说明他能够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要么说明他根本就是无辜的。至于他说他应该受到惩罚，仔细考虑一下，也不是没有道理：父亲就在离他几步之遥的地方死了，而在这之前，他一直在和父亲争执。甚至像那小姑娘描述的一样，他忘记了长幼尊卑，要对父亲大打出手。说这样的话，只能表示他在悔恨，在自责，这完全是个正常人的心理表现，而绝非一个犯了罪的人的不打自招。”

我还是难以相信，摇了摇头说道：“在许多案子中，往往没有这么多的证据，就已经被结案了，好多当事人，不也就这样被绞死了吗？”

“他们是被绞死了，但有好多人就是带着冤情死掉的。”

“那个年轻人自己是如何交代的？”

“他自己的交代，恐怕对相信他的人来说，起不了多大的鼓舞作用。但其中有些细节，倒是值得研究的。这里有一则报道登了他的自白，你自己看吧！”

他从那捆报纸中抽出了一份赫里福德郡当地的报纸，他把报纸翻了过来，指着一长段文章让我看。我接过报纸，坐在角落里的那个座位上，仔仔细细地阅读了起来。上面写道：

死者惟一的儿子詹姆斯·麦卡锡先生在法庭上作了如下口

供：“我离开家去布里斯托尔呆了三天，上周一（三日）回家。我到家时，父亲不在。侍女告诉我，他和马车夫约翰·科伯驾车去罗斯了。过了一会儿，我就听到马车的声音。我从窗户上望了出去，马车在院里停下来，父亲下了车，但他没有进屋，飞快地向外走去。我不知道他当时要到哪里去。然后，我就拿起了枪，准备去池塘对面的养兔场看看。于是，我就朝着博斯科姆的池塘的方向慢慢走去。在去那儿的路上，我遇见了猎场看守人威廉·克劳德。但他说，我是在跟踪我的父亲。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我的父亲就走在我前面。在我走到距离池塘还有一百码的地方。我突然听到‘库伊！’‘库伊！’的喊声。平时，我和父亲之间经常使用这个信号的。于是，我就急急忙忙往前赶，发现他站在池塘边。他见到我时，好像很惊讶，并怒气冲冲地问我到那儿去干什么。我们先聊了一会儿，紧接着就争吵了起来，而且差一点儿就要动手打起来。我父亲脾气暴躁，我见他火气越来越大，索性就不去理他，转身离开准备回哈瑟利农场了。谁知，我走了不到一百五十码的路，就听了后面传来一声惨叫，我赶紧跑了回去，发现我的父亲已经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他的头部受伤。我把枪一扔，把他抱了起来，几乎就在那一刻，他断了气。我默默地跪在他的身边，过了几分钟，我就跑向特纳先生的看门人那里去求救，只有他的房子最近。当我带着看门人回到那里了，发现我父亲还是孤零零地躺在那儿，周围没看到有任何人。我父亲待人很冷漠，行为又有些古怪，所以人缘不好。但据我所知，还没有现在就要跟他算账、甚至杀了他的人。我就知道这么多。”

验尸官：“你父亲临终前有什么遗言没有？”

证人：“他嘴里不停地在说着什么，但我只听清楚了一个‘拉特’。”

验尸官：“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

证人：“我一点都不明白，我想可能是他当时神志不清了吧！”

验尸官：“在你父亲遇害之前是，你们为什么发生了争执？”

证人：“我不想提这个问题。”

验尸官：“你必须作出回答。”

证人：“我真的不能告诉你。但我可以发誓，这和接下来的惨案丝毫没有关联。”

验尸官：“有没有关联要由法官来裁判。你应该明白，在将来可能被控诉时，你这样有意隐瞒问题，对你的案情大为不利。这一点，我必须特别向你指出。”

证人：“我还是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验尸官：“据我所知，‘库伊’是你和你父亲之间常用的信号，对吗？”

证人：“不错。”

验尸官：“既然他不知道你已经从布里斯托尔回来，不知道你就跟在他的后面，那他怎么会喊这个信号？”

证人（看起来很慌张）：“我也不知道。”

其中一个陪审员：“你听到喊声，迅速跑过去，发现你的父亲已经受伤倒在那里，在这个过程中，你有没有看到什么可疑的东西？”

证人：“我也不敢确定。”

验尸官：“这是什么意思？”

证人：“我当时跑过去的时候，脑子里乱得很，一心只想着我的父亲。慌乱之中，我感觉在左边地上有一个模糊的东西。好像是灰色的外衣之类的东西，也好像是件方格呢的披风。后来，当我从父亲身边站起来，转身去看个究竟时，那里什么都没有了。”

“你的意思是在你去找看门人帮忙之前，那个东西就不见了？”

“是的，已经不见了。”

“你不能确定那是什么东西吗？”

“不能，我只感觉有东西在那里。”

“那东西在什么地方？”

“离我父亲大约有十几码的地方。”

“离树林边多远？”

“大约也是十几码的距离。”

“那么，如果有人要把它取走，只能在你离开十几码远的时候？”

“应该是这样，但当时我是背对着它的。”

对证人的审讯暂告一段落。

我边看报纸边说，“不错，验尸官的确有理由提醒小麦卡锡，录口供时不要自相矛盾——他父亲不知道他在自己的后面怎么可能发出信号呢？他还正告了小麦卡锡，交不交待他与他父亲谈话细节的利害关系。并且他还要求证人注意，他在叙述死者临终前说的话时所讲的那些奇特的话。看来，验尸官对小麦卡锡相当严厉，正如他自己所说，所有这一切都对小麦卡锡极为不利。”

福尔摩斯舒展着双腿，半躺在软垫靠椅上暗暗发笑，说道：“你跟验尸官一样，都站在小麦卡锡有罪的立场上，力图抓住最关键的细节，以便强有力地证明你们的判断。难道你不觉得，这个年轻人有点不可思议吗？他时而缺乏想象力，时而想象力又过于丰富。为了减少陪审团对他的怀疑，他何不编一个和父亲吵架的缘由呢？他拒绝回答，岂不是太缺乏想象力了；他又凭空杜撰了父亲临死之前说出‘拉特’两字。忽然消失了的衣服两个情节，岂不是想象力又太丰富了吗？在事情还没有调查之前，我们不能带着感情色彩去分析它。华生，我们不妨假设，这个年轻人所说的一切都是事实，看看能推断出些什么来。我这里有本彼特拉克诗集袖珍本，你可以拿去看看。在我们亲自去现场调查之前，我不想再谈这个案子了。中午我们去斯温登吃饭，我想，二十分钟之

内我们就可以赶到那里了。”

我们经过了景色迷人的斯特劳德溪谷，又越过了波光粼粼的宽宽的塞文河，最后终于来到罗斯这个秀美的小乡镇。站台上，一个个子高高、举止诡秘，看起来像侦探的男人正在等我们。尽管他入乡随俗，穿了浅棕色的风衣、打了皮裹腿，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他就是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他驾车把我们送到了赫里福德阿姆斯旅馆，以后几天，我们就会住在那里。

我们进了他事先已预订好的房间，一起坐下来喝茶。雷斯垂德对福尔摩斯说：“我了解你的雷厉风行，你会马不停蹄地赶去现场。我已经雇好了一辆马车在上面等着了。”

“你太客气了。”福尔摩斯回答道，“去不去完全得取决于晴雨表。”

雷斯垂德不禁愕然，“我不懂你的意思。”

“晴雨表上是多少度？我想是二十九度吧！无风，无云。旅馆里的沙发比一般农村的陈设舒服多了，我要坐在这里慢慢享用我一整盒的香烟，今晚，大概不需要马车了。”

雷斯垂德放声大笑起来，接着说道：“相信你已经看过报纸了。案情十分明显，越仔细地调查，你越会发现，它完全合乎逻辑。但我们实在不愿意就这样拒绝一位女士，而且是位大有风范的女士。她久闻你的大名，力求我们请你出面受理此事，虽然我不止一次地对她说，我无法办好这件事，恐怕你也无能为力。上帝哟！她这就到了。”

他的话音刚落，房间门被吱地一声推开，随即走进了一位端庄秀丽的年轻女子。她的蓝眼睛晶莹明亮，樱唇微启，脸颊泛着红晕——我一生中从来没见过这样美丽的女子。他看起来很激动，心事重重，女人天生的那份矜持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喊了声：“噢，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她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福尔摩斯，凭着一个女人敏锐的直觉，她终于把目光落在了我

的伙伴身上，“您能来，我很高兴。我匆匆忙忙赶到这儿来，就是想告诉您，我知道詹姆斯没有杀他的父亲，他是清白的。我希望您能相信他，不要刚开始侦查时就对他带有偏见。我们从小在一块儿长大，我很了解他，没有谁比我更清楚他的弱点了。他这个人心肠很软，平时连个苍蝇都不忍心伤害。如果你能真正了解他，你就会认为这样的控告实在太荒谬了。”

福尔摩斯说：“我希望我不会让你失望，为他洗刷冤情。请相信，我一定会竭尽全力地。”

“我想，您已经看过他的口供了，您没看出其中的漏洞和毛病吗？您是不是觉得这个案子已经有些眉目了？难道您也相信他会杀他的父亲吗？”

“我想他有可能是被冤枉的。”

她一下昂起了头，瞟了雷斯垂德一眼，大声地说道：“噢！听到没有！他给了我希望。”

雷斯垂德无奈地耸了耸肩。“我想我的伙伴说这样的话，有失谨慎啊！”

“不，他是正确的。我知道他说的没错。詹姆斯决不会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至于他和他父亲发生争执的原因，我敢肯定，他执意不肯对验尸官讲是因为那牵涉到我。”

“那怎么牵涉到你？”福尔摩斯问道。

“事态紧急，我也不能再隐瞒下去了。因为我的缘故，詹姆斯和他的父亲闹得很不愉快。麦卡锡先生希望我们能结婚，但詹姆斯不同意，他不想马上结婚，尽管我们青梅竹马，从小就像兄妹一般相亲相爱，但詹姆斯说他还年轻，没有生活经验，而且……而且……，反正，他们肯定就是因为这个吵了起来。”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那么特纳先生呢？他同意你们的婚事吗？”

“不，他极力反对。只有麦卡锡先生一人赞成这门亲事。”

福尔摩斯用犀利的、表示怀疑的眼光迅速瞥了一下特纳小姐。随即，她白皙、充满活力的脸上泛起了红晕。

“非常感谢你向我们提供这些情况。如果明天我登门造访，可否问候一下你的父亲？”

“恐怕医生不会让你见您的。”

“医生？”

“对，您没有听说吗？多年以来，我父亲的身体一直不太好，眼下这事儿把他的身体彻底搞垮了。他现在只能卧病在床，威罗医生说，他不仅身体欠佳，而且精神方面也受到打击，神经系统极度衰弱。您知道的，以前在维多利亚，麦卡锡先生是我父亲惟一的朋友。”

“维多利亚！噢，这很关键。”

“是的，在维多利亚的矿场。”

“是金矿场吧？我听说，特纳先生就是在那里发的财。”

“不错，正是这样。”

“你的确提供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特纳小姐，谢谢你。”

“明天，如果您得到什么消息，请立即通知我。您会去监狱看詹姆斯的，对吗？如果您去了，福尔摩斯先生，一定替我转告他，我相信他是无罪的。”

“一定照办，特纳小姐。”

“我得赶快回家了，我爸爸病得很重，我出来时他很不放心。再见，但愿上帝保佑，一切都顺利。”她跟来的时候一样，匆匆忙忙地走出了我们的房间，随即我们听到了马车渐渐驶去的声音。

雷斯垂德一直保持着沉默，过了几分钟，他严肃地对福尔摩斯说道：“我很惭愧，福尔摩斯，明明知道事情毫无回转的可能，为什么对人家空许诺言，让她们充满希望呢？我承认我自己不是一个软心肠的人，但你这样残忍，未免太过分了吧！”

福尔摩斯平静地回答道：“我想我有办法帮助詹姆斯·麦卡锡

洗脱罪名。你有去探监的特许令吗！”

“有,但只能是你我两个人去。”

“看来,我得改变我今晚的计划了。现在我们还来得及去赫里福德看他吗?”

“时间绰绰有余。”

“那就这样决定吧!华生,我担心你会觉得事情进展过于慢了,不过,我只去一两个小时的。”

我们一块儿步行到了火车站,我把他们送上火车,然后在城镇的街头逛了一圈,最后回到了旅馆。我躺在沙发上,百无聊赖,便拿起了一本黄皮廉价小说来打发时间。里面的情节简易平实,自然不可与我们正在侦查的繁杂深奥的案情相提并论,因此,我的注意力不时地被那案子牵离开小说。最后,我索性把那本小说丢在一边,潜心研究案发当天的情形。如果说那个年轻人的口供完全可靠,那么,在他离开他父亲,到听到父亲的惨叫急忙赶回去的那段时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非同寻常的怪事,或者是出人意料的灾难呢?这样的事情,听来令人发指,但又是什么样的事情呢?作为一个医生,我可不可以从死者的伤痕上发现什么,我拉了拉房间里的铃,叫人送份县里出版的周报过来。周报上详详细细地登载着审讯记录。法医在验尸证明书里这样写道:死者脑后的第三个左顶骨和枕骨破裂,系因受到笨重武器的猛击而致。我在自己头部相应的位置比划了一下,很明显,是背后有人出其不意地攻击了死者。这一结论多少对被告有点儿好处,因为目击证人曾说,看到他跟他的父亲面对面地争执。不过,这个说法也不是完全靠得住,因为他完全有可能在父亲转身的时候攻其不备。不管怎样,还得提醒福尔摩斯注意这一点。还有,死者临终前喊了声“拉特”,这意味着什么呢?一般来说,遭受重创而生命垂危的人是不会说呓语的,因此,这绝对不可能是死者神志不清时的呓语。如此说来,难道他是想说明他是如何被害的?可是,“拉

特”又能说明什么呢？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一一种合情合理的解释。还有被告曾经模模糊糊发现他那件灰色衣服，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一定是凶手逃离现场时落下的衣服，也许是大衣。但衣服后来不翼而飞，这就是说，在被告给他父亲跪下的一瞬间，凶手在距他不到十几码的地方把衣服拿走了。整个案情真是曲折离奇、令人费解！雷斯垂德的一些意见，不足为奇，但是，我丝毫不怀疑谢洛克·福尔摩斯敏锐的洞察力。只要他能够找到新的事实，他就大有希望实现他的承诺。

谢洛克·福尔摩斯回来时，夜已经很深了。他是独自一人回来的，雷斯垂德住在了城里。

他坐了下来，说道：“晴雨表的水银柱还很高，在我们去侦查现场之前，最好别下雨，这可至关重要。再说，去做这种细致的工作，我们必须打起精神、保持敏锐的洞察力，我可不想刚刚长途跋涉后身心俱疲地去工作。噢！我刚刚见到小麦卡锡了。”

“你有没有得到一些新的情况？”

“没有。”

“他不能再提供一些信息吗？”

“什么信息都没有。最初的时候，我还认为，他肯定了解内情，知道谁是凶手，却故意为凶手掩盖。不过，现在我确信，他跟别人一样，对当时情形一无所知。他长得一表人才，但不是那种聪慧机敏的年轻人，我倒觉得他还是很诚实的一个人。”

“特纳小姐美丽动人，气质不凡，如果他不愿意娶这样一位姑娘，实在是太没眼光了。”

“噢！他其实是有苦衷的。这个年轻人爱特纳小姐，爱得近乎疯狂。特纳小姐曾经离家五年，在一所寄宿学校里读书，这时候，他并没有真正了解她。大约两年前，当他还是个少年时，他被一个酒吧女郎缠住，并在婚姻登记所和她登记结了婚。你瞧瞧，他多蠢，该干的事儿他不干，偏偏去做了件他最不应该干的。尽管

当时没有人知道这件事,但他自己不知道有多么后悔和着急。案发那天,他父亲跟他谈起了此事,极力催促他去向特纳小姐求婚,可是,他干了那样的蠢事,又怎能向特纳小姐去求婚呢?他就是因为这个,在那里急得挥舞着双臂。而且,他知道自己还不能独立地生存,但父亲严酷冷漠,一旦知道事情真相,肯定会将他赶出家门的。前三天,他去了布里斯托尔,就是和他的酒吧女郎妻子住在一起的。当时他的父亲对此事全然不知。这一点很重要。谁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坏事却变成了一桩好事。那个酒吧女郎得知他犯了案子,被关进监牢,甚至可能被处绞刑,就提出断绝关系。她写信告诉他,她已经结过婚,她的丈夫在百慕大码头工作,因而他们的婚约只是一纸空文。我想。这对可怜的小麦卡锡来说,无疑是一种解脱。”

“可是,如果他确实不是凶手,那又会是谁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得提醒你注意两点。一、死者前去池塘边赴约,约他的人不可能是他儿子,因为他儿子那时还没有回来,他也不知道他儿子何时回来。二、死者在不知道他儿子就在附近的情况下,喊‘库伊’——这已有人证明,这两点是解开谜底的关键。现在,如果你有兴趣,我们不妨来谈谈乔治·梅瑞秋斯吧!那些无关紧要的问题留待明天再说吧!”

第二天,正如福尔摩斯所预料的,没有下雨,一大清早,天空就是万里无云。上午九点雷斯垂德乘着马车来接我们,我们就动身去了哈瑟利农场和博斯科姆比池塘。

“今天早上有重要新闻,”雷斯垂德说,“庄园里的特纳先生病情恶化,生命垂危。”

“我想,他年纪很大了吧!”福尔摩斯。

“六十来岁吧!他在国外身体状况就不是太好,回来之后,更是一天不如一天。现在,又受到这么重的打击,难怪会病得那么重呢!他和麦卡锡是多年的老朋友了。据我所知,他还是麦卡锡

的大恩人哪！听说，他把哈瑟利农场租给了麦卡锡，还免收租金呢！”

“真的？这倒挺有意思。”福尔摩斯说道。

“当然，他真的是很照顾麦卡锡，周围的人有目共睹，他们都称赞特纳先生宽厚仁慈呢！”

“真有这种情况？麦卡锡本来是一贫如洗的，他受了特纳先生那么多的恩惠，竟然逼着他的儿子跟特纳小姐结婚。毫无疑问，特纳小姐是这里所有财产的惟一继承人。他的态度那么强硬，好像他一提出，别人必须答应似的，这不是有些奇怪吗！我们还知道，特纳先生极力反对这门婚事，这是特纳小姐亲口说的，这不更加令人不可思议吗？你觉得这些情况能说明什么？”

雷斯垂德朝我使了个眼色，说道：“我们都考虑过，并且也推断出结论了。福尔摩斯，去调查核实已经够麻烦的了，不要再想入非非了。”

“你说得不错，”福尔摩斯诙谐地说，“你确实是觉得调查核实很麻烦。”

雷斯垂德有些沉不住气，“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掌握了你似乎难以掌握的案情。”

“那就是……？”

“麦卡锡是被他儿子害死的，除此之外一切说法都是空口无凭。”

福尔摩斯笑了笑说道：“唔！空谈总比疑雾重重多一丝希望。那边就是哈瑟利农场了，对吗？”

“是的。”

那是一座占地很大的两层楼房，从外观看，就令人感到很舒适惬意。房顶是用石板瓦铺的，墙壁涂成灰色，上面长着大片大片黄色的苔藓。房间的窗帘低垂着，烟囱也好像很长时间没被用过。主人被害的恐怖气氛弥漫在这里，使整个楼房都看起来很凄

凉。我们叫开了门,女仆把我们带了进去。福尔摩斯想看一直麦卡锡儿子的靴子,女仆当即拿出了麦卡锡被害时穿得那双靴子,继而又给我们看了小麦卡锡平时穿的一双靴子(案发当天小麦卡锡穿的那双靴仍在他的脚上)。福尔摩斯拿起了这两双靴子,从七八个部位仔细丈量了一番。接着,他又让女仆带我们去院子里,我们就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向博斯科姆比池塘走去。

福尔摩斯眉头紧锁,又在潜心思索了——他的脸一会儿涨得通红,一会儿又阴沉得发青。他双眉紧蹙,两道粗粗黑线几乎要连成一线了。炯炯有神的双眼射出锐利的光芒。他低着头,微弓着背,两片嘴唇紧紧地贴合在一起。细长的脖子上,青筋暴跳,仿佛一条条鞭绳。他张大鼻孔,完全像一只正在渴望捉到猎物的猛兽。此时的他,完全不是一个思想家和逻辑学家的模样,对于熟悉谢洛克·福尔摩斯的人来说,这完全是判若两人。他一心一意地在侦察着,如果在这个时候你问他问题或跟他说话,他会充耳不闻的,或者好一点,给你一个不耐烦的简短回答。他一言不发地在这条横穿草地的小路上快速前进,穿过树林,走到了博斯科姆比池塘。那里整块都是沼泽地区,地面湿湿的,附近有很多脚印,这些脚印一直分布到路边长着小草的地面上。福尔摩斯忽而急急地向前赶,忽而停下来半天不动。在这期间,他稍微多走一点路,就会走到草地里面去了。我和雷斯垂德紧跟其后,这个官方侦探对福尔摩斯的做法不屑一顾,我却饶有兴致地注视着我朋友的一举一动,因为我相信他的每一个举动都自有他的道理。

博斯科姆比池塘坐落在哈瑟利农场和特纳先生的私人花园之间,方圆约有五十码,周围芦苇丛生。池塘的彼岸是一片树林,树林的上方露着红色的尖房顶,那说明那里是有钱地主的寓所。池塘的这边,紧挨着哈瑟利农场也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从树林边到池塘彼岸的芦苇之间,是一块有二十步宽的、潮湿的狭长地带。雷斯垂德指了指一个地方,说那就是死者毙命之处。我们

朝那儿望了去，地面很潮湿，因而死者倒下后留的痕迹依然十分清晰，但是周围还留有很多零乱脚印，显然现场来过许多人。但是从福尔摩斯令人振奋的表情和锐利的眼光中可以看出，尽管现场已被破坏，他仍然有信心在这片草地上发现一些新的线索。他跑了一圈，就像已经嗅出气味的猎狗，接着转身对着我的同伴，并问道：“你到池塘里去干什么了！”

“我拿着草耙在池塘里打捞了一番，希望能够发现作案凶器或者其他线索，但是，我的天哪！您……”

“好！好！我没空听你说这些。这里到处都是你的脚印，你看，左脚印向里深陷，到芦苇那边就不见了，连一只鼯鼠都能据此摸清你的行迹。唉！如果我能够及早赶到这里，赶在这些人像水牛一样在这里乱滚之前，事情就简单多了。尸体周围六到八英尺的地方都布满了杂乱的脚印，这些脚印从这里延伸过去，看来是看门人及一同前来的那些人的。奇怪的是，这里还有同一个人的三对脚印，这三对脚印与那些脚印完全不连在一起。”他边说边掏出了放大镜，趴在了他的防水油布上，仔细地观察了起来。他嘴里不停地嘀咕着什么，与其说是跟我们说话，还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这是小麦卡锡的脚印，他来回走了两次，这些脚印很深，但脚后跟却没有留下印迹，说明他是跑过去的，看来，他没有撒谎。当他听到父亲的惨叫声时，便飞奔了过来。那么，这里的脚印就是他父亲踱来踱去留下的了。瞧！瞧！这是什么呢？小麦卡锡听他父亲说话时，把枪扔在了地上，这是枪托顶端着他的痕迹。这个呢？哈！这又是什么东西留下的痕迹呢？脚尖印！脚尖印！而且是穿着方头靴子的脚尖印！走过来一串，走过去又是一串，然后又是走过来……这很可能是凶手取大衣时留下的脚印。可是，这脚印从哪儿开始的呢？”他来来回回仔细地查找，继而又跟踪到了一棵大山毛榉树前，这是附近这一带一棵最大的树。福尔摩斯继续向前搜索着，一直跟到了树的那一边，然后又

趴在了地上,趴了好长时间。他拨动着地上的枯枝败叶,把一撮看起来像泥土的东西装进了信封。他拿着放大镜,时而观察一下地面,时而观察一下地上的树枝,暗自得意地轻声喊了一下。接着,他又发现了苔藓中间一块锯齿状的石头,他拿来反复观察,并把它也来装了起来。他又顺着一条径穿过树林,走到公路边上的时候,所有的踪迹都消失了。

“这个案子的确非常有趣。”他恢复了原来的神态,说道,“右边这所灰色的房子想必就是看门人的房子了,我得过去找找莫兰,跟她谈谈,也许还得留下便条。完了我们就可以回去吃午饭了。你们先到马车那儿去等我吧!我马上就过去。”

大约过了十多分钟,我们便走到了马车那里。过了一会儿,我们便一同驱车回罗斯了。福尔摩斯带着他从苔藓堆里拣回来的石头,一路反复审视。他拿着这块石头对雷斯垂德说:“你也许会对东西感兴趣,雷斯垂德。这块石头正是凶手作案的武器。”

“我看不出有什么痕迹。”

“没有什么痕迹。”

“那你何出此言?”

“我看过了,这块石头的形状和死者的伤痕正相吻合,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武器的踪迹了。石头底下的草还活着,很明显,石头是被刚刚扔在那里的,可是我找不到这块石头到底是从哪来的痕迹。”

“那凶手是谁呢?”

“凶手是一个高个子男人,他是个左撇子,右腿瘸,身穿一件灰色大衣,脚上穿着一双高跟的狩猎靴。他抽印度雪茄,而且还用雪茄烟嘴。他随身还带着一把削鹅毛笔的不锋利的小刀。当然还有其他种种迹象,不过,我想这些已足够我们找出凶手了。”

雷斯垂德失声大笑。他说:“我还是无法相信。福尔摩斯,我们将面对的是英国陪审团,他们要的是确凿的证据,空讲理论、纸

上谈兵恐怕是不足取的。”

福尔摩斯很坦然，心平气和地说：“我们有我们的破案方法，你尽管按你的方法去办。今天下午我有很多事儿要办，说不定我要乘晚班车赶回伦敦。”

“就让案子这样悬在这儿吗？”

“当然，案子已经破了。”

“事情真相呢？”

“疑团已解开，当然真相大白了。”

“那凶手呢？”

“我所说的那位先生。”

“可是，那位先生又是谁呢？”

“要知道他很容易。附近不就那么点居民嘛！”

雷斯垂德耸了耸肩说道：“福尔摩斯，我是个很务实的人。我不可能没头脑地到处乱跑，去找一个右腿瘸的左撇子，那样的话，在苏格兰场内，我岂不是遗人笑柄？”

“我已经给过你机会了，既然不乐意，我也无话可说。你到家了。再见，在我回伦敦之前，我会给你留个便条的。”

雷斯垂德下车之后，我们就径直回到了旅馆。我们到达旅馆时，午饭早已经准备好了。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又在冥思苦想。他看上去很痛苦，也许又碰上什么麻烦事儿了。

我们吃完了饭，餐桌一会儿被收拾干净了。福尔摩斯说道：“华生，你坐到这儿来。”他指了指旁边的一把椅子，接着说：“听我啰嗦几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我很想知道你的意见。点根雪茄吧！我给你讲一下。”

“请讲吧。”

“在接手这件案子时，我们从小麦卡锡的供词中，都注意到了其中两点，虽然我认为这两点对他有利，而你则恰恰相反。第一点就是，他说，他听到他父亲在没见到他之前喊了声‘库伊’；第二

点就是 死者临终时说了‘拉特’ ,当时死者还说了些别的 ,但小麦卡锡说 ,他只听清楚了最后这两个字。我们必须抓住这两点 ,去分析案情 ,刚开始时 ,我们不妨假定 ,那个年轻人的话完全属实。”

“那你说这‘库伊’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麦卡锡先生当时只知道他儿子在布里斯托尔 ,全然不知他已经回来了 ,很明显 ,他喊‘库伊’根本不是在叫他的儿子。小麦卡锡听到‘库伊’的喊声 ,应该是纯属巧合。‘库伊’是澳大利亚人之间的一种称呼 ,而且仅限于澳大利亚人。他喊‘库伊’完全可能是在叫那个约他的人 ,因此 ,我们可以断定 ,约麦卡锡在博斯科姆比池塘见面的人曾经去过澳大利亚。”

“那么 ,‘拉特’又是什么含义呢?”

谢洛克·福尔摩斯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纸 ,把他铺展开来 ,平摊在桌子上 ,说道 :“这是张地图 ,上面这些地方都曾是维多利亚殖民地。昨天晚上 ,我打电报刚从布里斯托尔要来的。”他指了指地图上的一个地方 ,说 :“念念这是什么?”

“阿拉特。”我照念道。

他把手拿开了 ,让我再念一遍。

“巴勒拉特。”

“不错 ,就是这样。死者当时说的就是这个 ,但他的儿子没有全部听清楚 ,而只记住了‘拉特’。他很想把害他的人的名字说出来——巴勒拉特的某某某。”

“真是精彩!”我惊叹道。

“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噢!你看 ,我们已把研究范围进一步地缩小了。不妨还是假设小麦卡锡的话完全属实 ,那么灰色大衣的情节也就完全可以肯定 ,这是第三点。于是 ,事情就明朗化了 ,那个人身穿一件灰色大衣 ,来自巴勒拉特 ,是个澳大利亚人。”

“的确如此。”

“还有一点 ,他对这一带了如指掌。一个陌生人要想经过农

场或穿过庄园 ,找到池塘边 ,恐怕不大可能。”

“是这样。”

“正因为如此 ,我们不辞劳苦地赶到这里来。我侦查了案发现场 ,了解了与本案有关的一些细节 ,并且把凶手的特征都告诉了雷斯垂德那个笨蛋。”

“你是怎样掌握到这些细节的 ?”

“你应该很清楚 ,就是从现场点点滴滴琐碎的部分去了解。”

“这我知道 ,根据他脚印间的距离推断他的身高 ,并且根据脚印的形状推断出他穿的靴子。”

“不错 ,但那是双不同于一般的靴子。”

“你如何判断他右腿瘸的呢 ?”

“他的右脚印总是没有左脚印清楚 ,可见 ,他走路时右脚用力小。为什么会这样呢 ?很简单 ,他走路一瘸一拐 ,而且是右腿瘸。”

“那么 ,左撇子呢 ?”

“审讯中法医对死者伤痕作了记载 ,你也已经注意到了 ,死者是在背后遭人攻击的 ,而且打在了左后脑勺。可想而知 ,只能是个左撇子干得。父子俩争执的时候 ,这个人一直躲在树后 ,而且他还在那里抽了烟 ,因为我发现那里有雪茄灰。我对烟灰有过专门的研究 ,在这方面我下了很大工夫 ,你知道的 ,我还写过一篇专题文章 ,论述了一百四十种不同烟斗丝、雪茄、香烟的灰 ,因而 ,我当时就断定 ,他抽的是印度雪茄。发现烟灰之后 ,我就继续在周围寻找 ,果然在苔藓堆里发现了他扔下的烟头 ,那确实是一种印度雪茄 ,跟鹿特丹卷制的雪茄差不多。”

“可是 ,雪茄烟嘴呢 ?”

“我发现 ,他抽烟时 ,并不是用嘴叼着烟头的 ,所以说他是用烟嘴的。雪茄烟的烟蒂是用刀切开的而不是用嘴咬的 ,但是切的参差不齐 ,因而我又说是用一把削鹅毛笔的不锋利的小刀切的。”

“福尔摩斯,你已经掌握凶手的一切信息,他恐怕是难逃法网了。你还拯救了一个无辜人的性命,犹如把套在他脖子上的绞索斩断了。我发现整个事态都在向这个方向发展。不过,那罪犯是……”

“先生,约翰·特纳先生来访。”旅馆侍者推开了我们的房门,把那位来客带了进来。

来客仪表不凡,看上去很冷酷。他步履蹒跚,一瘸一拐地走了进来。他的肩部下垂,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但粗壮的臂膀,又让人感觉到他的刚毅。他的脸布满了皱纹,胡须卷曲着,眉毛很有特色地下垂着,一头银灰色的头发也已经稀稀疏疏,尽管如此,依然掩饰不住他的尊贵。但是,他脸色苍白,嘴唇和鼻端都泛着深蓝色,凭一个医生的直觉,我一眼便望出,他已患有绝症。

“您请这边坐,”福尔摩斯彬彬有礼地把他请到了沙发上,接着说,“您收到我的便条了?”

“是的,看门人交给我了。你在便条上说,希望我们在这儿相见,免得人们说三道四。”

“如果我就这样公然造访,难免会有些闲言碎语。”

“你为什么要见我呢?”他看着我的同伴,疲倦的眼神里露出一丝绝望,仿佛他是在明知故问。

“是的。”福尔摩斯似乎完全看穿了我们的来客,直接回答了他心里想的,而没有理会他的问话。“确实如此,麦卡锡的一切尽在我的掌握之中。”

来客垂下了头,两手掩面,突然大声喊叫道:“上帝保佑!我并不是存心想害这个年轻人。我可以发誓,如果巡回审判法庭真的定他的罪,我一定会站出来言明一切的。”

福尔摩斯神态严肃,说道:“你能这么说,让我很高兴。”

“如果不是因为我的宝贝女儿,我早就说出来了。可是,要是她知道,我会被捕,她会十分痛心的。”

“也许还不至于被捕。”

“什么！”

“我根本不是官方侦探。你女儿把我请到这儿来，让我帮她办事。我很清楚，不管怎样，我都得让小麦卡锡洗脱罪名，平平安安地回来。”

老特纳说道：“我的时日已经不多了。我患糖尿病已有多年，连医生都不敢确定，我能不能再活一个月。尽管如此，我宁愿死在家里，也不愿死在监狱里啊！”

福尔摩斯起身走了过去，在桌子旁边坐下，拿出了一支笔，又把一沓纸放在面前。他说：“请你把事实真相告诉我，我会把它们摘录下来，然后你在上面签个字，华生先生可以作证。我向你保证，除非万不得已，只能靠它来解救小麦卡锡，我是绝对不会动用你的自白书的。请你相信。”

“这样也未尝不可。”老人说道，“我自己都不知道，能不能活到巡回审判法庭开庭，所以这个对我没太大关系。可是，我不想让艾丽斯感到震惊。我现在就向你讲整个故事经过的时间很长，但说出来，倒用不了多长时间。”

“你不了解麦卡锡，他是个恶魔，我说的都是实话。我希望上帝保佑你千万别像我这样，让麦卡锡这种人抓住把柄。二十多年来，他一直抓着我的把柄不放，我这一生都让他给毁了。先告诉你们，我是怎样落到他手里的。”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我呆在维多利亚一个开矿的地方。那时候我还小，性情冲动，什么都想试试干干。后来，我结识了一些小混混，整天花天酒地的。由于开矿失利，我们便落草为寇，当了山贼。我们一共有六个人。过着浪荡的生活，时而抢劫车站，时而拦截去矿场的马车。我当时化名为巴勒拉特的黑杰克，人们称我们为巴勒拉特帮，至今在那个殖民地，人们还记得这个帮派。”

“有一天,我们在路边埋伏好了,突然袭击了从巴勒拉特开往墨尔本的黄金运输队。那个运输队有六名护送的骑兵,我们也正好是六个人,双方实力不相上下,但我们先发制人,先开枪把四个骑兵打下了马。最后,我们搞到了那批黄金,可是也死了三个弟兄。当时,我用手枪顶着那马车夫的脑袋,那个马车夫正是现在的麦卡锡,他眯着那双鬼眼睛一直盯着我,跪在地上求我饶他一命,其实当时我很清楚,他已经记下了我的模样,可是,我还是放了他。我的上帝,如果我当时一枪把他打死,那就什么事儿都没有了。我们把到手的黄金平分开来,摇身一变成了大富翁。后来,我们来到了英国,在这里没有受到任何的猜疑,我们就各奔东西、分道扬镳了。从此以后,我就决心安安稳稳地过日子。恰好那时这份产业正在标价出售,我就买下了,希望能用我的钱来做些善事,弥补一下抢截黄金的大过失。我还结了婚,虽然我的妻子年纪轻轻地就离我而去了,但她留给了我亲爱的艾丽斯。甚至当她还在襁褓之中的时候,每次握着她的小手,我都会感到那双小手在不停地指引我走上正路——从来没有东西能够这样深刻地影响我。总之,我改歪归正,尽我所能地来弥补我的过失。一切都顺顺利利,但是可恶的麦卡锡出现了。”

“那天,我去城里办理一件投资的事,谁料在摄政街碰到了他。他衣衫褴褛,甚至还光着脚呢!”

“他一把抓住了我的胳膊说道:‘久违了,杰克。我就只有一个儿子,你就收留下我们吧,咱们将亲如一家。如果你不答应……这里可是英国,是一个法治严肃的国度,只要喊一声,警察随时都可以到。’”

“就这样,他们来到了西部乡村,而我却被永远地缠住了。他们享用着我最大的农场,租金却分文没有。从那以后,不管我走到什么地方,他那狰狞的面孔,奸诈的一笑总是象影子一样跟着我,我被他搞得心神不宁,本来已经淡忘的那一幕又历历在目。

艾丽斯一天天的长大,于是情况变得更糟,因为他看出,我宁可让警察知道那件事,也不愿意让艾丽斯知道。他利用这一点,变本加厉地来勒索我,土地、金钱、房子,不管他要什么,我都毫不犹豫地给他。最后,他竟然向我要人,那是我无论如何也不会答应的,他要我的艾丽斯。”

“你瞧,他的儿子已经渐渐长大,而我的艾丽斯也已长大成人。大家都知道我身体一直不好,让他的儿子来插手我的全部财产,的确是件妙不可言的善事。可是,我怎么可能答应呢!我决不能让他该死的血统混进我们的血统来。我并不是讨厌那个小伙子,可是他是他老子的血脉啊!我怎么忍受得了。无论麦卡锡怎么威胁我,我死活都不答应,我告诉他,这一次我是什么都在乎了,任他使用他阴险的招数。我们便约定,在两家房子之间的池塘边会面,对这件事做个了结。”

“我来到了池塘边,恰好他正在跟他儿子谈话,我只好躲在一棵树后面,点起了一支雪茄烟,想等他儿子走了之后再出去跟他谈。可是,当我听到他们的谈话时,我就按捺不住了。他极力说服他的儿子,让他跟艾丽斯结婚,全然不顾艾丽斯的意见,仿佛她就是大街上的妓女。我恨得咬牙切齿,我的一生被他操纵也就罢了,怎么能让我亲爱的艾丽斯还任他摆布呢!我气得简直要发疯。我不能再这样忍下去了。虽然我已经重病在身。不久于人世了,可是记忆中的往事和我的艾丽斯怎么办呢?我当时头脑很清醒,为了记忆中的往事和我的女儿我必须让那张可恶的嘴巴永远闭上。福尔摩斯先生,我就这样做了,即便是现在,我对我的所作所为,一点儿都不后悔。我罪有应得,只能过一辈子生不如死的生活。可是,我不想因为我连累到艾丽斯,我绝对不会让她再深受其害。我把麦卡锡击倒在地,就像在打一头穷凶极恶的野兽,心中毫无愧疚之情。当他的儿子听到他的惨叫声赶来时,我已经跑回树林躲了起来。但是慌忙之中,我落下了我的灰色大

衣,不得不再跑回去一次把它取走。先生,这就是整件事情的经过。”

特纳先生在那份自白书上鉴了他的名字。这时,福尔摩斯不无感慨地说:“好啦!审判你的事儿就与我无关了。愿上帝保佑我们不要再受这种诱惑而无法自制。”

“但愿如此。先生。你有什么打算?”

“你的身体不好,我不准备做什么。你也清楚,不久你就要去巡回审判法庭的上级法院,为你所做的事接受审讯。你的自白书,我一定会妥善保管好。如果麦卡锡被定罪,我只能交出它了,如果他被无罪开释,那我就向你保证,没有人会再知道这个秘密了,不管你还在不在人世,我都会恪守我今天的诺言。”

老人神态庄重地说道:“那好吧!再见。我感到很安慰,在我临终之际,有人这样让我安然地离去。”挪着体态臃肿的身体老人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

福尔摩斯沉默了许久,说道:“上帝保佑!命运为什么总是捉弄那些贫苦而孤独的人呢?每每听到这样一些案子,我都会想起巴克斯特的话,并对自己说,‘是上帝在保佑我,让我侦破这些案子。’”

福尔摩斯陈述了若干申诉意见,并把这些意见提供给了辩护律师,正因为如此,詹姆斯·麦卡锡在巡回法庭上被宣告无罪开释。老特纳在告诉了我们事情真相后,又活了七个月,但现在已经与世长辞了。未来的情景也许会是这样:有情人终成眷属——特纳的女儿和麦卡锡的儿子最终结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们怎么会知道,在过去的一段时日里,他们的上空曾是乌云密布。

杀人的五个桔核

那天,我大略地翻了一下我积存的笔记和记录。这些笔记和记录都记载了 1882 年至 1890 年间,福尔摩斯侦探案的一些情况。我从来都没有意识到,那些妙趣横生、离奇古怪的材料竟然有那么多,以至于我都不知道该如何取舍。其中有些案件已经过报刊杂志等媒体为人们所熟知;有些案件却被新闻记者冷落一边,原因在于他们的意图是要描述我的朋友们的卓绝才能,而那些案件平淡无奇,对福尔摩斯来说,完全是大材小用,还有一些案件,完全显现不出他擅长分析的本领,就像有些故事一样龙头蛇尾;再有一些案件,他只弄清了一部分,仅仅对案情作了推测和臆断,而完全没有他一直推崇的、天衣无缝的逻辑论证为依据。在上述最后一类案件中,有一个案子情节曲折、结局巧妙,尽管案子的真相从未弄明白,而且似乎永远也弄不明白,但我还是忍不住要讲一下它。

1887 年间我们接手处理了系列案件,其中有的饶有趣味,有的索然无味,这些案件的所有资料,我仍然保留着。在全年的案件记载中,我发现了这样一些记录标题:“帕拉多尔大厦案”;“业余乞丐团案”,这个业余乞丐团竟然在一家家俱店库房的地下室里开了一个极其奢华的俱乐部;“美国的帆船‘索菲·安德森’号失事真相案”;“格赖斯·彼得森在乌法岛上的奇案”;还有“坎伯韦尔放毒案”。在最后的这个案件中,谢洛克·福尔摩斯表现相当出色,他给死者的表上发条,发现两小时之前表刚被上过,从而证实在那段时间里死者已经上床睡下。就是这样一个推论对整个案件的侦破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的这些案件,也许将来有一

天 我会简略地加以讲述 ,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案件可以与我下面要讲 的案件相提并论 ,它的情节跌宕起伏 ,简直令人难以想像。

时值 9 月下旬 ,狂风暴雨 ,异常猛烈。那一天 ,风雨交加 ,更是 不胜狂烈 ,就连我们这些生活在人类用双手建造起来的伦敦城 的人们 ,也完全不能从容地继续日常工作 ,而不得不惊叹于大自 然的威力 ,它犹如刚被关进铁笼里的野兽 ,透过人类文明的栅栏 向人类怒吼示威。夜幕降临 ,暴风雨却更加肆虐了。风声 ,仿佛 是从壁炉烟囱里传出去的婴儿的哭声 ,时而大声呼啸 ,时而低声 呜咽。福尔摩斯坐在壁炉一边 ,郁郁寡欢 ,埋头编制着他的罪案 记录索引 ,而我坐在另一边 ,陶醉于克拉克·拉塞尔关于大海的精 彩描述。屋外狂风怒吼 ,大雨倾盆 ,似乎正在显现着小说的描述。 我妻子回家看她的父母了 ,我就跑来贝克街旧居 ,与我的朋友同 住了。

“喂 ,”我说 ,抬起头来看了看我的朋友 ,“有人按门铃。这个 时候谁还会来 ,是你的哪位朋友吗 ?”

“我只有你一个这样经常来往的朋友。”他回答道 ,“我可不希望 被天天访问打扰。”

“唔 ! 也许是个委托人吧 !”

“真是这样的话 ,案情一定非比寻常 ,否则 ,怎么会在这样的 鬼天气出来呢 ! 不过 ,我觉得 ,很有可能是房东太太的老朋友。”

这一次 ,谢洛克·福尔摩斯判断失误了。脚步声由远及近 ,接 着便响起了敲门的声音。他伸出长长的手臂 ,把跟前的那盏灯转 向了一边的空椅子 ,很明显 ,他料到来客会在那里就坐 ,然后说了 声“请进”。

推门进来的是一位年轻男子 ,看上去大约有二十二岁 ,他衣 着得体 ,服饰整洁 ,行为举止 ,落落大方。他手里拿着一把雨伞 , 雨水还在不停地往下流 ,身上穿着件长身雨衣 ,上面的雨水在灯 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 ,他的确是冒着风雨、一路赶来的。他焦灼

地环视了一番，借着灯光，我看到他脸色苍白，双眼无神。一般来说，只有忧虑重重，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的人才会表现出那种神情。

“很抱歉，先生！”他边说边戴上了一副金丝夹鼻眼镜，“我希望我没有打扰您！我顶着暴风雨过来，满身都溅满了泥浆，我担心我会弄脏您的房间。”

“把雨伞和雨衣都给我吧！”福尔摩斯说道，“挂着钩子上，一会儿就会晾干的。我猜，您是从西南方向赶来的吧！”

“正是，我从霍尔舍姆来。”

“你的鞋尖上粘着粘土和白垩，据此我就可以判断您从哪里来。”

“我是特地赶来讨教的。”

“这好说。”

“我还需要您的帮助。”

“这就难说了。”

“福尔摩斯先生，您的大名，如雷贯耳。普伦德加斯特少校曾跟我讲过，您是如何使他摆脱那件坦克维尔俱乐部丑闻案的。”

“噢！那件，他被人诬告用假牌行骗。”

“他说没有您解决不了的问题。”

“此话言过其实了。”

“他还说您战无不胜。”

“不！不！我失败过四次——三次败给了几个男人，一次败给了一位女人。”

“可是！这不能抹煞您无数次克敌制胜的辉煌。”

“也许可以这样说，我还算成功的。”

“那好，我的事儿，您也完全有可能成功。”

“往壁炉这边坐一点儿，讲讲您的案情吧！”

“这个案子非同寻常。”

“我这里几乎成了最高上诉法院，很少有那些普普通通的案

子的。”

“但是,我想请问您,在您以往办案的经历中,有没有碰到过比我们家族中发生的一连串事情更离奇,更令人费解的案件?”

“您的话听起来很有趣,”福尔摩斯听完为之一振,“您先给我讲一下事情的大概,待会儿,我认为重要的细节,我会再向您询问的。”

年轻人朝前挪了挪椅子,把两只脚伸到了火炉前,脚上穿的鞋已经湿透了。

“您要知道,我的祖父有两个儿子——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和我的父亲约瑟夫。我父亲在康文特开了家小工厂,在自行车发明问世的那个时期,我父亲扩大了小工厂的规模,并获得了生产欧彭萧防破车胎的专利权,工厂的生意如日中天。后来我父亲将工厂转让了出去,但靠着那笔钱,我父亲退休后依然过着富足的生活。”

“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年轻时去了美国,一直居住在那里,成了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大种植园主。据说,他经营得当,干得很不错。南北战争期间,他参加了杰克逊的军队,后来追随胡德,并被委认为上校。南方统帅罗伯特·李兵败投降后,他离开了军队,又回到了他的种植园,又在那里呆了三四年。大约是在1869年,或者1870年,他回到了欧洲,并在苏塞克斯郡霍尔舍姆附近购置了一小块地产。他曾经在美国发过一笔大财,但他憎恶那些黑人,尤其痛恨共和党给予黑人选举权的政策,因而离开了美国。我的伯父很古怪,他性情孤僻,脾气暴躁,他要一恼怒,什么脏话他都骂得出来。自从他定居霍尔舍姆以来,一直深居简出,这么多年来,我都不知道他有没有去过城镇。他房子的周围有两三块田地,还有一座自己的花园,因而,他常常到那里去锻炼身体,有时候,他会一连几个星期都呆在家里。他嗜酒如命,天天狂饮白兰地酒,他不喜欢跟他人交往,也不交任何一个朋友,甚至跟他的亲兄弟

也是素无往来。”

“他对我也是漠不关心，不过，他还是有几分喜欢我的。我们第一次相见时，我才不过十一、二岁，那是在1878年，他已经回国八、九年了。他恳求我的父亲，让我跟他去住一段时间。在那里，他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关爱着我。他醒酒后，会跟我一起斗双陆、玩象棋。他还让我做他的代理人，去跟佣人甚至是一些生意人打交道。因而，到我十六岁时，看起来完全可以支撑门户了。所有的钥匙都由我负责掌管，因而只要我不去惊扰他，我可以自由自在地去我想去的地方，做我想做的事。但是，有一点例外，就是有一个房间，包括我在内，任何人都不能进去。那个房间坐落在一个小阁楼里，里面堆放着乱七八糟的废旧杂物，门上一直都上着锁。出于好奇，我还是想看个究竟，不过我也确实不敢明目张胆地进去，只是从钥匙孔里朝里面望去，里面堆放着大大小小的包袱和许多木箱，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原来，的确是堆放着这样一些东西。”

“1883年3月的一天，我的伯父收到一封信，这封信放在盘子里摆在餐桌上，上面还贴着外国的邮票。我的伯父感到非奇吃惊，他的交易全部是现金支付，更何况他根本没有朋友，是谁会给他寄信来呢？‘竟然来自印度！’他边拿这封信边低声自语；‘还盖着本地治里的邮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他慌忙打开了信封，这时，五个干瘪桔核从里面掉了出来劈里啪啦地落在盘子里。我情不自禁地开怀大笑，不过，我的笑声马上凝固了起来，我猛一抬头，看到伯父令人恐怖的面容——他咧着嘴，鼓鼓地瞪着两只眼睛，脸色苍白，拿着信封的手不停地颤抖着。‘KKK’，他声嘶力竭地喊道；‘我的上帝哟！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连忙问道：‘发生了什么事了，伯父？’‘死亡！’他毫无表情地说着，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向他的房间走去。

“我听得心惊胆战，匆忙拿起了那封信，只见信封盖的内侧，

也就是在封口涂胶水地方的上端,潦草地写着三个红 K 字。信封里除了那几颗干瘪的桔核外,没有什么东西了。为什么伯父看到这个会吓成这个样子呢?我边上楼边暗自想着,这时,我看到伯父匆匆忙忙地下楼来,一手拿着一把生锈的钥匙,那把钥匙正是小阁楼里那间堆放废旧杂物的房间的钥匙;一手拿着一个小黄铜匣,看起来像是个钱箱。

“‘你们大可以恣意张狂,但我不会轻易放过他们的,’伯父狠狠地说道,‘叫玛丽赶快过来,把房间的壁炉生起火来,再派人去豪舍姆把福德姆律师请过来。’我规规矩矩地按他的吩咐去做了。福德姆律师来了之后,他派人把我叫到了他的房间。炉火烧得正旺,房间里暖烘烘的,壁炉的炉栅上有一大堆蓬松的黑灰,像是纸烧完的灰烬。旁边放着伯父刚刚下楼时拿的那个黄铜匣子,里面已经是空空的了。我不经意间瞟了一眼那个匣子,不禁大吃一惊,只见匣盖上也印着三个红 K 字,跟信封上的完全相同。”

“接着,伯父转过来对我说:‘约翰,由你作证,我现在就立下我的遗嘱。我把我所有的财产,以及它将来会带来的好处与坏处,统统留给我的弟弟,当然是指你父亲了。毋庸置疑,这份财产总有一天会传给你。我希望将来你能够平平安安地去享受这份遗产,但是,如果这份财产给你带来厄运,孩子,千万别犹豫,把它交给你的死对头好了。我很乐意把我的财产能够留给你。可是,我有些担心,不知道它会不会给你带来什么麻烦。不过,我现在很难预料,是福是祸,听上帝的安排吧!现在,你就根据福德姆先生的指示在这份遗嘱上签个字吧!’

“我按他们的吩咐在遗嘱上签了字,福德姆律师就带着这份遗嘱走了。接下来的日子,我就一直在思索着这件古怪的事情,前思后想,依然是百思不得其解。相信您会理解。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最起初对事件事情的恐惧感也渐渐消退。然而,在我的内心深处,我无法彻底地摆脱那份恐惧感,就

因为这个我常常感到很烦恼。尽管一切都平平淡淡,但我还是发现伯父有些改变。他几乎天天都是烂醉如泥,社交活动可想而知地越来越少,天天把自己反锁在屋里,有时又像酒疯子一样,手握着一把左轮手枪冲出房间,在花园边跑边喊,他什么都不怕,人也好,妖魔鬼怪也好,休想像驯服一只小绵羊一样把他禁锢起来。这样狂奔乱喊一气之后,他又会匆匆忙忙地钻进他的房间,反锁上门,仿佛一个色厉内荏的人完全崩溃了一般。这个时候,他总是会把自己搞得满头大汗,不管春夏秋冬,都像刚刚在水里浸过一样。”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会听得不耐烦了吧!现在,我就告诉您事情的结局吧!有一天晚上,我的伯父又发酒疯,从屋里跑了出去,可是,出去之后,他却再也没有回来。我们便分头去寻找,结果在一个长满绿藻的脏水坑里发现了。这个污水坑在花园的一角落里,不太大,里面的水也仅有两英尺深,伯父脸部朝下跌倒在里面,看不出有任何受致死攻击的迹象。陪审团了解了现场的有关情况,又获悉他平时行为古怪,因而宣判其自杀身亡。但是,我了解我的伯父,他是一个很怕死的人,他断然不可能自己逼自己走上这条路。然而,这些情况都不足以取证,整件事情也就这样不了了之。根据他的遗嘱,我父亲得到了他所有的地产和银行存款,单单那笔银行存款就有一万四千英镑。”

“等等,等等,”福尔摩斯斯打断了他,“果然不出我所料,您的案子是我接触过的案子中最离奇古怪的一个了。请具体地告诉我,您伯父何时收到那封信件,他是在哪一天‘自杀身亡’的。”

“1883年3月10日收到了那封信,七个星期之后,在5月2日的晚上,他就死了。”

“谢谢。请您继续讲下去。”

“我父亲接管了霍尔舍姆房产。我就请求我的父亲,去打开那个经年累月挂着锁的神秘的房间。我们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

下那个房间,在里面发现了那只黄铜匣子,匣子里面的东西已经被毁掉了,内侧还保留着那张纸鉴,上面印着三个红K字,字母下方写着‘信件备忘录、收据和花名册’的字样。我和父亲猜测,这些可能是对原来放在匣子里的东西做的记录。房间里还堆放着许多散乱的文件和笔记本,上面记载了我伯父在美国的一些生活情况,还有一些记载了南北战争时期他的有关情况——忠于职守,获得战斗勇士的称号,还有其他一些记载了战后他在南方各州重操旧业的情况,这些情况当然与当时时事紧密相关,显而易见,他曾积极地与北方派来的投机政客做斗争。1884年初,我们一家搬到了霍尔舍姆。在接下来一年的时间里,一切都还算顺利。可是,元旦过后第四天,我们一家人围着餐桌吃早饭,这时,我们收到了一封信。父亲折开了信封,顿时面如土灰,呆坐在餐桌旁,他一只手拿着刚刚拆开的信封,一只手指展开,手掌里托着五颗又干又瘪的桔核。以前,我跟他讲过伯父的遭遇,他从来都没有相信过,认为那纯属子虚乌有之事。而今,同样的遭遇发生在他的头上,他不禁大惊失色。”

“咳!约翰,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他结结巴巴地问我。往日的恐惧又让我倍感压抑。我说:“那是K.K.K”。父亲匆忙看了看信封内侧,大声喊着:“不错,不错,就是这几个字母。看,这上面还写着些什么呢?”把文件放到日晷仪上,我从父亲肩上看着那信封念道。“什么文件?什么日晷仪?”父亲有些莫名其妙。“只有花园里有架日晷仪,”我说道,“文件肯定指的是被我伯父毁掉的那些文件。”“呸!”尽管父亲心里很害怕,但还是狠狠地说道,“我们可是生长在文明的国度里,怎么竟发生这种事情!这封信是哪来的?”

“从敦提寄过来的,”我看了看邮戳回答道。“天下竟有这样荒唐的事情,”他说道,“文件,日晷仪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与我有何关系?我可没工夫理会这样一些无聊透顶的事情。”“如果是

我的话,我一定会去报警。’我对我父亲说道。‘这样的事情也值得去报警?我怕被他嘲笑。’“那我去报警好了。”“不行,你也不准去。何必对这么一点儿小事儿大惊小怪呢?”我父亲向来独断专行,跟他争论不会有什么结果,我只好作罢,可是,我却一直感觉提心吊胆的,好像有什么不幸的事情要发生。”

“过了两天,我父亲要去拜访他的一位老朋友——弗里伯迪少校,他在朴尔兹当山的一处堡垒担任指挥官。我非常希望他能够出去走访朋友,因为我总觉得他离开这里可以避免一些灾难。遗憾的是,我的判断错了。在父亲出门的第二天,我收到了弗里伯迪少校的电报,他让我马上赶到那里。我急急忙忙地赶了过去,发现父亲跌进了一个又深又险的白垩矿坑,这种矿坑在周围一带很荒凉。父亲躺在白垩坑里,头颅被摔碎,已经是面目全非。我这样马不停蹄地赶过去,却依然没能见上他最后一面。当天的情形大概是这个样子:那天父亲告别弗里伯迪少校,从弗尔哈姆赶回家,天色已晚,加上他对那一带的乡村不太熟悉,而且白垩坑又毫无遮拦,他不小心跌进了坑里。正因为这样,陪审团不假思索地裁决为‘意外身亡’。我把相关细节仔细推敲了一番,没有看出任何蓄意谋杀的迹象。案发现场没有父亲受到攻击的迹象,白垩坑旁边也没有任何值得怀疑的脚印,也没有人看到过案发前后有陌生人的踪迹。但是,您不会不了解的,我再也无法使自己平静下来,我还敢肯定地说,一定有人在背后策划着这个大阴谋。”

“就在伯父、父亲连遭横祸的条件下,我继承了那份遗产。您也许会想,我为什么还要继续留着它呢?我当然有我自己我的道理,我们家频频遭劫,如果我说得不错的话,都是由于伯父在世时的某一事件所致的,因而不管你身在何方,该发生的事情还是一定会发生,我当然是躲也躲不了的。我一直以来都这样认为的。”

“我可怜的父亲是在1885年元月过世的,到如今已有两年零八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就一直居住在豪舍姆,日子过得还

算平安。我天天祈求上帝,不要让灾难再降临到我家,希望所有的一切都那样过去了。也许是我把世事想象得过于完美,就在昨天早上,一片不祥的乌云又笼罩着我的家,如同当年伯父、父亲经历的情形。”

年轻人约翰·欧彭萧伸手去掏自己的马甲口袋,接着拿出一个揉得皱巴巴的信封,他转身来到桌子旁边,拦落出五颗又干又瘪的桔核。

“正是这个信封,”他接着说道,“上面盖着伦敦东区的邮戳,信封内侧写着这样三个字母‘KKK’还写着‘把文件放在日晷仪上’几个字,跟我父亲过世前收到的那个信封完全相同。”

“您做了些什么呢?”福尔摩斯问道。

“什么都没做。”

“真的吗?”

“当然。”他耷拉着脑袋,用干瘪的双手捂着脸,接着说道,“说实话,我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感觉自己像一只孤立无援的小兔子,面对着的却是步步紧逼的毒蛇。我被算计到了一个阴谋中,而阴谋的策划者是那样残酷和高明,令我无法摆脱、无法抗拒,任何防御性的举措都将无济于事。”

“不!不!”福尔摩斯喊道,“年轻人,您必须采取些行动,否则您就完蛋了。现在不是您悲观绝望的时候,您应该振作起来,把自己从魔爪中拯救出来。”

“我报警了。”

“什么?”

“可是,那些警察对此事完全不屑一顾。他们认为那些信件根本无关紧要,无非是有人想搞个恶作剧罢了,而我的伯父、父亲的死更是与此事毫无关联,就像陪审团裁决的那样,完全是意外死亡。”

“这些笨蛋,简直是愚蠢至极!”福尔摩斯挥舞着紧握的双拳,

愤愤地说。

“不过，他们答应保护我，派了一名警察 24 小时跟我呆在那座房子里。”

“他没有跟您一起出来吗？”

“没有。他说他只奉命呆在那座房子里。”

福尔摩斯又挥舞起了双拳，愤愤地说道：“您怎么不来找我呢？您为什么直到现在才想起找我来呢？”

“我怎么知道呢！今天，我跟普伦德格斯特少校谈起这件事，是他告诉我前来请您帮忙的。”

“您是前天收到那封信的吧！已经过去两天了，可是我们应该在此之前就做一些准备。除了您刚刚讲的那些情况，我想，没有什么可以补充了吧！我指的是，再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了吧？”

“不，不，”约翰·欧彭萧说道，“这里还有一件东西。”他边说边在上衣口袋里摸索了起来，接着掏出了一张褪色的蓝纸，他把它展开放在桌子上，说道：“我还依稀有点儿印象，我伯父烧掉他的文件时，我发现周围没有烧着的文件纸边呈现这种颜色，这是我在他房间的地板上拣到的，我想可能是这样：他准备烧毁那一大叠文件，但不小心落下了一张，因而这就是仅存的一张了。纸上又是提到了桔核，除此之外，没发现什么特别的。纸上留有我伯父的字迹，也许，这是他秘密日记里的一页。”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拿过了那张纸，把灯移近了一下，我们伏下身来仔仔细细地观察了起来：纸边参差不齐，的确是从本子上撕下来的痕迹，上半部分写着一日期“1869 年 3 月”，下半部分上面记载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

4 日：哈德森前来拜访，仍然坚持己见。

7 日：把桔核交给圣奥古斯丁的麦考利、帕拉米诺和约翰·斯

万。

9日 麦考利被解决掉。

10日 约翰·斯万被解决掉。

11日 前去拜访帕米拉诺。一切都算顺利。

“谢谢您！”福尔摩斯匆忙折叠起了那张纸，把他还给了我们的来客。“已经到了千钧一发的时刻了，我甚至都不能再耽搁时间跟您详细了解案情了。您也必须尽快赶回家，咱们得马上采取行动。”

“我要做些什么呢？”

“您只须做一件事情，而且必须立刻去做。把刚才我们看的那张纸赶紧拿回去放在那只黄铜匣子里，您还必须在里面附上一便条，讲清楚那是仅存的一张，其他文件都被您的伯父烧毁了。您应该想方设法让他们确信您的话，当然，这就得看您的语言表达了。做完这些之后，您就把黄铜匣子放到花园里的日晷仪上，一定要完全遵从信封上内容的意思。就这样做，您都明白了吗？”

“当然，都明白了。”

“既然他们已经设计好了阴谋，一步步逼向您，我们就将计就计，打他个措手不及。眼下最重要的是您的安全问题，只要他们存在一天，您的危险便一天都不会解除，不过，您还是暂且把报仇的事儿搁置一边吧！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会给我们最公正的裁判，让案子大白于天下，将那帮家伙绳之于法。”

“太感谢您了，”我们的来客说着站了起来，穿好雨衣，“您让我感觉到了一线希望。我一定遵照您所说的去做。”

“请您务必抓紧时间，不要再耽搁。尤其重要的是，在这段时间里，您一定要格外小心。我也确实感受到了一种危险在向您步步紧逼，您怎么回去呢？”

“到滑铁卢坐火车回去。”

“现在还不到九点钟，街上行人还很多，我想您应该不会有什
么危险。但是，话虽如此，我还是有必要提醒您，万事小心，切莫
麻痹大意。”

“您可以放心，我随身带着家伙呢！”

“那样更好了。明天我就会竭尽全力去办理这一案件。”

“好，我会在霍尔舍姆恭候您的大驾。”

“这倒不必，问题的关键不在霍尔舍姆，而在伦敦。所以，我
会前往伦敦找寻线索的。”

“那好吧！过两天我再来登门拜访，告诉您霍尔舍姆那边的
进展情况。我已经记住您刚刚交待的有关那只铜匣子和文件的
处理方法，我一定会按您的指示去做。”他同我和福尔摩斯分别握
手告别，然后转身离去了。屋外依然是狂风暴雨，丝毫没有减弱
的意思。仿佛正是这狂风暴雨，像卷起一片枯叶一般把这样一件稀
奇古怪的案件袭卷至我们面前，然后又闪电般地携它而去。

福尔摩斯弓着背，盯着壁炉里红彤彤的火焰一言不发。接
着，他点燃了烟斗，在椅子上坐直了，蓝色的烟圈缭绕在他的周
围，并且不断地向天花板升腾。

“华生，”他终于打破了沉默的局面，“我想，在我们接手处理
过的案件中，再没有一件比这更荒诞离奇的了。”

“也许‘四签名’得算一个。”

“噢！也许算得上。可是，如果我估计得不错的话，这位约翰
·欧彭萧的处境比肖尔特斯当时的处境要危险得多了。”

“可是，他的危险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呢？你是不是已经有所
定论了？”我问道。

“对于事情的性质，我自然可以下一个结论。”他回答说。

“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呢？‘KKK’到底意味着什么？为什
么那些人盯住了这个可怜的家族，就是不肯放手呢？”

谢洛克·福尔摩斯闭上了双眼，两肘支撑在椅子的扶手上，两

只手的手指合拢着。“对一位卓绝的推理专家来说，”他说道，“一旦他得知了某个基本事实及其相关情况，他便可以拓宽他的思维空间，不仅推导出引发这一事实的一系列因素，而且推测出由此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居维叶通过长期的观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可以仅仅根据动物的一块骨头，确切描述出动物的全貌。那么，对于一位名副其实的观察家来说，如果他能够透彻地了解一连串事件中的某一环节，那么，他就应该能够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解释得清清楚楚。这样经过严密推理得出的结论我们尚未取得。一般来说，只要去对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任何难题都可迎刃而解。但是也有一些人往往不是靠这种深入实地的研究去解决问题，因为他们的直觉已经告诉了他们事情的前因后果。当然，要达到这种登峰造极的程度也绝非易事，推理专家必须深悉整件事情的过程，并且要善于捕捉其中的每一个细节，这自然要求推理专家本身博学多才，我想，这一点你会明白的。可是，一个人要达到‘博学多才’，又谈何容易？虽然现在已经出现了免费教育和百科全书。话又说回来，一个人完全可能掌握其工作所需的全部知识，我本身就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我至今依然对那件事情记忆犹新，那就是在我们刚刚认识不久之后，你曾经确切地指出了我知识面的局限。”

“我不禁笑了起来，回答道：“不错。我还记得很清楚，那是一份很奇特的资料：哲学、天文学和政治学，零分；植物学，很难说；地质学，就伦敦五十英里以内所有地区的泥坑而言，颇有研究；化学，深感兴趣；解剖学，对知识缺乏系统地了解；惊险文学和犯罪档案方面，才能卓绝；小提琴演奏家、拳击手、剑手和律师，吸食海洛因及烟草麻醉自己。这些正是当初我对你进行剖析的要点。”

福尔摩斯听完这份资料的表述，失声大笑起来，“咳！”他说道，“我曾经说过，一个人的头脑应该是一个小仓库，里面应备好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东西大可以放置一边，何时需要何时取

来。好！现在我们就着手处理这件案子。首先，我们需要把所有相关的资料搜集起来。有劳你了，华生，帮我把美国百科全书 K 卷递给我。瞧，瞧，就在你旁边的书架上。多谢了。我们再回顾一下案情吧！看会不会从中得到点启示。有一点我可以肯定：来客的伯父——欧彭萧上校是迫于某种形势才离开美国的。你想，一个上了所纪的人，怎么可能心甘情愿地放弃舒适的生活环境，改变自己的习俗，从繁华的佛罗里达跑到英国乡下这样一个孤僻的小镇上来呢？他返回英国后，深居简出，过着看来与世无争的生活，我们不难想象到，他迫于一种恐惧离开美国，又迫于同样的恐惧不敢抛头露面。接下来，我们就要考虑，他到底在惧怕什么呢？能够解答这一问题的只有一件东西，那就信封，从他的伯父，他的父亲到他所收到的令他们胆战心惊的信封。不知你注意到那几封信件上盖的邮戳没有？”

“他伯父收到的是从本地治里寄出的，他父亲收到的是从敦提寄出的，至于他收到的，那是从伦敦寄出的。”

“不错，来自伦敦东区的一封信，你据此可以推断出些什么呢？”

“写信的人一定是在船上，因为那些地方都是海港。”

“太好了，我们终于找到一条线索了。由此可以推断，很可能——非常可能——写信的人当时就在船上。还有一点，就本地治里而言。整件事情的发生，从收到神秘信封到出事，先后经历了七个星期。至于敦提，整个事件的发展仅仅经过了大约三、四天时间，这意味着什么呢？”

“前者比后者路程远。”

“可是信件的投递也得经过同样长的路程啊！”

“那我就太明白了。”

“我们不妨做这样的推断：那个家伙或那一帮人乘坐的是一条帆船，他们总是先发出古怪、神秘的警告或暗示，然后就动身采

取行动。你说,敦提的那封信收到没几天,马上就出事了,由此可以想象,他们的动作有多快。但是,如果你们乘船从本地治里赶来,那么他们便会和信同时到达。不过,事实却是这样:收到信中的七个星期之后悲剧才发生。这么一分析,我们就不难得出这样的推论:信件是由邮轮运来的,而发信人是乘帆船过来的,因此才会导致七星期的时间差。”

“很有可能。”

“不能单单说是‘可能’,事情大致就是这个样子。你现在可以明白这件案子的紧迫性以及我对小欧彭萧千叮咛万嘱咐,让他加倍小心的原因了吧!那帮人总是在发出信件之后就采取行动,你想,这次信件是从伦敦寄过来,其中的利害关系自然是不言而喻。”

“我的上帝哟!”我暗暗吃惊,大声说道,“这又意味着什么?真是太惨无人道了!”

“很显然,欧彭萧的那些文件对那帮人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我说得不错的话,幕后人不止一人。一个人不可能接连杀死两个人,却做得毫无破绽,把陪审团都给蒙骗过去,做案的人绝对有人接应,而且他们都智勇双全,绝非等闲之辈。他们想方设法,甚至不惜取人性命,都要得到那份文件。因此,我想,‘KKK’已不再是一个人名词的缩写,完全有可能是一个团体的标志。”

“可是,到底是什么团体的标志呢?”

“难道你没有——”福尔摩斯俯身向前,低声说道,“你没有听说过‘三K党’吗?”

“从来没听说过。”

福尔摩斯一页页地翻阅着放在他膝盖上的百科全书。“对了,就是这儿,”他仿佛在自言自语,接着大声念了起来:

“三K党。三K源于人们想象中的那种酷似扳起机枪的声音,其全名是这样的:克尤·克拉克斯·克兰。三K党是一个秘密

的地下组织,它形成于南北战争之后,由南方各州的前联邦士兵组成。组织形成之后,迅速在全国各地建立起了分支机构,其中在田纳西、路易斯安娜、卡罗来纳、佐治亚和佛罗里达各州的分支机构颇具影响力。它不断壮大势力,旨在实现其政治目的,包括恐吓黑人选民、将反对他们的人驱逐出境或者干脆就暗杀了他们。他们一贯的做法都是这样,先对被敌视的人做一番警告——一般来说是寄去某种稀奇古怪但尚可辨认的东西,比方说,一片小橡树叶、几粒西瓜籽、或者几个桔核。被敌视的人收到警告之后,就要公开宣布改变自己原有的某种观点,或者干脆就携妻带子逃之夭夭。一旦对发去的警告置之不理,必然会惨遭杀害,而且被害方式会相当奇特和令人费解。这个团体组织严密,做案手段又高人一等,在所有有记录的案件中,他们从来没有失手过,也就是说,凡是被他们盯上的人,无一人能幸免于祸。尽管这样,却从来没有人能够追查 to 作案人。这几年美国政府和南方上层社会在竭力震压这股势力,但三 K 党依然是在不断地蔓延。后来,到了 1869 年,三 K 党突然土崩瓦解,不过,此后仍有类似的暴行偶尔发生。”

福尔摩斯放下手中的百科全书,说道:“华生,我觉得你会注意到,三 K 党的突然土崩瓦解恰好发生在欧彭萧携带文件离开美国的时候。这恐怕不仅仅是巧合,很可能存在着某种关联,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欧彭萧家族的人时时都被人追踪呢?很显然,欧彭萧离开时带走了他们的一些秘密文件,而这些文件又涉及到美国南方的某些政要人物,偏偏又有那样的人,不把那些文件找回来决不善罢干休。”

“这样说来,我们刚刚看过的那一页……”

“果然不出我们所料。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上面写着‘送桔核给 A、B 和 C’,这正是那个团体在向他们发出警告。接着,下面又写道:A 和 B 已被解决掉,或者已被遣出国外,最后还说去 C 那儿

登门造访,这恐怕对 C 大为不利。哎,医生,我想,我们还是可以给这黑暗的地方带来一线曙光的。只要在这段时间里,小欧彭萧完全按照我的吩咐去做,我想信,这是惟一能够解救他的出路。今天晚上,我们没什么再值得去讨论了,也没什么再需要去做了。把我的小提琴递过来,暂时别去想那可怜的年轻人的遭遇了,还有那糟透了的鬼天气,统统放在一边吧!”

第二天早上,雨过天晴。这座伟大的城市的上空笼罩着一层朦胧的云雾,把太阳的光芒折射得分外柔和。我从楼上下来时,福尔摩斯已经坐在那儿进早餐了。

“你不会介意我没有等你吧?”他问道,“我想,这一整天我都得泡在小欧彭萧的案子里了。”

“你打算怎么做?”我问道。

“我得先大致调查一下,然后才能决定我的行动,不过,我恐怕不得不去趟霍尔舍姆了。”

“你不先去那里吗?”

“当然不,我打算先在城里调查一番。你只要拉拉这铃,下面的女佣就会给你送上来咖啡的。”

我拉了下铃,等待着佣人把咖啡送上来,顺便拿起了桌上的一份报纸,匆匆浏览了一遍,突然一个醒目的标题映入我的眼帘,我不禁大吃一惊。

“福尔摩斯,”我大叫了起来,“你晚了!”

“什么?”福尔摩斯急忙放下了手中的杯子,“我一直在担心这个问题,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极力使自己镇静下来,但是我依然看出了他内心的激动。

我一眼就注意到了“滑铁卢桥畔的悲剧”和欧彭萧这个名字。这是一则报道,其内容是这样写的:

昨晚九时至十时之间,八班警士库克在滑铁卢大桥附近值

勤，忽听有人呼救，接着就是一阵落水的声音。由于深夜大桥旁边漆黑一片，又值风雨交加，因而虽有数位过路人出手相助，依然是无法营救，警报随即发出，在海上警察的积极配合下，终于捕捞到一个尸体。经法医验明，死者乃一名青年绅士。从其衣袋中的信封得知，此人叫约翰·欧彭萧，生前家住霍尔舍姆附近。据推测，死者极有可能是急于赶路，想搭乘从滑铁卢出发的末班火车，以致在黑暗中迷路，误踏一轮渡小码头之边缘而失路落水。尸体上款中没有被发现存在任何体力暴力的迹象，毫无疑问，死者因意外不幸而遇难身亡，此事足以唤起市政当局对河滨码头情况的关注。

我和福尔摩斯呆呆地坐在那里，一直沉默了好几分钟。福尔摩斯垂头丧气，样子十分震惊，更有一些懊恼，我从来都没见过他有这种表情。

“这件事情让我感到很惭愧，华生，”他终于开口说话了，“这样想虽然有些偏狭，但它的确是伤了我的自尊心。现在，这件事就完全是我个人的事儿了。如果上帝给我机会，我一定亲手去铲除那帮可恶的家伙。小欧彭萧不避风雨，千里迢迢地跑来向我求救，我却那样打发他走了，以至于一命呜呼……！”他腾得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再也无法控制住那激愤的情绪。他的脸涨得通红，两只瘦长的手烦躁不安地一会儿紧握在一起，一会儿又松开。

“这帮可恶的东西真是狡猾透顶，”他大声嚷了起来，“他们用什么方法把他引到那儿去了呢？从堤岸那儿走，根本不能直达车站啊！看来，对他们来说，即使在那么黑的夜晚，他们依然嫌桥上的行人太多了。魔鬼！咱们走着瞧：看看到底谁斗得过谁！华生，我得马上出去了。”

“去找警察吗？”

“当然不 ,我自己来当一回警察。我要布下罗网 ,那时他们就像苍蝇一样 ,插翅难飞了。不过 ,首先 ,我得先布好网。”

一整天我都忙着去照看我的病人了 ,傍晚时分 ,我又赶到了贝克街。福尔摩斯还没有回来。快到十一点钟的时候 ,他面色苍白 ,精疲力竭地走了进来。他直奔碗柜那边 ,撕下一大块面包填进嘴里 ,狼吞虎咽地嚼了起来 ,接着又端起了一杯水 ,咕嘟咕嘟地喝了起来。

“你怎么饿成这样 ?”我问道。

“我都快给饿死了 ! 早饭之后 ,就再也没吃什么东西。”

“直到现在 ?”

“当然 ,一点也没吃 ,我没时间去想它。”

“案子调查得怎么样 ?”

“不错。”

“有什么线索吗 ?”

“我已经摸清了他们的底细。用不了多长时间 ,我们就可以替小欧彭萧报仇了。华生 ,我反复思量 ,已经想出一个万全之策 ,其实也不过是以其人之道 ,还治其人之身。”

“这话怎么讲 ?”

福尔摩斯从碗柜里拿出一个桔子来 ,随即把它掰成几瓣儿 ,把桔核挤了出来 ,放在桌子上 ,又选取了其中五颗 ,装入了一个信封。接着他又在信封内侧写下了“S、H、D、J、O”几个字样 ,然后 ,他封好信封 ,在上面写上“美国 ,佐治亚州、萨凡纳 ,‘孤星号’三桅帆船 ,詹姆斯·卡尔霍恩船长收”的字样。

“等他返回海港时 ,这封信已经到那儿了 ,”他得意地笑着说 ,“这封信会把他搞得心神不宁 ,他一定会认为 ,这是她发出的警告 ,因而会确信他离死期不远了 ,正如欧彭萧夜间遭遇的情况一样。”

“这个卡尔霍恩船长是怎样一个人 ?”

“那帮家伙的老大。剩下那几个家伙我也决不会放过，不过先搞定他再说。”

“我想知道你到底是怎么追查出来的？”我的确是很好奇。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写满日期和姓名的纸。“一整天，我别的什么都没干，”他顿了顿又说道，“专门查阅了劳埃德船登记簿和旧文件的卷宗，追查 1883 年 1、2 月期间，在本地治里港停泊过的所有船只离港后的航程。从记录上看来，在这两个月期间，到达本地治里港的吨位较大的船只有三十六艘。其中有一艘叫做‘孤星号’，当时就引起了我的注意。登记处那儿记录表明，这艘船在伦敦结关，却用了一个美国的州名来命名。”

“是得克萨斯州吧？”

“具体是哪个州，我当时弄不清楚，现在也不敢确定；不过，有一点我敢断言，它原来是一艘美国船只。”

“接着又怎样呢？”

“我又去查阅了敦提的有关记录。里面记载着‘孤星号’三桅帆船于 1885 年 1 月抵达那里，这便进一步证实了我最初的猜想。然后，我又对目前停泊在伦敦港内的船只进行调查。”

“结果呢？”

“果然不出我所料，‘孤星号’上星期到达过这里。我跑到文森特船坞，查明这艘船在今天早晨已经趁着早潮顺流而下了，返回萨瓦纳港去了。我又给格雷夫森德发了份电报，得知这艘船已经驶过这里，向前去了。你看，今天的风向是朝东的，我敢肯定，现在，‘孤星号’已经开过古德温斯，接近怀特岛了。”

“为什么要了解这些呢？”

“哼！我要赶去抓住他！他和他的两个副手，据我所知，都是美国人，整艘船上，就他们三个美国人，其余的是芬兰人和德国人。我还从给他们装货的码头工人那里得知，他们三个昨天晚上上过岸。我想，等他们乘‘孤星号’到达萨瓦纳时，邮船也早已把

我们的信带到了,同时萨瓦纳的警察也会从拍去的海底电报中得知,这三个人就是杀人犯,而且在我们这里正被通缉。”

遗憾的是,再巧夺天工的罗网,也难免没有漏洞。那五个桔核,足以令他们大吃一惊,原来世上还有同他们一样高明又锲而不舍的人在追捕他们。然后,杀害约翰·欧彭萧的却再也收不到那五个桔核了。那年的秋风刮得异常猛烈,没完没了。我们一直在热切地翘首企盼,希望能从萨瓦纳那边传来好的消息,结果却一直渺无音讯。后来,我们听说,在大西洋的某处,有人看到一块破碎的船尾柱在退潮后的海面上漂浮着,上面刻着“L.S”两个字母,关于“孤星号”的命运,我们能提供的情况仅此而已。

做乞丐的富公子

圣乔治大学神学院已故院长伊莱亚斯·惠特尼的兄弟叫艾萨·惠特尼，他终日沉溺于鸦片，而且烟瘾特别大。据我所知，他在读大学的时候，因为看了德·昆西对梦幻和激情的描绘，从而产生了一种愚蠢的念头，突发奇想，将烟草在鸦片酊里浸泡后再拿过来吸食，以期获得书中所描述的那种效果。跟许多人一样，他吸食之后才发现一旦上了瘾是很难再戒掉的，因而，多年以来，他一直深陷其中，吸烟成瘾。他的亲朋好友对他既深恶痛绝，又无可奈何，不乏怜惜之感。直到现在，我依然清楚地记得他的样子：脸色憔悴，毫无血色，眼皮耷拉着，两眼呆滞无神，在一把椅子上把自己倦曲成一团，一副名副其实的落魄像。

1889年6月的一个夜晚，正当一般人都开始打呵欠、把眼望钟的时候，门铃急促地响了起来。我当即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的妻子把手中的针线活往膝盖上一放，满脸怨恨的神情，“有病人，”她有些无奈，“你又得出诊了。”

我也不禁叹了口气。忙了一整天，刚刚从外面回来，浑身上下都疲惫不堪。

我们听到开门声和急促的说话声，接着是一阵快步走过地毯的声响，继而，我们的房门被撞开，走进来的是一位女士，她身穿深色呢绒衣服，头蒙黑纱。

“我很抱歉，这么晚来还来打搅你们！”她刚开口说话，便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她冲向我的妻子，搂着她的脖子，扒在她肩上抽泣了起来。“噢！我太不幸了！”她哭着说，“你们能给我一点儿

帮助吗？”

“啊！”我妻子惊叹了一声，同时揭开了她的面纱，“凯特·惠特尼！原来是你啊！真是意想不到，凯特！我真的是没认出你来！”

“我实在是没办法了，所以我径直跑来找你了。”每次都是这样，人们有了什么难办的事，都会跑来找我的妻子，就像黑暗的鸟儿飞向灯塔一般，希望能从她这儿得到些安慰。

“你能来我们很高兴。不过，你得先喝口水喘喘气，再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要不，我就先过去安置詹姆斯睡觉，咱们再接着聊，好吗？”

“不！不！我需要大夫的帮助，请他留下来听我把话说完。事情是这样的，艾萨已经两天没回家了，我很担心。”

这种情况对我而言已是司空见惯，经常会有我妻子的老同学和老朋友，跑来向我们诉说她丈夫给她带来的种种苦恼。作为一个医生，我会尽量地安慰她，打听一下，她是否知道她的丈夫在哪里，我们能否帮她去把丈夫找回来。

这一次看来很有可能。她告诉我们，她得到可靠的消息，说她的丈夫最近又烟瘾大发，跑到了老城区最东边的一个鸦片馆去吸食鸦片。以前，他也经常在外面放荡，但到了晚上，他还是会抽搐着身体，没精打采地回来。可是，这一次他已经两天没回家了。说不定又在那个烟馆里，和那些码头上的小混混搞在一块，没命似的过烟瘾呢！或是现在正睡得香，以便从鸦片的麻醉中缓过劲来。她敢断言，她一定会在那里找到他，可那烟馆在天鹅闸巷的黄金酒店里，她，一个娇怯怯的年轻女人，怎么好闯进那种地方，在一群烟鬼、歹徒中找寻她丈夫呢？

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目前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我陪她一同前往。可是，转念一想，她去不去又有什么意义呢？我如果只身前往，也许情况会更好一些，因为我是艾萨·惠特尼的医药顾问，

怎么说,他也得给我点面子。我答应他,如果真的在那个地方找到她的丈夫,两小时之内,我会雇辆出租马车把他送回家去。于是,不出十分钟,我就离开了那把坐得热乎的扶手椅和舒适安逸的客厅。我叫了一辆双轮小马车,朝东疾驰而去。一路上,我就总感觉这份差事有些近乎荒唐,直到我到了那里,我才真正意识到,事情的荒唐程度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不过,刚刚开始探查的时候,一切都还顺利。天鹅闸巷是一条幽深、污秽的小胡同,隐没于一些高大的码头建筑物之后,这些建筑物处于伦敦桥东,沿河北岸建成。在一家出售廉价成衣的商店和一家杜松子酒店之间,有一条陡峭的阶梯,往下直通一个像洞穴似的黑乎乎的豁口,就在那里,我发现了我一直在寻觅的那家烟馆。我下了马车,吩咐马夫在这里等我,就沿着那陡峭的阶梯走了下去。阶梯石级的中部,凹凸不平,可以想象,来来往往和烟鬼醉汉们有多少。烟馆的门上挂着盏发出昏暗的灯光的小油灯,借着那闪烁不定的灯光,我找到了门闩,于是我推门走了进去。房间显得又矮又小,里面乌烟瘴气,弥漫着棕褐色的烟雾,墙边摆放着一排排木榻,看上去好像是运送移民的船只的前甲板下的水手舱。

借着那昏暗的灯光,我隐隐约约地看到木榻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些人,有的缩着肩膀,有的耷拉脑袋,有的全身蜷缩成一团,有的仰着头,有的翘着下颌。对我的突然进来,他们无动于衷,冰冷无神的眼光扫了我一眼,又迅速地移开了。在黑洞洞的屋子里,不时地会看到一些闪烁的红色小光环,这是那些烟鬼在抽烟斗锅时的情形。屋子里静悄悄的,但也有些人躺在那里低声自语,还有一些人互相交头接耳,像念圣诗似地低沉地说着些什么,一会儿口若悬河,一会儿又戛然而止,看起来古里古怪的,只管把自己想说的话倒出来,而对别人的事充耳不闻。屋子的那边,是一个

燃得正旺的小炭火盆,火盆旁边放着一只三足木凳,那上面坐着个瘦高的老头,只见他托着腮帮,两肘支在膝盖上,眼睛直盯着炭火。

这时,一个面色苍白的伙计兴冲冲地跑了过来,他是个马来西亚人,他递给了我一杆烟枪和一份鸦片,拉着我朝那张空榻走去。

“谢谢你,不过我不会呆很久,”我说,“我是来找我一个朋友的,他叫艾萨·惠特尼,我想跟他说说话。”

我听到右边发出了响动和呼喊声。借着微弱的灯光,我看到了惠特尼,他面无血色,蓬头垢面,看上去很疲惫。他睁大眼睛看了看我,“我的天啊!竟然是你华生!”他说话的样子令人厌恶又心存怜惜,因为他看起来那么地紧张。“喂,华生,现在几点钟了!”

“马上就到十一点了。”

“今天多少号了?”

“6月19号,星期五。”

“天哪!我以为今天是星期三呢!不,今天就是星期三,你干嘛要骗我?”他垂下头,捂着脸,嚎啕大哭起来。

“我没有骗你,今天就是星期五,千真万确。你妻子一直在为你担心,她等你两天了,你应当为你所做的感到羞愧。”

“是,我是该感到羞愧,但你搞错了,华生,我刚刚到这儿不过几个小时,只抽了三、四锅烟……我也记不得确切的数字了。可是,我该死,我不该让凯特为我担惊受怕,可怜的小凯特。华生,扶我一下,我马上跟你回去,你雇马车了吗?”

“当然。我吩咐马车夫在下面等着呢!”

“太好了,我可以坐车回去了,可是我欠了他们的账。华生,你帮我看看,我欠了多少帐。我实在是打不起精神来了,我连自

己都照顾不了了。”

我顺着一条狭窄的过道走过去，两边是躺着人的木榻。我尽力屏住呼吸，以免闻到那令人恶心的臭气，四下环顾，希望能尽快地找到掌柜的。走到炭火盆旁边时，突然我的衣襟被猛拉了一下，紧接是一个低沉的声音：“走过去，回头看看我。”我确信，决不是我的耳朵有问题。我低头扫视了一下，这里只坐着那个瘦高的老头，难道是他在跟我说话！可是，他跟刚才一样，面无表情、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他满脸都是皱纹，瘦骨嶙峋，身材伛偻，双膝间耷落着一杆烟枪，好像是他实在无力把它端起似的。我迷惑地向前走了两步，再回头看看，不觉大吃一惊，差一点儿我就失声惊叫出来了。他转过身来，正对着我，躲开了其他所有人的眼光。他舒展开全身，脸上的皱纹也倏地不见了踪迹，呆滞无神的眼睛即刻变得炯炯有神，他坐在那里，看到我一脸的惊讶暗自发笑，这个人正是谢洛克·福尔摩斯。他暗示我走到他旁边去，紧接着转过身去，又是刚刚那一副皱纹满面、哆哆嗦嗦的样子。

“福尔摩斯，”我低声问道，“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最好再小声点，”他依然是那副表情，“我耳朵很灵的，你能帮我个忙，把你那位烟鬼朋友打发走吗？我很高兴和你在这儿聊一会儿。”

“我叫了一辆马车，正在外面等着呢！”

“那好，你让他坐那辆马车回去吧！你大可以放心，他已经精疲力尽，不会再惹什么麻烦了。不过，我还是建议你给你的妻子写个便条，让马车夫带回去，告诉她我们久别重逢，难免要耽搁一会儿了。你到外边去等我一会儿，五分钟之后我就出去。”

福尔摩斯的请求总是那么明确，他又以那样委婉温和的态度对你提出来，因而，要想拒绝他，也决非易事。好在我认为，只要我打发惠特尼上了马车，我的任务也就完成了。剩下的事儿，就

由我们来并肩完成了。能够同他去研究些离奇古怪的事,我一直以来都饶有兴趣,当然,对他来说,这样的生活已经是习以为常。我很快地写了张便条,又替惠特尼付清了账,把他扶上了马车,然后看着那辆马车在黑暗中渐渐消逝。果然不出五分钟,一个步履蹒跚的瘦高老人从鸦片馆里走了出来,这样,我和福尔摩斯就走到一起了。在大约两条街的路程里,他一直那样弓着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然后,他机警地四下环顾了一下,挺直了身体,开怀大笑起来。

“华生,”他说,“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你肯定认为我除了注射可卡因和其他一些小毛病外,当然那些毛病你从医学观点来看并不是太反对,又添了一个抽鸦片的癖好吧。”

“我的确很吃惊,会在那种地方碰上你。”

“在那里碰上你,我更是大吃一惊。”

“我去那儿只是为了找个朋友。”

“恰恰相反,我的目的是找我的敌人。”

“敌人?”

“不错,我的一个不共戴天的敌人,或者说是我必然的猎物。简单地说,华生,我目前所做的侦查非比寻常。我打入到这烟馆中来,希望从这些烟鬼中的胡言乱语中发现点线索,这样的工作我以前也干过。如果在烟馆中,有人认出我来,那么,马上我就会一命呜呼。以前,为了破一个案子我曾经到过那里,烟馆掌柜印度阿三是无赖,扬言一定要找我报仇。保罗码头附近拐角处有座房子,房子的后面有一个活门,它能告诉我们一些离奇的故事,这些故事经常发生在月黑风高的夜晚,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

“天哪!难道你说的是尸体?”

“唉,就是尸体,华生。如果我们把进烟馆里来的人整死,去换一千镑,那么我们就可以摇身一变,成为大富翁了。沿河一带,

这是最阴毒的谋财害命之所。所以,我一直很担心内维尔·圣克莱尔,说不定他就会有进无出。不过,我们还只能以此来设计圈套。”他将两个食指放在上下牙齿之间,吹出了尖锐的哨声。随即远处也响起了同样的哨声,接着,又听到了一阵辘辘的车轮声和得得的马蹄声。

“华生,”福尔摩斯说道,这时从黑暗中驶出一辆高轩的双轮单马车,两旁挂着吊灯,发出两道金黄色的灯光。“现在,你想跟我一块儿去吗?”

“当然,如果我能帮上什么忙的话。”

“有一个可靠的朋友总是好的,更不用说能有一个人帮你记备案了。我在杉园的房间里有两张床铺。”

“杉园?”

“正是,就是圣克莱尔先生的房子。我在侦查期间,一直都住那儿的。”

“那它在什么地方?”

“在离李镇不远的肯特郡,我们得赶二十多里路呢!”

“我可是什么都不知道啊!”

“这我当然知道。不过,用不了多长时间,一切你都会明白的。快上来吧!”福尔摩斯把我拉上了马车,接着递给了马车夫一些钱,并说道:“好了,约翰,就不再劳烦你了,这里是半克朗,收好。明天十一点钟左右等着我。放开缰绳吧,再见!”

他挥起鞭子轻轻抽了一下,马车向前疾驰而去。先过了一条幽深黑暗的街道,整条街上空旷无人。接着,路面渐渐宽阔起来。最后,我们向一座两侧装有栏杆的大桥飞驰而去,桥下黑沉沉的,是低吟着的河水。前面,是一块偏僻的荒野,到处堆放着砖堆和灰泥。四周悄然无声,偶尔会有巡警沉重单调的脚步声或某些留连忘返的狂欢作乐者狂喊乱叫,打破这里的沉寂。一团散乱的云

朵飘过天空,不时地会有一两颗星星透过云缝探出脑袋来眨几下眼睛。福尔摩斯只顾驱车前行,一言不发,他低垂着头,看来又在冥思苦想。我坐在他旁边,很想知道整个案子的详细情况,到底是怎样一件事情让他这样身心俱疲。可是,我又不想打断他的思路。我们又驶出了好几里,到了一郊外别墅区的边缘,这时,他晃了晃身子,耸耸肩膀,接着点燃了他的烟斗,看上去洋洋得意的。

“在关键的时候,你总是能够保持缄默,”他说,“因为这样,你总是一个很难得的伙伴。不妨跟你直言,我的一些想法不一定能让人心服口服,因此,跟别人交谈,对我来说很重要。待会儿,那位可爱的年轻妇人会在门口迎接我们,我想象不出,她会跟我们说些什么。”

“你忘了我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们到达李镇之前,我还有足够的时间给你讲述完全的情节。这个案子看起来简单得出奇,但是,我却始终没弄清楚。到现在为止,我确实摸清了一些底细,可我始终理不出个头绪。华生,现在我简要地给你讲一下整个案子的情况,也许,你会给我一些启示,让我在黑暗中见到一线光明。”

“好,请讲吧!”

“几年以前——更确切地说,在1884年的5月里,有位腰缠万贯的绅士——内维尔·圣克莱尔来到了李镇。他在李镇买下了一幢豪华的大别墅,把庭院装修得富丽堂皇,过着皇室般舒适、奢华的生活。他渐渐地熟悉了周围的一切,并跟许多邻居交上了朋友。1887年,他跟当地一家酿酒商的女儿结了婚,后来,他们生了两个孩子。他没有固定的职业,只是在几家公司里搞投资。通常他都是每天早晨进城,下午五点十四分从坎农街乘火车回来。圣克莱尔今年三十七岁,没有什么不良嗜好,称得上是良夫慈父了,而且素来不与外人结怨。再补充一点,据我们调查,他目前的债

务共计八十八镑十先令，而他在肯特郡银行就有二百二十镑的存款。因此，谁都不会相信，他会为经济问题而大伤脑筋。

“上星期一，圣克莱尔先生早早地进了城。临走时，他说得去办两件重要的事情，还说，回来时，给他的小儿子带一盒积木。哎，无巧不成书，恰在那一天，他出门后不久，他的妻子收到了一份电报。电报上说有个贵重的小包裹——她一直都在等着这个包裹——已经到了西伯丁运输公司办事处，希望她去取回来。华生，不知你是否熟悉伦敦的街道，那个公司的办事处正在弗雷斯诺街上。那条街有一条岔道通往天鹅闸巷，就是刚刚你碰到我的地方。圣克莱尔太太吃了午饭就进城去了，她先到商店买了些东西，就径直去了公司办事处取包裹。取出包裹之后，他就返回车站，当她路过天鹅闸巷时，恰好是下午四点三十五分。你听得明白吗？”

“很明白。”

“你也许还记得，上星期一那天，天气特别热，圣克莱尔太太一路慢走，不停地四下张望，希望能雇到辆小马车，因为她不太喜欢周围的那些街道。当她慢步走过天鹅闸巷时，她忽然听到一阵哭喊声。她循声望去，看到她的丈夫在三楼的窗口那向下望着她，好像在向她招手，她一时吓得胆战心惊。那扇窗打开着，她看得一清二楚。她说，她丈夫当时很紧张，拼命地朝她挥着手，可是眨眼之间就消失了，好像是被身后一股巨大的力量猛拉了回去。凭着女人敏锐的观察力，她发现她丈夫穿的虽然是出门时的那件黑大衣，但他的脖子上没有硬领，胸前也没有打领带。”

“她感觉她的丈夫出事儿了，便顺着台阶飞奔下去。那所房子不是别的地方，恰恰是今晚我们不期而遇的那个烟馆。圣克莱尔太太闯进了那栋房子的前屋，正当她穿过屋子，走到楼梯口处准备上二楼时，一个印度人挡住了她的去路，把她推了回来。这

个印度人正是刚刚我给你提起过的那个,紧接着,又冒出一个丹麦人,他们把她推推搡搡,赶出了屋子。她迷惑不解又感到很害怕,沿着小巷拼命地跑,出人意料的是,在弗雷斯诺街头,她有幸遇见了正要去值勤的一名巡官和几名巡捕。他们听了她的诉说,跟她来到了那栋房子,然后不顾烟馆老板的再三阻拦,径直进了刚才发现圣克莱尔先生的那间屋子。屋子里空荡荡的,丝毫没有他呆过的迹象。就是在整栋房子里,他们也没有发现其他任何人,除了一个瘸脚的、面目可憎的家伙。这家伙和那个印度人信誓旦旦,说整个下午没有人到过那间屋子。他们拒不承认,巡官也没办法,只能说是圣克莱尔太太看花眼了。就在这个时候,圣克莱尔太太大叫一声,猛扑到了桌前,掀开那个小松木盒,哗地倒出一大堆儿童玩具积木,这正是圣克莱尔先生临走时说的要给他小儿子带回去的积木。”

“一时间,那个瘸子惊慌失措,巡官马上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他们又仔仔细细地搜查了每一个房间。结果表明,这里的确发生过一起令人发指的案件。前屋是间起居室,屋里陈设简朴。这间屋子通向一间卧室,小卧室正好对着一处码头,码头和小卧室窗户之间是一段狭长地带,退潮时干干的,涨潮时则为河水所淹没,河水可高达四英尺。卧室的窗户很大,是由下边开的。他们检查这间小卧室时,发现窗框上有点点血迹,在地板上也发现了几滴。在前屋中,巡官们拉开了那条帷幕,结果在后面发现了圣克莱尔先生的全套衣服,不过,除了那件黑上衣。他的靴子、袜子、帽子和手表也都藏在那里。可是,从这些衣物上,看不出任何暴行的痕迹,在整幢房子里,也找不见圣克莱尔先生的踪迹。看来,他一定是从窗户上跳出去了,因为这里实在是没有第二条出路了。从窗框上留下的那斑斑血迹来看,他凶多吉少,因为那个时候,正是潮水涨到极点的时候,游泳逃生的可能性几乎是微乎

其微。”

“再说说当时在场的那个家伙吧！那个印度阿三早是臭名昭著，但据圣克莱尔太太说，她丈夫出现在窗口后仅仅过了几秒钟，他就出现在楼梯口了。看来，案子还牵扯到其他人，印度阿三，充其量是个帮凶。他不停地为自己辩解说他什么都不知道，楼上租户休·布恩与他素无往来，他在楼上的所作所为他毫不知情。至于圣克莱尔先生的衣物为何藏在那间房子里，他支支吾吾，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烟馆老板印度阿三的情况就这样。再说那个面目可憎的瘸子，他叫休·布恩，就住在三楼上。这个人肯定是最后一个见到圣克莱尔先生的人。由于那张丑陋的面孔，他在伦敦旧城区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他长年累月以乞讨为生，只不过为了躲避警察的管制，佯装成卖蜡火柴的小贩。他经常出没在针线街一带，不知你注意到了没有，沿着那条街往下走不远，向左一拐有个墙角，他就每天坐在那里，盘着腿儿，守着少得可怜的几盒火柴。人们见他那样一副可怜相，就纷纷慷慨解囊，布施给他的小钱像小雨点般地落到他身旁的一顶油腻的皮革帽子里。在我想进一步查清他的背景之前，我就注意到了这个家伙，我不止一次地暗中观察他，但在我真正了解到他的一些情况之后，我不得不感叹于他行乞的功夫。他能够吸引到每一个行人的眼光，你可以想象，他会把自己的形象弄得多么怪异。一头蓬松凌乱的红头发；一张毫无血色的面孔，又加上一块可怕的伤疤，而且这块伤疤一收缩，就会把上嘴唇卷起来；下巴长长的，活像哈巴狗的下巴；一双黑眼睛炯炯有神，与他乱蓬蓬的红头发一点儿都不协调。所有这一切，都让人深信不疑，他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可怜的乞丐。他其貌不扬，但智商却是绝对一流的，因为不管过路人施舍给他什么，即便是非常破烂的东西，他都念念有词，应付自如。他，正是那个在

烟馆里寄宿的人,也正是最后一个见到我们要寻找的那位绅士的人。”

“可是,”我有些疑惑,问道,“他只不过是瘸子,他又能把一个体格健壮的年轻人怎样!”

“他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说他是残废人不假,”福尔摩斯说道,“可是,在其他方面,他显然超乎常人。华生,你可以用你的医学经验来解释,一个肢体有缺陷,其他肢体往往会格外健壮,从而相互补偿。”

“接着讲下去。”

“圣克莱尔太太见到窗框上的血迹,当即晕了过去。一位巡捕驾车把她送了回去,因为即使她在现场,也于事无补。巴顿巡官接手了这件案子,他又仔仔细细地观察了整个房屋,结果一无所获,没有发现有任何破绽。当时巴顿巡官犯了一个错误,就是他没有把休·布恩立即逮捕起来,给了他和那个印度阿三可乘之机,他们在短短的几分钟之内,互相串供,堂而皇之地编造出理由来。不过,巴顿巡官很快意识到了这个失误,把他拘捕起来,并进行了搜查,遗憾的是,依然找不出任何能将他定罪的证据。他的汗衫右手袖子上有斑斑血迹,可是,他指着左手无名指靠近指甲被割破的地方说,血是从那里流出来的。他还补充说,他曾经到过窗户那儿,把窗框上弄上血迹也不足为奇。他矢口否认,说他不曾见过圣克莱尔先生,至于在他房间里发现的那些东西,他同警方一样,感到很困惑。对于圣克莱尔太太所说的她的确看到她丈夫在窗前出现过这一点,他说不是她疯了,就是她在做梦。他不停地为自己辩白,并大声抗议,但警察没有理会这些,还是把他带到警局去了。而那位巡官就一直留在房里,希望等到退潮后会找到一些线索。”

“果然是天遂人愿,他们终于有所发现。当然,他们发现的不

是他们一直以来都生怕找到的东西，他们找到的是内维尔·圣克莱尔的黑上衣，而非他本人。那件上衣赤裸裸地丢在退潮后的泥滩上。他们检查了一下那件上衣，你猜他们在口袋里发现了什么？”

“这我可猜不出来。”

“是的，换成谁恐怕都猜不出来。上衣的所有口袋里都装满了硬币——四百二十一个便士和二百七十个半便士。难怪这上衣会留在这儿，而没被潮水卷走。退潮时，房子和码头之间水势汹涌，上衣肯定是因为沉甸甸的硬币被留了下来，但人的躯体就另当别论了，它完全可能一丝不挂被冲进河里。”

“据我所知，圣克莱尔先生其他衣服都藏在那间屋子里，难道他只穿着一件上衣？”

“不，华生，这事儿我可以试着给你解释一下。如果当时没有第三者，布恩要把内维尔·圣克莱尔推出窗外，这时，他会想到些什么？毫无疑问，他会想到，圣克莱尔先生的那些衣服会暴露事情的真相。于是，他就一把撕下他的衣服，准备抛出去。但是，他又会想到，那件上衣会一直漂浮着，岂不更加引人注目？可是，他已经来不及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了，那位太太已经在楼梯口大吵大闹，准备上楼来呢！说不定，那个印度阿三也已经暗示他，一批巡捕正沿着大街朝这个方向赶来。他没有时间再考虑了，就一下子冲到藏钱的秘密地方，抓起一些硬币，尽量塞满衣服口袋，只有这样，那件上衣才不至于泄露出真情。就这样，他把那件上衣抛了出去。他还想把其他衣物也这样处理掉，可是他来不及了，楼下传来了匆匆的脚步声——巡警已经上楼了，在最后的关头，他迅速把窗户关上了。”

“这样解释听起来合情合理。”

“噢！我也想不出更为合理的解释了，姑且就做这样的假设

吧！我刚刚说过，休·布恩被拘捕，关进了警察局，但警方拿不出任何证据来证明他有前科。这么多年来，人们都知道，他不过是个乞丐，天天坐在那里乞求施舍但并无什么害人之举。可是，事情就摆在眼前：内维尔·圣克莱尔为什么到烟馆里去？他在里面做了些什么？他现在在哪里？休·布恩跟他的失踪有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像过去一样都丝毫没有得到解决。坦率地说，在我经手的这么多案子中，这样的案子还是第一个——乍一看很简单，真要侦破起来却困难重重。”

谢洛克·福尔摩斯详细地讲述着这一系列情况，与此同时，我们的马车正在飞驰般地驶过这座大城市的郊区，最后终于把郊外那几座零零落落的房子甩在了后面。接着，马车驶向了乡间村落，顺着两旁有篱笆的小路辘辘前进。我们驶过了两个稀稀落落的村庄，看到几家窗户里还透出微弱的灯光，这时，福尔摩斯对案情的讲述也算告一段落。

“过了这片郊区，就是李镇了，”福尔摩斯说道，“我们从米德心赛克斯出发，经过了萨里郡的一隅，又到达了肯达郡，想不到短短的旅途中，竟接连过了英格兰的三个郡县。你看到了树丛中的灯光了吗？那里就是杉园。旁边坐着一位女士，她忧心忡忡，一直在竖着耳朵，恐怕早已听到我们马蹄得得的声音了。”

“你为什么不在贝克街而跑到这里来调查这个案子？”我问道。

“许多事情都要在这里调查，这样可以方便些。圣克莱尔太太非常客气，特意为我安排了两个房间。你尽管放心，你是我的伙伴，也是我的朋友，她决不会怠慢的。华生，你知道吗？到现在为止，我依然没有打探到她丈夫的下落，我真的很怕见到她。咳！我们到了。”

我们驶进了一个庭院，在一座大别墅前停下了车。这时，一

个小马僮跑了出来，拉住缰绳。我和福尔摩斯下了车，跟着他走在一条通往楼前的、弯弯曲曲的碎石道上。我们走近楼前时，楼门吱地一声开了，门口站着一位金发碧眼的女士，她身材娇小，穿着一身浅色细纱布的衣服，衣领和袖口处镶着粉红色透明的薄纱边。屋子里灯火通明，在灯光的辉映下，她更显得亭亭玉立，她一手扶门，一手低垂着，看上去很焦急的样子。她探着身子，仰着头，眼睛里流露出渴望的目光，她双唇微启，似乎要询问我们些什么。

“噢！”她大声喊道，“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怎么样？”她注意到了我们是两个人，充满希望地喊着；看到福尔摩斯无奈地摇了摇头，她转而发出了痛苦的叹息。

“就没有什么好的消息吗？”

“一点儿都没有。”

“坏消息呢？”她的声音有些发颤。

“也没有。”

“谢天谢地，快请进吧！你们忙了一整天，一定很累了吧！”

“我先来介绍一下，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以往几件案子中，他都是我出色的助手，这次很幸运，能够请到他来和我一块破这个案子。”

“认识您很高兴，”她说着，并且非常热情地和我握手，“我实在是招架不住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因此，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千万别介意。”

“亲爱的夫人，”我说，“我曾经当过兵，自然可以随遇而安，所以您大可不必对我那么客气。能够帮助我的朋友或能够帮助您，我都会很高兴。”

“福尔摩斯先生，”圣克莱尔太太说着，带我们走进了一个灯火通明的餐厅，桌子上已经摆好了饭菜，“我想问您几个问题，请

您一定直言相告。”

“您尽管问 ,夫人。”

“我不是那种毫无克制力、动不动就晕倒的女人 ,您别担心我 ,我只是想听一下您对此事的真实看法。”

“什么事?”

“请您说实话 ,您认为内维尔还活着吗?”

这个问题着实难住了谢洛克·福尔摩斯。“您说啊!尽管直说啊!”她急切地催促着福尔摩斯 ,眼睛直直地盯着坐在柳条椅上的福尔摩斯。

“好 ,夫人 ,照直说 ,我认为不是这样。”

“你是说他死了?”她有些哽咽。

“不错。”

“是被人杀死的吗?”

“我觉得不是这样。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

“这发生在什么时候呢?”

“星期一。”

“可是 ,福尔摩斯先生 ,今天我接到他的一封来信 ,我很愿意听听您的解释。”

福尔摩斯像触电一般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什么?”他好奇地问道。

“是的 ,他给我的信 ,今天刚到。”她得意地笑着 ,手里举着一张小纸条。

“能给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

他一把抓过那张纸条 ,在桌子上摊开 ,把灯挪了过来 ,全神贯注地审视了起来。我站了起来 ,趴在他背后看着那张纸。信封的纸质很粗糙 ,上面盖着格雷夫森德的邮戳 ,发信日期正是当天 ,

不，应该算是前一天了，因为此时已经过午夜了。

“写得这么潦草，”福尔摩斯自言自语，接着又对圣克莱尔太太说道，“夫人，这肯定不是您丈夫的笔迹。”

“不错，但里面的信却是他写的。”

“我还觉得，这个人在写信封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地址该怎么写。”

“这话怎么讲？”

“夫人，您看，信封上的人名完全是用黑墨水写的，然后自行阴干。其他字呈灰黑色，表明写过后用吸墨纸吸过。您想，如果信封是一气呵成的，再用吸墨纸吸干，怎么会有些字呈现深黑色呢？这个人肯定是先写了人名，过了一会儿，才写的地址，这只能说明他当时并不知道或者不确定这个地址。这样的事情看起来微不足道，可是没有比微不足道的事情更重要的了。我们再来看看这封信吧！哈！信里还夹了一样东西。”

“是的，里面有一只戒指，是他的图章戒指。”

“您敢确定这是您丈夫的笔迹吗？”

“这确是他的一种笔迹。”

“一种？”

“他匆忙的时候，写出的字都这个样子。与他平时的字迹当然大不相同，但我完全认得出来。”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

不要为我担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大错已酿，只能花费一些时间来纠正了。望耐心等待。

内维尔

“这封信是用铅笔写的，写在一张八开本书的扉页上，纸上没

有水纹。嗯！信是今天从格雷夫森德寄出的，寄信的人大拇指很脏。信封盖是用胶水粘的，要是我没弄错的话，寄信人在封口时一直嚼着烟草。夫人，我还是想问您，您敢肯定这封信出自您丈夫之手吗？”

“这封信就是内维尔写的，我敢肯定。”

“而且还是今天从格雷夫森德发出的。圣克莱尔太太，乌云已散，但我仍不敢贸然下结论，危险已经全然没有。”

“有一点您不该否认，福尔摩斯先生，内维尔还活着。”

“除非这笔迹是来引诱我们误入歧途的巧妙的伪造。至于那戒指，根本不足以取证，它完全可以是从他手上摘下来的！”

“不，不，这就是内维尔的笔迹，就是。”圣克莱尔太太几乎要跟福尔摩斯争执起来。

“好，好，”福尔摩斯舒缓了一些，接着说道，“不过，它也许是圣克莱尔先生星期一写的，只不过今天才寄出来。”

“这倒有可能。”

“如此说来，谁也无法断言在这段时间里什么都没有发生。”

“拜托您了，福尔摩斯先生，不要总是这样打击我。我和内维尔是有心电感应的，我知道他不会有事儿的。一旦他遭遇什么不测，我肯定会感应到的。在他失踪前一天，他在卧室里不小心割破了手，而我在餐厅里，就惶惶不安，总觉得要发生什么事儿，我马上跑上楼去，结果事情就是发生了。您想，对这么一桩不起眼的小事，我都感应地那么准确，一旦他被害身亡，我怎么会丝毫没有反应呢？”

“我经历的事情很多，当然知道有的时候，妇女的印象或直觉比一位推理专家的猜测更为可靠。您当然可以拿这封信来证明您的看法，对此我也无可辩驳，但是，令我不解的是，圣克莱太太，如果您的丈夫尚在人间，他知道您在为他担惊受怕，那他为什么

单单寄来一封信 ,而呆在外面不回家呢 ?”

“我也不知道这该如何解释 ,的确有些令人费解。”

“星期一那天 ,他离开家时 ,没跟您说什么吗 ?”

“没有。”

“您在天鹅闸巷见到他时 ,感到很意外吗 ?”

“当然 ,我很吃惊。”

“窗户那时开着吗 ?”

“是的。”

“那么 ,他应该可以喊您了。”

“可以。”

“据我了解 ,他当时仅仅发出了模模糊糊的叫喊声 ,是吗 ?”

“不错。”

“您认为那是他在请求帮助吗 ?”

“是的 ,他向我挥动着双手。”

“但是 ,也有可能是他因为在那里见到您很吃惊才喊出来的。而且 ,正是由于这种始料不及所引起的惊奇 ,他才会向您挥动双手 ,不是吗 ?”

“这也不是不可能的。”

“您认为他的突然消失 ,是被人在后面猛拉一下造成的吗 ?”

“可他就是一下子就不见了呀。”

“也许 ,他是自己跳下去的。您见到房子里还有其他人吗 ?”

“没有 ,但那个面目可憎的瘸子承认说他在那儿 ,还有那个印度阿三 ,他当时在楼梯口那儿站着。”

“确实是这样。您看到您丈夫时 ,看到他穿的还是出门时那身衣服吗 ?”

“衣服是不错 ,但他没有带硬领和领带。我看得很清楚 ,他露着脖子。”

“他以前跟您提起过天鹅闸巷吗？”

“没有，从来没提过。”

“他有吸食鸦片的倾向吗？”

“没有。”

“好，谢谢您，圣克莱尔太太。我就是想把这些细节都弄得一清二楚。我们不妨先吃点饭，然后马上就去睡觉，明天可能又要忙碌一整天了。”

在那间宽敞舒适的屋子里，摆放着两张床铺，这正是圣克莱尔太太事先安排好的。我洗漱了一下，赶忙钻进了被窝，一整天的劳碌奔波已经弄得我精疲力尽了。谢洛克·福尔摩斯却跟我完全不相同，如果有一个问题一直令他困惑，他会连续几天、甚至一个星期都寝食不安的，他会一直地思索这个问题，反复梳理已掌握的各种案情，并且多角度地来思量它，直到真相大白，或者深信自己手头的资料确实不充分时才肯罢休。所以，不用问他，我就知道，他又要在哪里坐一个通宵了。他脱下上衣和马夹，换上了件宽松的蓝色睡衣，然后在屋里四下翻找，把床上的枕头以及沙发、扶手椅上的靠垫都堆放在一块儿。他用这些东西铺成了一个东方式的沙发。把一盎司重的板烟丝和一盒火柴拿到跟前，然后福尔摩斯在他的新沙发上盘腿而坐。屋里灯光很暗，他在那里正襟危坐，嘴里叨着一只欧石南根雕成的烟斗，两眼木然地盯着天花板的那一角。蓝色的烟雾缭绕在他的嘴边，又不断地向上升腾。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像雕像一般静坐在那里，昏暗的灯光映照着他无比坚毅的面容。我实在是支撑不下去，渐渐地睡着了，他就那样纹丝不动地坐着。也不知是什么时候，我在梦中被惊醒，揉揉惺忪的眼睛，发现他还那样坐着。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夏日的阳光已经照进了房间。他还在那里坐着，嘴里依然叨着那支烟斗，烟雾还在缭绕，还在断续升腾，以致充满了整个屋

子。惟一不同的是，那堆摆放在他面前的板烟丝，已经荡然无存。”

“华生，睡醒了？”他问道。

“是的，醒了。”

“有没有兴趣这时出去赶车兜兜风？”

“好啊！”

“那好，赶快穿好你的衣服。他们都没有睡醒呢！不过，我知道小马馆的卧室，相信我们会把那辆马车弄出来的。”他边说边开心地笑着，两眼闪烁着光芒，俨然不是昨晚那个正襟危坐、冥思苦想的福尔摩斯了。

穿衣服的时候，我顺便看了一下表，难怪别人都没起床呢！这时刚刚四点二十五分。我穿好衣服不一会儿，福尔摩斯就兴冲冲跑过来说小马馆已经在套车了。

“我要去检验一下我一个小小的结论，”他边说边穿上了他的靴子，“华生，站在你面前的，是全欧洲最大的一个笨蛋，我真该被人们踢出去，一直踢到查林克罗斯去。不过，我现在有些眉目了，说不定就能解开这个谜团了。”

“怎么解开？”我微笑着问他。

“到洗澡间去看看，”他回答道，“我是认真的。”他见我一点儿都不相信的样子，继续说下去。“我刚刚去过那里，东西我已经拿出来，放在格拉德斯通制造的那个软提包里了。走吧！华生，让我去试试这个东西解不解得开谜底。”

我们蹑手蹑脚地下了楼梯，走出房间，来到了明媚的晨曦之中。小马馆衣服还没有穿好，就套好了马车，站在马头一旁等我们。我们跳上马车，驾车朝伦敦大道疾驰而去。除了偶尔有几辆往城里运菜的农村大车外，路旁的一切都静悄悄的，一排排别墅也还沉浸在酣睡之中，一点儿声音都没有。

“这个案子扑朔迷离,看起来确实是很离奇的。”福尔摩斯说着,扬了扬手中的鞭子,马车继续向前飞奔而去,“我不得不承认,有一段时间我就是一只鼯鼠,什么都看不到。虽然学聪明学得晚了些,但还是比不学的好。”

我们驱车进了城区,路过萨里一带的街道时,看到早起的人们睡眼惺忪地望着窗外。接着,马车驶过滑铁卢桥,又过了威灵顿大街,然后向右急转弯,到达了布街。谢洛克·福尔摩斯在警务界大有名气,警务人员对他都很熟悉,门旁的巡捕他行礼致敬。其中一个巡捕拉住了马缰绳,另一个带我们走了进去。

“今天谁值班?”福尔摩斯问道。

“福尔摩斯先生,是布雷兹特里特巡官。”巡捕恭敬地回答道。

“咳!布雷兹特里特先生,你好!”福尔摩斯对从石板铺的甬道上走过来的巡官说道,那人长得身材魁梧,头戴鸭舌便帽,身穿带有盘花纽扣的夹克衫。“能单独跟你谈一谈吗?布雷兹特里特。”

“当然可以,福尔摩斯先生,请到我的屋子里来。”

那间屋子很小,可能是间临时的办公室吧!桌子上放着一本厚厚的分类登记簿,墙上突出地安了一部电话。巡官走到桌子面前,坐了下来。

“能为您做些什么,福尔摩斯先生?”

“听说有人指控乞丐休·布恩,说他涉嫌李镇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的失踪案,我正是为这事儿前来的。”

“是的,他一直被关在这里听候审讯。”

“这我都知道,他现在还关在这儿吗?”

“是的,在单人牢房里。”

“这家伙老实吗?”

“哦,还可以。不过,他可是脏透了。”

“脏透了？”

“不错，我们惟一能做到的就是说服他洗一下他的手。您不知道，他的脸脏得简直像补锅匠一样。哼，等审讯完毕，把案子定下来，看他怎么办，他总不能破坏监狱的规定，拒绝洗澡吧！您还是亲自去看看地好，否则，您不会相信，他是多么地有必要去洗个澡。”

“我的确想见见他。”

“这有何难，福尔摩斯先生，您跟我来。先把您的包撂在这里吧！”

“不，这个包我得随身携带。”

“好吧！你请便。请这边走。”那位巡官带着我们走下了条甬道，打开了一道上了锁的门，又沿着一盘旋式的楼梯走了下去，我们就来到了一个走廊，走廊两侧的墙上刷着白灰，两边各有一排牢房。

“向右走第三个门就是他的牢房，”巡官边说边打开外面的小拉门，向里面扫视了一下，“您看到没有，他还睡着呢！”

我们从铁栅栏往里看去，那囚犯脸朝外躺着，睡得正熟，呼吸均匀而酣畅。他中等身材，穿着一身粗布料衣服，衣服的破洞中露出里面一件染过色的贴身衬衫，这身装束的确与他的行当相配。的确像巡官说的那样，他肮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尽管脸上满是污垢，但还是掩盖不住他可憎的面貌：一条宽宽的伤疤从眼角一直延伸到下巴处，伤疤一收缩，上唇就会跟着向上卷起，三颗牙齿突出在嘴外面，那副样子就像一只在嗥叫狂吠的恶狗。一头红发蓬松凌乱，向下垂着，遮住了双眼和前额。

“是个美男子，对吗？”巡官饶有风趣地说道。

“他真的是需要洗个澡了，”福尔摩斯说，“他自己不愿意洗，我倒想了个帮他洗一下的方法，而且，我还自作主张，带了一些洗

澡必需品。”他边说边打开了那个格拉德斯通制造的软提包，令我大吃一惊的是，福尔摩斯从中取出了一块很大的搓澡海绵。

“哈哈！福尔摩斯先生，您真有意思！”巡官轻声笑着说。

“喏，不知您能否行个方便，把这牢门悄悄地打开，我会让您看到一个名副其实的美男子。”

“可以，这怎么不行呢？”巡官说道，“他这副模样的确有损布街看守所的形象，不是吗？”他掏出钥匙，插进锁眼里转动了一下，牢门被打开了，我们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那家伙翻了一下身，又接着睡了下去。福尔摩斯俯下身，把海绵在水罐里浸湿，在那熟睡的家伙脸上使劲涂擦了两下。”

“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他喊叫声说，“这位是肯特郡李镇的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

我发誓，我活到现在从来没有见到这种场面，一个人的脸被海绵剥下了一层皮，就像从树上揭树皮一样。更加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那个粗糙的棕色面孔消失了，那一条宽宽的伤疤和那可憎的歪唇都不见了，蓬松凌乱的红头发被使劲一揪竟也掉了下来。这时候，坐起来的的是一个面无血色、愁眉苦脸的人，他长得很英俊，头发乌黑，皮肤也很光滑。他揉了揉眼睛，睡眼惺忪地打量了一下周围，满脸都是困惑的表情。忽然间，他意识到了事已败露，尖叫一声扑在了床上，把脸埋在枕头里。

“我的上帝哟！”巡官惊呼道，“这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那个失踪的人，我看过他的相片，没错，就是他。”

那囚犯转过身来，一副不屑一顾的一样子，说道：“就算是这样，请问，尊敬的先生，您能指控我犯什么罪呢？”

“指控你杀害了内维尔·圣克……哦，只有他们把这案件定为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的自杀未遂案，他们才有可能停止对你的指控。”巡官得意地笑着，“噢！我当了二十七年的警察，这次真的

是立大功了。”

“如果我就是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那么,很显然,我并没有犯什么罪。因此,你们是在非法拘留我。”

“是没有犯什么罪,但却犯了最大的错!”福尔摩斯说道,“如果你能够充分信任你的妻子,那么,你的戏会演得更精彩些。”

“倒不是我的妻子,而是我的孩子。”那囚犯发出一声叹息,哽咽着说道,“上帝保佑,我不愿意让他们知道我所做的事情,一旦他们知道了,他们会感到羞耻的。天哪!这该怎么办,讲出去会令我窘死的,我还怎么在孩子面前做人呢!”

福尔摩斯挨着他坐在床沿上,亲切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如果你把案子交给法庭来裁决,”他说,“这件事情难免就要张扬出去。可是,如果你能够让警务当局确信,这件事情不足以对你提出起诉,那么,我们完全可以不把案子的详细情况公布于众。你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讲给我们听,布雷兹特里特巡官会做现场记录,他会把记录内容提交给警务当局。这样的话,你的案子就可以不必由法庭来处理了。”

“上帝保佑,”那囚犯喜形于色,高声叫喊道,“拘禁我也好,处决我也好,我都认了,可是我不愿因为我那令人痛心的秘密使我的家庭蒙羞,让我的孩子在别人面前永远抬不起头。”

“我从来没跟别人讲起过我的身世。我父亲是切斯特菲尔德的小学校长,在那里,我一直接受着很好的教育。年轻时候,我喜欢游山玩水,喜欢登台演戏。后来,我在伦敦一家晚报社当了记者。在我的记者生涯中,有一天,总编辑想刊登一些专题报道,来反映大都市里的乞讨生活,我主动请缨,来负责提供这方面的稿件。这就成了我这段冒险史的开端。想要收集到专题报道所需的基本材料,也决非观察一下便唾手可得。因而,我决定乔装打扮,亲自去体验一下那种生活。我当过演员,当然懂得一些化装

的秘诀 ,年轻时登台演戏时 ,我的化妆技术在剧组里也是小有名气的。这一本领恰好在这里派上用场。我把脸上涂上了油色的化妆品 ,使皮肤看起来粗糙苍老。为了表现出那种可怜相 ,我用小条肉色的橡皮膏做了一块逼真的伤疤 ,再把上嘴唇弄得向上卷起来 ,戴上一头红红的假发 ,再穿上几件破烂衣裳 ,俨然就是一个可怜巴巴的乞丐。第一天 ,我在街角坐了七个小时 ,回到家中时 ,我惊奇地发现 ,我竟然讨到了二十六个先令四个便士。”

“我干了几天 ,搜集到足够的材料把文章交上去后 ,那些事情也就搁置脑后了。直到后来有一天 ,我为一位朋友背书担保了一张票据 ,可后来竟接到法院的一张传票 ,让我赔偿二十五镑 ,可我到哪里弄那么多钱呢 ? 那几天我真的是急得焦头烂额 ,突然 ,我想到了一个生财之道。我央求债主给我半个月的时间让我去筹集这笔钱 ,又到报社里请了几天假。然后 ,我就化了装 ,摇身一变又成了街角的那个乞丐。果然是大有成效 ,过了十三天 ,我就讨足了钱 ,偿付了那笔债务。”

“这样一来 ,你们也可以想象得到 ,我自然而然有了这样一个念头 :只要把我的脸涂抹一番 ,扭曲一番 ,把帽子放在地上 ,只须静静地会在那里 ,每天我就能赚到两英镑 ,我又何必辛辛苦苦地去忙碌一个周 ,挣同样的钱呢 ? 是要自尊心还是要金钱 ,我一直很矛盾。但最后 ,还是金钱欲占了上风 ,我辞掉了报社那份工作 ,天天坐在我最初选定的那个街角 ,以伪造的可憎面容来博得人们的恻隐之心 ,于是 ,铜板儿不住地塞进我的口袋。这个秘密只有一个人知道 ,他就是在天鹅闸巷我所寄宿的那个烟馆的老板。在那里 ,白天我是一个肮脏不堪的乞丐 ,晚上我大可以摇身一变 ,俨然是衣着体面的公子哥儿。这个印度阿三答应替我保守秘密 ,但有一个条件 ,我必须付给他高价的房租。”

“过了没多久 ,我发现 ,我已经攒了很大一笔钱。我的意思不

是说,任何乞丐在伦敦街头,都能达到七百英镑的年收入——直言不讳地讲,这还不够我的平均收入。可是我善于伪装,又能够对各种情况应付自如,那么长时间的锻炼,更使我这两方面的技能日臻完善。这样一来,善良的人们更加青睐于我,每天都有各种各样的硬币流水般地进入我的口袋中。如果哪一天我的收入少于两英镑,那只能算是我的运气不好了。”

“钱财越多,我的胃口就越大。我在市郊区买了幢别墅,后来结婚成了家。从来没有人怀疑过我的真正职业。我亲爱的妻子也只是知道我在城里做生意。至于我究竟干的是什麼,她也不清楚。”

“上个星期一,我刚刚行乞归来,在烟馆三楼的房间里换衣服,无意地向窗外探头一望,发现我的妻子正在街心,眼睛正盯着我这里。我大吃一惊,不由地尖叫了起来,连忙缩回头来,用手臂遮住脸,接着匆忙跑去找我的铁哥儿们——印度阿三,让他千万阻止任何人上楼来。我听到我的妻子来到了楼下,知道她不会马上闯进来,就迅速地脱下那身衣服,赶快换上了刚刚才脱下的那身乞丐装束,涂抹一番,戴上假发。就这样,我轻而易举地骗过了我妻子的眼睛。不过,我马上又想到,她一定不甘心,要在这屋子里搜查一番,如果让她发现那些衣服,那就前功尽弃了。于是,我赶紧打开了窗户,由于慌忙之中用力过猛,又碰破了我清晨在卧室里不小心割破的伤口。平时,我讨来的钱都放在一个皮袋里,为了把那些衣服扔出去又不至于漂浮在水面上,我从中抓了一些铜板,塞进上衣口袋,从窗户上扔了出去,那件上衣果然被丢到泰晤士河里就沉下去了。本来,其他衣服我都打算这样处理掉的,可是,在这个时候,警察甩开印度阿三,直上楼来。令我颇感安慰的是,这一点我不会否认,他们没有认出我就是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而把我当成是谋杀内维尔·圣克莱克的嫌疑犯带回了警

局。”

“不知道是不是还有些需要我解释的地方。从我被拘捕的那一刻起,我就下决心,一直保持着我乔装改扮后的样子,所以,不管我的脸脏成什么样子,我都丝毫不在意。我知道我的妻子一定会忧心如焚,寝食难安,就取下我的图章戒指,乘警察不注意的时候,把它交给印度阿三,又匆匆写了张便条,让她不要担心害怕。”

“她昨天才收到那封信。”福尔摩斯说。

“天哪!这一个星期她肯定是饱受煎熬了。”

“警察一直在暗中监视那个印度阿三,”布雷兹特里特巡官说,“我非常清楚,他要避开警察的眼睛,把信寄出去,恐怕决非易事。很可能他又托了某个当海员的顾客,把信寄出去,没料到这家伙又给忘了好几天。”

“应该就是这么一回事,”福尔摩斯点了点头表示赞同,接着说道,“我相信事实就是这个样子的。可我还想问你,圣克莱尔先生,你从来就没有因为行乞而被控告过吗?”

“有好多次了,但不过是罚款不已。那么小小的数目,对我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

“但是,一切必须就此结束。”布雷兹特里特说道,“如果警局不把此事张扬出去,惟一的办法是让休·布恩永远消失。”

“我已经郑重地立下誓言了。”

“既然这样,这一次我们也就不深究了。但我们有言在先,如果你不思悔改,再被带到这里来,我们只能照章办事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一定得跟您说,我们非常感谢您拔刀相助,帮助我们澄清了这个案子!我很想知道,您究竟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

“这个结论,”福尔摩斯笑了笑,接着说道,“全靠坐在五个垫子组成的沙发上,抽一盎司板烟丝得出的。华生,我想,如果我们马上动身,乘车去贝克街,应该还赶得上吃早饭。”

蓝宝石案

圣诞节过后的第二天早上,我前往贝克街去探望我的朋友谢洛克·福尔摩斯,向他问候佳节。他身穿一件紫红色睡衣,懒洋洋地斜倚在那张长沙发上,右边放了个烟斗架,跟前放了一堆刚刚翻阅过的折皱了晨报。沙发旁边放着一把木椅,木椅靠背上挂着一顶硬胎毡帽,帽子很脏,而且破烂不堪,有好几处都裂了缝。椅子上放了一个放大镜和一把镊子,原来,把帽子挂在椅子靠背上是为了便于检查。

“你又在忙着吧!我的不约而至是不是太唐突了?”我说道。

“这话说到哪里去了,我很高兴有位朋友来和我一起讨论我研究的结果。这东西其实没什么价值。”他边说边竖起大拇指指了一下那顶破帽子,“不过,同它相关的几个问题却大有研究的价值,说不定还会给我们一些启示呢!”

时值严冬,窗户的玻璃上都结了晶莹的冰花。我在那张扶手椅上坐下来,把手伸到木柴劈啪作响的炉火旁边,烤烤炉火。“如果我猜的不错的话,”我说道,“尽管这顶帽子破烂不堪,但它却跟一桩关及性命的案件有某种关联,你能够通过观察这顶帽子来找到线索,继而去解开那个谜团,甚至可以说,以此来帮助你去惩办某种犯罪行为。”

“不,不,这涉及不到犯罪的问题,”谢洛克·福尔摩斯笑着说,“只不过是件离奇古怪的小事罢了,类似这样的事情可是不计其数的。四百万人口拥挤不堪地居住在仅有几万平方英里的地方,如此的小事在所难免。在密度这么高的人群中,人们明争暗斗、互不相让,任何繁复、稀奇的故事都有可能发生。有些问题看起

来令人吃惊,出奇地古怪,但未必就是犯罪行为。对于这类事情,我们也接触过一些。”

“不错,”我接过他的话茬,“甚至都达到了这样不可思议的比例,在我对最近六个案子做的记录中,有三个完全与法律上的犯罪行为无关。”

“具体来讲,你所指的三个案件是波希米亚丑闻中我找回艾琳·艾德勒那位女人相片的尝试,玛丽·萨瑟兰小姐奇案以及歪唇男人。我相信这件小事跟那三个案件一样,都与法律上的犯罪行为无关。你认识彼得森吗?就是那个看门人。”

“认识。”

“这是他不费吹灰之力得来的战利品。”

“这是彼得森的帽子吗?”

“不,不是。这是他半路拣来的。究竟是谁的帽子,现在还无从探究。但是,千万别小瞧了这顶破烂不堪的旧毡帽,它可牵扯到一个疑难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只有靠我们动脑筋才解答的了。”先给你讲讲这顶帽子的来历吧!昨天早晨,我收到这顶帽子,同时还外加了一只大肥鹅。不过,我相信,现在那只大肥鹅已成了彼得森炉火前的烤鹅了。是这样一回事:圣诞节那天清晨,天刚刚破晓,大约有四点多钟吧,为人忠厚老实的彼得森——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从托特纳姆法院路步行回家,他刚刚参加了一个小小的欢宴,没想到竟然玩了一通宵。借着路边煤气灯的灯光,他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走在他前面,肩上背了只大白鹅,步履有些蹒跚。当彼得森路过古治街拐角处时,发现前面那个高个子男人正在跟几个流氓争执。其中一个流氓大打出手,没想到只把他的帽子打落在地了,高个子男人急于保护自己,抄起一根棍子四下挥舞起来,谁知不小心又砸碎了身后商店的玻璃橱窗。彼得森暗暗地替这个高个子男人打抱不平,准备挺身而出,帮助他去对付那些无赖。这时,高个子男人因为打碎了商店的玻璃惊慌

失措,又看到一个身穿制服,貌似警官的人向这边跑来,便不顾一切地扭头就跑,一会儿工夫,他就消失在托特纳姆法院路后面弯曲幽深的小巷里了。那几个流氓看到有人朝他们那儿赶来,也匆匆忙忙溜之大吉。就这样,交战双方一时间跑得无影无踪,彼得森站在那里,意想不到地拣回了两样战利品:一顶破烂的旧毡帽,一只肥实的圣诞大白鹅。”

“显然,他是想把这些东西完璧归赵吧?”

“亲爱的华生,正因为他要把东西归还原主,才有了这一难题。不错,大肥鹅的左腿上确实系着一张写有‘献给亨利·贝克夫人’的小卡片,这顶破毡帽的衬里也写着‘H.B.’的字样,可是,在我们这城市里,姓贝克的人数以千计,名叫亨利·贝克的人也决不下于百人,在这么多人中找到失主,也近乎于大海捞针了。”

“那,后来彼得森怎么办了?”

“他昨天早晨带着那两件战利品——旧毡帽和大肥鹅来了,因为他知道,对于那些微不足道的问题,我同样颇有兴趣。那只大肥鹅一直留到今天上午,尽管天气很冷,但最好还是应当在它变质之前把它吃掉,说实话,留它也没什么必要。因此,我让彼得森把它带走,去结束它的最终命运。至于那顶破毡帽,那位丢了圣诞节礼品的未曾谋面的先生的帽子,我就留了下来。”

“没有人在报纸上刊登寻物启事吗?”

“没有。”

“那么,你了解到有关这个人的一些线索了吗?”

“只能凭我的猜测去了解。”

“你是说从这顶帽子上去发现?”

“是啊!”

“福尔摩斯,你未免太逗了吧!根据这顶又破又脏的毡帽,你能推测出些什么呢?”

“这是我的放大镜,你不会不知道我的方法。你观察一下,看

看能不能推测出帽子主人的某些特性。”

我拿起了这顶破毡帽,翻来覆去地看了一番,没有发现有什么异常之处。这是顶极为常见的圆形黑毡帽,里面硬邦邦的,又破又烂,实在是不能再戴出去了。原来的红色丝绸衬里已经褪了颜色,里面没有出厂商标,但却正如福尔摩斯所说,帽子衬里的一侧,潦草地写着“H. B.”的字样。帽檐上穿有小孔,可能是以此来防止帽子被风刮走吧,上面的松紧带已经没有了。帽子上打了几处补丁,为了掩盖,用黑墨水涂黑了,但还是到处开缝。帽子上面布满了灰尘,脏兮兮的,好几处都是污点斑斑。

“我什么都看不出来。”我边说边无可奈何地把帽子递给了我的朋友。

“不是这样的,华生,你什么都看得出来,只是你不敢对你看到的东西做进一步的推论罢了。你太不自信了。”

“那么,请给我讲讲你从这顶帽子上推断出些什么来。”

他拿起了帽子,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它,那种神态足以显示他坚毅不拔的性格。“这顶帽子不比其他东西,能够较多地透露出一些信息,”他说道,“但是,有几点还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其他一些推论,只能说是有可能了。从帽子的外观上来看,这个人博学多识,尽管现在生活有些拮据,但至少在过去三年里,生活比较富裕。他曾经很有先见之明,可是,现在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再加上家境的一日不如一日,他更加颓废失意。他或许已经染上了酗酒或者其他某种不良习惯,恰恰因为这个,他的妻子不再爱他。”

“哎呀,我亲爱的福尔摩斯,到此为止吧!”

“即使是这样,他一直保持着一定的自尊。”福尔摩斯丝毫没有理会我的话,继续向下说,“他很少出门,从来不锻炼身体。他是个中年人,尽管头发已经灰白。最近几天他刚刚理过发,头发上抹了柠檬膏。所有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还有一点值得一提,他的家里决不可能装有煤气灯。”

“你是在开玩笑吧，福尔摩斯。”

“不，不，我很认真。现在我把我的推论都告诉你了，难道你还不清楚我是怎样推断出来的？”

“我脑袋很迟钝，这一点我不否认，可是，我真的不能理解你的推论。具体来解释一下吧！你根据什么断言他博学多识？”

福尔摩斯咄的一下把帽子扣在了自己头上。帽子罩住了他的整个前额，并且压到了鼻梁上。他边做动作边解释道，“这是个脑容量的问题，你想，这么大的一个脑袋瓜，会没有学问吗？”

“就算是这样，他家境衰落是根据什么得出来的？”

“这顶帽子平沿，帽边向上卷，三年前，这种款式的帽子很时髦，绝对称得上是一流品牌。你看看这罗纹丝绸带，还有这华贵的衬里。三年里，帽子的样式不知发生了多少种变化，他却依然戴着这顶已经不时兴的帽子，显然，他没有买过别的帽子，这不正说明他家道衰落，不得不节衣缩食吗？”

“噢！这一点很容易让人接受。但你说这个人曾经很有‘先见之明’，又说他‘精神颓废’，又该做何解释呢？”

谢洛克·福尔摩斯笑了笑，指了指帽子上钉松紧带用的小圆盘和搭环，“这就是证据，”他说道，“买来的帽子从来都不附带这些东西。而这个为了防止帽子被风刮跑，特意去订做了这样一顶帽子，足见他颇有远见。可是，现在他的松紧带坏了，他没有重新订上条新的松紧带，说明他已经不像从前那样未雨绸缪了，这也证明他日渐消沉、心不在焉。还有，他把帽子打了补丁，拼命地用墨水来掩盖，可以看出他还注重他的尊严。”

“你的推断听起来似乎合情合理。”

“还有，通过对帽子衬里的仔细观察，我还得出了那些结论：他是个中年人，头发灰白，而且最近刚刚理过发，头发上还打了柠檬膏。我拿着放大镜进行观察，发现了许多剪得很整齐的头发楂儿，这一看就知道，肯定是出自专业理发师之手。头发楂儿都粘

在一起,散发出一种柠檬膏的气味。帽子上布满了尘土,但仔细观察你会发现,这些尘土不是大街上夹杂砂粒的那种灰尘,而是房间里棕色的绒毛状尘土。这就说明,帽子大部分时间被挂在房间里;另一方面,衬里有明显的汗迹,看来,戴帽子的人并不是一个经常锻炼身体的人。”

“为什么说他的妻子已经不爱他了?”

“这顶帽子从里到外都是脏兮兮的,肯定有好长时间没有洗刷了。亲爱的华生,打个比方来说吧!如果你的妻子看到你的帽子脏得不成样子,却不以为然,继续让你戴着它出去,那么,华生,我只能非常遗憾地告诉你,你的妻子那么不在意你,只能是另有所爱了。”

“但也有可能根本就没结过婚呢!”

“这不可能,你忘了鹅腿上的卡片了吗?圣诞前夜,他正要把那只大肥鹅送给他的妻子以示真爱呢!”

“对你得出的这一系列推论,你都有理有据,只有最后一点我还是不明白,你怎说他家不可能装有煤气灯呢?”

“如果帽子上滴有一两滴蜡烛油,完全有可能是偶然间弄上的,可是,你注意到了没有,现在帽子上至少有五滴,我只能来这样解释了,他经常和点燃着的蜡烛接触而滴到帽子上。你可以想象,他夜里上楼,很可能是一手拿着帽子,一手拿着不断滴烛油的蜡烛。无论如何,他不可能使用煤气灯却沾上烛油。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解释得太棒了,福尔摩斯,”我笑着说,“你的脑袋恐怕无人能及。可是,既然事情像你所说的那样,并没有牵扯到犯罪行为,除了丢了一只大肥鹅外,并没有造成什么危害,你又何必煞费苦心地在里观察、探究呢?”

谢洛克·福尔摩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我,房门被突然撞开,彼得森脸涨得通红,气喘吁吁地冲了进来,他看起来很吃惊,一副茫

然不知所措的样子。

“那只鹅，福尔摩斯先生，鹅，先生！”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

“鹅？它怎么了？难不成死而复活，拍打着翅膀从窗户上正走？”福尔摩斯从沙发上转过身来，以便看清彼得森那慌张的面孔。

“你瞧！福尔摩斯先生！我妻子从鹅的肚子里发现了这个东西！”他说着，伸出了手，一颗光芒夺目的蓝宝石呈现在我们面前。这颗宝石比黄豆粒稍微小一点，但是晶莹剔透，光彩夺目，就像一道电光闪烁在他黝黑的手心里。

谢洛克·福尔摩斯一下子站了起来，吹了声口哨，说道：“天哪！彼得森，你知道你从鹅肚里发现的是什么呢？这可是件稀世珍宝！”

“一颗钻石，对吗？福尔摩斯先生。一颗用来切玻璃就像切油泥一般的钻石，对吗？”

“不错，是颗宝石，但决不是一般的宝石，这正是那颗名贵的宝石！”

“难道是莫卡伯爵夫人的那颗蓝宝石了？”我惊喊道。

“确实如此！最近几天我一直都看《泰晤士报》有关这颗宝石的启事，所以我知道它的大小和形状。这是颗举世无双的珍宝。它价值连城，恐怕都无法用确切的数字来估算。单单悬赏的报酬就是一千英镑，可是这还不及这颗蓝宝石市价的二十分之一。”

“天哪！一千英镑！一千英镑！”彼得森呆呆地跌坐在椅子上，眼睛瞪得大大的，不住地打量着我和福尔摩斯。

“那不过是赏钱罢了！据我所知，伯爵夫人基于某种感情的考虑，急于找回那颗蓝宝石。如果她真能够得偿所愿，就算是让她拿出一半的财产，她也决不会含糊。”

“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这颗稀世珍宝是在‘世界宾馆’丢失的。”我说道。

“确实这样,五天以前,也就是12月22日,约翰·霍纳这个管子工,被指控窃取了伯爵夫人首饰盒里的这颗蓝宝石。因为证据确凿,目前这一案件已交由法庭来处理了。这里肯定会有有关此事的记载。”他翻弄着那堆报纸,眼睛快速地扫视着报纸日期,最后抽出了其中一张。他把那张报纸平摊在桌子上,又折了起来,念道:

“世界宾馆”宝石偷窃案。约翰·霍纳,现年二十六岁,管子工,因本月22日偷窃莫卡伯爵夫人首饰盒中一颗价值连城的“蓝宝石”而被送交法院审讯。宾馆侍者领班詹姆士·赖德对本案做了以下供词:案发当天,由于莫卡伯爵夫人化妆室壁炉的第二根炉栅松动,他就带着约翰·霍纳上了楼,来到了伯爵夫人的房间。他跟霍纳呆了不一会儿,就被人叫走。等他重新回到伯爵夫人的房间时,发现梳妆台已被撬开,一个摩洛哥首饰盒被拿了出来,他打开一看,里面什么都没有了,而此时,霍纳也早已不知去向。事情发生后,人们才知道,伯爵夫人一直都把宝石存放在那只首饰盒里。赖德见状,立刻去报了警。霍纳涉嫌于这宗盗窃案,于当晚被拘捕。但是警察从他身上及其家中均未搜查到那颗宝石。伯爵夫人的女仆凯瑟琳·丘萨克也提供了证词,说她听到过赖德发出的惊叫声,她跑到化妆室时看到案发现场的情况也与赖德所描述的相同。另据B区布雷兹特里特巡官证明,霍纳被捕时极力反抗,并强词辩驳,声称自己是被冤枉的。霍纳以前曾经犯过类似的盗窃案,因而地方法官决定谨慎从事,将此案提交了巡回审判法庭。审讯过程中,霍纳情绪极不稳定,在法庭宣判时一度昏厥,被抬出了法庭。

“咳!警察局和法庭能够提供的情况,也不过这么多了。”福尔摩斯一边思忖一边说道,又顺手把报纸扔到了一边。“我们所

需要着手处理的是 ,把这一系列事件从头至尾串一遍 ,从首饰盒的被盗到托特纳姆法院路拾到那只鹅并无意发现那颗蓝宝石。事情变得错综复杂了 ,华生 ,你应该意识到 ,我们所做的那些推论 ,越来越有犯罪行为的倾向了。那只鹅是亨利·贝克先生的 ,鹅的肚子里竟然有那颗名贵的宝石 ,而现在 ,那颗宝石又在我们手里。亨利·贝克先生的一些情况 ,我已经通过对他的帽子的观察向你解释了。当务之急 ,我们得想方设法找到这位先生 ,看看他到底是个怎样的人 ,他在这一连串事件中又扮演着什么角色。要找到他 ,我们不妨先使用最普遍的一种方法 ,那就是在所有报纸上刊登一则招领启事。一旦这样方法不能奏效 ,我们只能再作打算了。”

“招领启事具体要怎么写 ?”

“好 ,我马上就来写。帮我拿一张纸和一支铅笔。”

‘亨利·贝克先生敬请注意 现在古治街拐角处拣到一只鹅和一顶黑毡帽。若要领回原物 ,请于晚六点半到贝克街 221 号乙面宜’ ,

就这样 ,言简意赅。”

“不错 ,确实是言简意赅。不过 ,他未必会注意到这则启事。”

“不 ,不 ,他一定会注意到的。对他这样一个不算太富裕的人来说 ,遭遇这样的损失决不是件小事 ,他一定会留意最近一段时间的报纸。那天晚上 ,他无意打碎了商店的玻璃 ,又见到穿制服的彼得森朝他走来 ,因此顾不得多想 ,仓皇逃走。但是 ,事后他一定后悔莫及 ,遇事慌慌张张 ,以致丢了那只大肥鹅。并且 ,我在启事开头就提到了亨利·贝克这个名字 ,就算他没有看报纸 ,认识他的人也会提醒他 ,报纸上登出了他的名字。彼得森 ,这事儿就交给你来办吧 !把这则启事尽快送到广告公司去 ,让他们无论如何在今日的晚报上把它刊登出来。”

“先生 ,您希望把它登在哪家报纸上 ?”

“噢！《环球报》、《星报》、《蓓尔美尔报》、《圣詹姆斯宫报》、《新闻晚报》、《回声报》,还有你能想到的其他报纸,任何一家报纸都行。”

“好的,福尔摩斯先生。那这颗宝石怎么办呢?”

“先暂时由我来保存,谢谢你了,彼得森。另外,在你回来的路上,帮我买一只鹅,那只大肥鹅已经被你们全家人吃掉了,我只得再给那位先生买一只。”

彼得森走了之后,福尔摩斯拿起宝石对着光仔细看了起来。“真是颗无与伦比的稀世珍宝,”他赞叹道,“瞧,这样的光彩夺目。遗憾的是,它又滋生了许多邪恶的念头。任何一颗名贵的宝石都难免于此,它们总是向贪婪的人们散发着某种诱惑力。在更大、更古老的宝石上,每一缕花纹都记录着一个血腥的罪行。这颗宝石是在华南厦门河岸被发现的,距今不过二十年的时间。它具有红宝石的一切特点,但却不同于一般的红宝石呈鲜红色,它是天蓝色的。尽管它刚刚传世不久,可是已经与一些不幸的事故纠缠不清了。正是这颗重四十克的结晶碳,引发了两起谋杀案,一起是用硝酸毁容案,一起是自杀案,另外还有几起抢劫案。谁会料到,就因为这颗晶莹剔透、美奂绝伦的宝石,一个又一个的罪犯被送往绞刑场或监狱呢?我打算把它锁进我的保险柜,然后给伯爵夫人写封短信,告诉她我们已经找到了那颗被盗的宝石。”

“你觉得霍纳确实是无辜的吗?”

“我不敢断言。”

“好,那么,你认为那个亨利·贝克会跟此事有什么关联呢?”

“如果我说的不错的话,亨利·贝克完全有可能与此事毫无瓜葛。他断然不会想到,即使是一只纯金铸成的鹅也比不上他手中的那只鹅。无论如何,只要亨利·贝克能够前来,我就会很容易地验证出他到底知不知情。”

“在此之前,你还需要去做些什么呢?”

“我想没什么可做的了。”

“那好,我先回去处理我的日常业务,晚上的时候,我会赶过来,因为我很想知道,这样错综复杂的案件,你怎样一步步地去侦破。”

“你晚上能再过来,我很高兴。七点钟的时候,我会吃晚饭,相信会吃上一只山鹑。顺便说说,鉴于最近出现的一系列情况,也许我有必要提醒一下赫德森夫人,应该去检查检查山鹑的肚子了。”

有一个病人耽搁了我一些时间,六点半多了,我才重新到达了贝克街。当我走近寓所时,看到屋外站着一个人。扇形窗里刚好照射出半圆形的灯光,因此,我很容易看清楚他。这个人身材魁梧,穿着一件带苏格兰帽的上衣,上衣的纽扣从下巴底下开始,系得严严实实。我走到门口时,门恰好被打开,我们一起被引进了福尔摩斯的房间。

“阁下就是亨利·贝克先生吧!”他边说边从扶手椅上站了起来,非常热情又不失礼仪地招呼了这位来客。“请坐在这把椅子上吧!”福尔摩斯指了指壁炉旁边的那把椅子,接着说道,“晚上很冷是吗,贝克先生?看得出来,夏天时您的血液循环要比现在强一些。喂,华生,来得正是时候。贝克先生,请问这是您的帽子吗?”

“不错,福尔摩斯先生,这确实是我的帽子。”

他身材高大,长得虎背熊腰。脑门大大的,宽阔的脸上写满了智慧,留着棕色络腮胡须,可是越往下,胡须越尖,而且呈灰白色。他的鼻子和脸颊略呈红色,伸手时颤颤巍巍地,看到这些不由地让我想起了福尔摩斯先前对他特征的推测。他穿了件黑色礼服大衣,看上去已经褪色了,大衣扣子一个不落地扣着,上衣领子竖了起来。大衣袖子下面,露出了他细长的手腕,上面并没有袖口或衬衣的痕迹。他谈吐十分谨慎,说起话来断断续续。总

之 给人的印象就是个境况不佳的学者。

“这几天我们一直保留着这些东西，”福尔摩斯说，“我不明白，您为什么不在报纸上刊登一则寻物启事呢？我们还一直等待着，希望从中得知您的地址。”

我们的来客拘谨地笑了笑，“我已经不比从前了，现在是囊中羞涩。”他不好意思地说道，“一直以为，是那帮打劫我的流氓抢走了我的鹅和帽子，因此，就不打算花那份冤枉钱去登什么寻物启事了。”

“您的话听起来很有道理，顺便说一句，您的那只鹅，我们不得已把它吃掉了。”

“什么？吃掉了！”我们的客人很激动，几乎要坐不住了。

“是的，如果我们不把它吃掉的话，那只能等它变质扔掉了。不过，我另外给您买了一只，就放在餐柜上，应该是跟您的那只鹅差不了多少的，而且它还十分鲜嫩，我相信，您会很满意的。”

“噢，是的，是的，”贝克先生似乎松了口气。

“对了，贝克先生，我们保留了您那只鹅的羽毛、腿和肚子，等等。所以，如果您希望……”

我们来客突然放声大笑了起来。“也许该留着它们来纪念我那次倒霉的历险，”他说，“除此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它们对我还会有什么用处。不，先生，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我该保留您餐桌那只鲜嫩的鹅。”

谢洛克·福尔摩斯飞快地扫了我一眼，略微耸了一下肩膀。

“好，贝克先生，给您您的帽子，还有您的鹅，”福尔摩斯说道，“顺便问一下，您能告诉我们您从哪儿买到的那只鹅吗？我对家禽的饲养很感兴趣，我还从来没见过，喂养得比您的那只鹅更好的了。”

“这当然没问题，先生，”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把刚刚得到的东西紧紧夹在腋下，“我们整天都呆在博物馆里，因此有些人便经

带去博物馆附近的阿尔法小酒店消遣消遣。那家酒店的店主叫温迪盖特,你知道吗?他今年创办了一个鹅俱乐部,因为我们是那里的常客,他便送给我们每人一只鹅作为圣诞礼物。在小酒店里,我一直都是按时付钱,从不拖欠的。接下来的事你就都知道了。先生,戴这样一顶苏格兰帽子与我的年龄不符,也不适合我的身份,可是,您却让我因此有所收获,在此深表感谢。”他一本正经地向我们鞠了个躬,显得有些自负,又让人觉得很好笑,然后阔步走了出去。

“亨利·贝克算是没什么问题了。”福尔摩斯边说边随手关上了门。“他显然是毫不知情。华生,饿不饿?”

“不算太饿。”

“那好吧!把我们的晚餐留作夜宵吧!我们抓紧时间,顺藤摸瓜。”

“好吧,没问题。”

冬天的夜晚寒风凛冽,我们穿上了长身大衣,又围上了围脖。屋外,星星在无云的夜空里闪烁着寒光,来往行人的呵气一出口便凝成冷雾,就像许多机枪在射击一样。我们大踏步向前,发出了清脆而又响亮的脚步声。我们先后穿过了医师区、威姆波尔街、哈利街、威格摩街和牛津街,不到十五分钟,我们就到了博物馆区的阿尔法小酒店。这家酒店很小,坐落在通往霍尔伯恩的一条街的拐角处。我们推门走了进去,福尔摩斯从红光满面、腰系白围裙的老板那里要了两杯啤酒。

“你的鹅绝对堪称一流,不知你的啤酒会不会这样超群。”福尔摩斯说道。

“我的鹅?”酒店老板似乎很吃惊。

“不错,你的鹅。不到半小时之前,我跟你叫亨利·贝克的会员谈过。”

“噢!我明白了。可是,先生,您不知道,那些鹅不是我们

的。”

“真的？那它们又是谁的呢？”

“噢，是考文特园的一个推销员卖到这里来的，我要了他二十四只。”

“考文特园？那里我认识几个搞推销的，你所说的那个是谁？”

“他叫布莱肯里齐。”

“很遗憾，我不认识这个人。好了，老板，谢谢您，祝你身体健康，生意兴旺。再见。”

“我们只能前去找布莱肯里齐了。”我们离开了那家小酒店，又走进冰冷的寒夜中。福尔摩斯一边扣着大衣，一边说道：“华生，你得相信，尽管在锁链的这一头，我们所能找的只是只普通的鹅，但在它的另一头，能让我们找到的却是一个应该被判七年徒刑的罪犯，除非我们找到证据来证明他是无罪的，可是，我想，我们这样调查下去，只能掌握足以指证他有罪的证据。警察忽略了这条线索，而这条线索偏偏又阴差阳错地落入我们手中。看来，我们只能继续追查下去，直至真相大白了。好，咱们赶快向南走吧！”

我们穿过了霍尔伯恩街，拐进了恩德尔街，经过道路崎岖的贫民区，最后到达了考文特园市场。里面摆着许多货摊，其中一个大货摊的招牌上写着布莱肯里齐的名字。店主的脸长得长长瘦瘦的，留着整齐的络腮胡子，他正在忙着跟一个小伙计收摊呢！

“你好，天气可真冷啊！”福尔摩斯说道。

店主点了点头，满腹狐疑地打量着我的同伴。

“看样子鹅已经卖光了。”福尔摩斯指了指空空的大理石柜台，接着说道。

“明天早上再来吧！我可以卖给你五百只。”

“那太晚了。”

“这样吧！你去看看煤气灯还亮着的那个货摊，他那里还有几只。”

“不，不，人家是特意介绍我来你这儿的。”

“谁介绍的？”

“阿尔法小酒店的老板。”

“噢！原来是他。我给他送过二十四只鹅。”

“那些鹅很不错的。能告诉我，你从哪里买来的吗？”

“那么，好，先生，”他昂起头，手叉在腰间大声嚷道，“你问这话是什么意思？明人不说暗话，有什么话你不妨直说。”

“我还不够直截了当吗？我就是想知道，你卖给阿尔法酒店的那些鹅是从哪里弄来的。”

“哦，是这么一回事。但是，我告诉你，无可奉告。”

“喂，这不是件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发这么大的脾气？”

“发脾气！换成是你，整天被人纠缠着，没完没了地问个不停，你也不见得会好到哪去。我出高价进好货，与别人有何相干呢？偏偏有人要问：‘鹅是哪儿买来的？’‘你们把鹅卖给些什么人了？’和‘你们这些鹅要换些什么东西啊？’听了这些絮絮叨叨的问题，人家还以为这些鹅有多么稀奇，甚至在世界上都独一无二了呢！”

“喂！老兄，我与其他提这些问题的人不同，”福尔摩斯慢条斯理地说道，“我先把话说清楚，如果你实在不愿意说，那我也没必要下这个赌注了。不过，我还是坚持我在家禽饲养问题的看法。我断定我指的那只鹅是在农村喂养的，为此，我下了五英镑的赌注。”

“你只能输掉你的五英镑了，它是在城市里喂大的。”老板接着说道。

“不会这样吧！”

“就是这样的。”

“我还是不能相信。”

“我告诉你吧！送到阿尔法酒店的那二十四只鹅都是在城里被喂大的。我从小就当伙计，跟它们一直打交道，难道还比不上你更内行？”

“你没有办法让我相信你的话。”福尔摩斯狡黠地说道。

“你肯跟我打赌吗？”

“如果你肯输钱给我的话，当然可以，因为我向来都是不会出错的。可是，你这样固执己见，我还是愿意拿出一个英镑来作为赌注，杀杀你的锐气。”

店主冷笑了几声。“比尔，把账簿给我拿过来。”他对着伙计喊道。

不一会儿，小伙计取来了两个账本：一本薄薄的，是个小账本，另一本封面沾满了油腻，是个大账本。他把他们放在了吊灯下面。

“喂！自信的先生，”店老板说道，“我以为我的鹅都卖完了，可是，在我收摊之前，你会发现，店里原来还剩了一只，你看见这个小账本了吗？”

“这是怎么一回事？”

“这上面记录着所有卖鹅给我的人的名单。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看！这一页都记录着乡下人的名字，他们名字后面的数字是在总账里的页码数，他们的账户就记在那一页上。喂！你看到另外一页了吗？用红墨水写的那一页，那上面记录着城里卖鹅给我的人的名字。看看第三个人的名字，好了，先生，念出来听听。”

“奥克肖特太太，布里克斯顿路 117 号—249 页，”福尔摩斯念道。

“不错，不错，再去查一下大账本！”

福尔摩斯拿起了那本大账本，翻到了 249 页。“就是这里，奥

克肖特太太,布里克斯顿路 117 号,专门供应鸡蛋和家禽。”

“请看看最后记的那笔账。”

“‘12 月 22 日,二十四只鹅,收购价七先令七便士。’”

“对,就这样,再看看,下边又写得什么?”

“‘卖给阿尔法酒店温迪盖特,售价十二先令。’”

“自信先生,您现在还有什么话要说吗?”店主得意地问道。

谢洛克·福尔摩斯装出一副十分沮丧的样子,无可奈何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英镑,扔到了大理石柜台上,然后带着一种令人难以言状的鄙夷神态走出了那个货摊。走了没几步,他在一个路灯杆下停了下来,朝我会心地笑了起来。

“遇到那种留着络腮胡子,又不肯吐露秘密的人,你总可以通过下赌注的方式来引诱他们,”他顿了顿又接着说,“这个时候,他们往往会不打自招。我敢说,即使我刚刚给他一百镑,他也未必像打赌那样痛快地告诉我一切。噢!真是想不到,华生,我们的调查已经快告结束了。惟一需要我们做的是,到奥克肖特太太家去一趟,我们是今晚就去呢,还是等到明天再去?那个粗鲁的店主刚刚说,别人也向他不停地探问此事,看来,有人也对这件事情很感兴趣,因此,我觉得……”

他的话还没说完,我们便听到从那个货摊上传来一阵吵闹声。我们回头一看,门口吊灯下面,站着一个人身材矮小、鬼头鬼脑的人。店主布莱肯里齐把他挡在货摊的门口外,向这个畏畏缩缩的人气势汹汹地挥舞着拳头。

“你和你的鹅快要把我烦死了!”他怒气冲冲地喊着,“你们一块儿去见鬼吧!我的鹅是从奥克肖特太太那儿买来的,跟你没什么关系。有什么事儿,你让她来,我会跟她讲清楚的。我警告你,你要是再来烦我,我就放狗咬你!”

“你的鹅虽然不是从我这儿买去的,可是,里面有我的一只啊!”矮个子沮丧地说道。

“那你就去找奥克肖特太太要 ,跑到我这儿来干什么 ?”

“可她让我来问你要。”

“噢 ! 你去找普鲁士国王要吧 ,这些都与我无关。我不想再听了 ,你马上离开这里 ,快滚 !”他气冲冲地上前了一步 ,矮个子一溜烟地消失在黑暗中。

“啊哈 ! 这倒方便我们了 ,不用再星夜赶去布里克斯顿路了。”福尔摩斯轻声对我说道 ,“走 ,咱们跑上去 ,也许能从这家伙身上查出些东西来。”那边的店铺灯火通明 ,周围有三三两两散步的人群 ,我们从中穿过 ,紧紧地跟着那个矮个子人。福尔摩斯上前几步 ,抓住了矮个子的肩膀。那个人猛地转了过来 ,在灯光下 ,我看到他面无血色、神态沮丧。

“你是谁 ? 你们想干什么 ?”他的声音有些发颤。

“对不起 ,先生 ,”福尔摩斯温和地说 ,“刚才无意之中听到了你跟店主的谈话 ,你的那个问题 ,也许我帮得上忙。”

“你 ? 你是谁 ? 你怎么会知道那件事情 ?”

“我叫谢洛克·福尔摩斯。我专门了解那些别人都不太清楚的事儿。”

“那你知道些什么呢 ?”

“噢 ! 恐怕一切我都知道了。你在拼命地找回一只鹅 ,这只鹅被布里克斯顿路的奥克肖特太太卖给了布莱肯里齐 ,正是刚刚那位店老板。而店老板又把它卖到了阿尔法酒店温迪盖特先生那里 ,偏偏这位先生又把它送给了俱乐部的成员亨利·贝克。”

“上帝保佑 ,先生 ,见到您真是太高兴了。”矮个人十分激动 ,伸出了颤抖着的双手 ,高声喊道 :“您无法理解 ,这件事是多么地让我着急。”

谢洛克·福尔摩斯没有理会他 ,叫住了一辆路过的四轮马车。“如果是这样的话 ,我们就别在这冰天雪地里谈话了 ,何不找个温暖舒适的房间 ,坐下来仔细谈谈呢 !”他说 ,“不过 ,在我们上车之

前,我想请问你,我甘愿效劳的先生,你的尊姓大名。”

矮个子稍稍犹豫了下,瞥了瞥眼睛,回答道:“我叫约翰·鲁宾逊。”

“不,不,先生,你不妨实话实说,”福尔摩斯和颜悦色地说道,“如果告诉我你的真名,事情也许会更好办些。”

矮个子的脸一时涨得通红。“既然如此,好吧!”他说,“我其实叫詹姆斯·赖德。”

“果然不错,‘世界宾馆’的领班。请上车吧!待会儿我就会告诉你你想知道的一切。”矮个子愣愣地站在那里,半信半疑地打量着我们,看起来对自己的处境毫无把握,对前途更是毫无信心。他最终还是上了马车,在车上我们都默而作声,谁也没说一句话。我们的新伙伴却不停地搓着两手,急促地喘着气,坐在那里犹如惊弓之鸟。过了半个小时,我们来到了贝克街福尔摩斯的起居室。

“终于到了!”我们一个挨一个走进屋子时,福尔摩斯愉快地说道,“在这种鬼天气里,还是这炉火能让人感到舒适安逸。赖德先生,你看上去很冷,坐这把靠炉火的藤椅吧!先等一下,我去换双拖鞋,好,现在可以开始了,你想知道那些鹅的情况,对不对?”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

“更确切地讲,我想,你不过是想知道那只鹅的情况吧!如果我说得不错的话,令你这样不辞劳苦地来找寻的是一只尾巴上有一道黑斑的白鹅。”

赖德浑身打了个颤,显得很激动。“啊,先生!”他喊道,“您知道它的下落吗?”

“它曾经来过这里。”

“这里?”

“是的。那的确是只最不寻常的鹅。也无怪乎你对那只鹅有

这么大的兴趣。那只鹅死了,但它下了一个蛋,一个举世无双的,晶莹剔透的蓝色小蛋。我将它珍藏了起来,存放在我的博物馆里。”

我们的来客战战兢兢地站了起来,右手抓住了壁炉架。福尔摩斯走向保险箱,从中取出了那颗蓝宝石,高高地举在手里,一时屋里光芒四射,像一颗闪烁着寒星的星星,赖德刷得一下拉长了脸,怔怔地站在那里,直盯着那颗宝石,不知所措。

“赖德,你的戏就到此收场吧!”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道,“挺住,赖德,否则你就会跌到壁炉里了。华生,把他扶到椅子上去,给他杯白兰地。他有胆量去冒天下之大不讳,却无法泰然自若地接受这件事。好了,现在看起来好一些了,瞧,竟是一个这么瘦小的人。”

他强撑着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差点跌倒。喝了点白兰地,他双颊泛红。不得已他又坐了下来,心惊胆战地看着福尔摩斯。

“这件案子的每一个环节,我都了如指掌,我也掌握了充分的证据,因此,就不需要你彻头彻尾地来交待案情了。不过,为了让这件案子圆满结束,有件小事情希望你能解释一下。赖德,你是怎么听说莫卡伯爵夫人的蓝宝石的?”

“我是从凯瑟琳·丘萨克那里得知的。”他吞吞吐吐地说道。

“哦,她是伯爵夫人的侍女吧!这颗举世无双的蓝宝石在引诱你蠢蠢欲动吧,正如它引诱许多作案手段比你高明的人一样。可是,你的手法确实不怎么样。赖德,在我看来,你这个人生性狡猾,诡计多端,你知道管子工霍纳以前曾犯过偷窃案,很容易被人怀疑,便准备嫁祸于他。你说,你那天到底做了些什么?你,还有你的同谋——伯爵夫人的侍女,凯瑟琳·丘萨克,里应外合,在伯爵夫人的化妆室里安排了那个骗局。你们想方设法让他来一趟化妆室,等他走后,你就撬开首饰盒,接着大喊房间被盗,使可怜的霍纳被警察拘捕起来。然后你……”

赖德一下子跪到了地上,抱住福尔摩斯的双膝哀求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就饶过我这一回吧!如果我的父亲、我的母亲知道了,他们会伤心死的。以前我从来没干过坏事,以后我再也不敢做了!我可以发誓,可以手按圣经发誓。拜托,不要把这件事捅到法庭上去!看在耶稣的份上,千万别捅上去!”

“放老实点儿,坐回你的椅子上去!”福尔摩斯疾言厉色,“现在你知道苦苦哀求了,可是,你不想想可怜的霍纳,就因为你,他要顶着子虚乌有的罪名上被告席了!”

“我走,福尔摩斯先生。我永远地离开这里,先生。这样,对他的指控也就自动撤销了。”

“呆会儿我们再讨论这个问题。现在,给我们讲讲你接下来那幕戏的真实情况吧!这颗宝石怎么跑到了鹅肚里,那只鹅又怎样被卖了出去?你老实交代,把事情的真实告诉我们,否则,你就没有出路了。”

赖德咬了咬他干裂的嘴唇。“我说,我说,把事情的真实都告诉你们。”他说,“霍纳被捕后,我也天天坐立不安,说不定什么时候警察就会来搜查我和我的房间,最好的办法就是带上宝石溜之大吉,因为旅馆里确实没有什么安全的地方。我假装出去办事,去了趟我姐姐家。她嫁给了一个叫奥克肖特的人,就住在布里克斯顿路,终年以养鹅为业。一路上,我都心惊胆战,仿佛每一个过路人都是警察,因此,尽管那天晚上天气很冷,但我到达布里克斯顿路时,依然是汗流浹背,我姐姐十分好奇,问我为什么气色那么差,到底出了什么事,我只告诉她,旅馆里发生了一起盗窃案,因此搞得我心神不安。然后,我就抽着烟斗来到了后院,一心盘算着,怎样做才能高枕无忧。”

“我认识一个叫莫兹利的人,以前我们是朋友,他曾干过些坏事,刚刚从培恩顿威尔被释放回来。一天,我刚好碰上他,便跟他谈起了偷窃的诀窍以及如何处置赃物的问题。他有把柄落在我

手里,因此,我相信他不至于出卖我,于是我就决计前往基尔伯恩,告诉他这一系列事情。他肯定有办法,帮我把宝石换成钱,可是,我怎么才会平安抵达那里呢?从宾馆来的这一路上,我都提心吊胆,惟恐遭到不意地搜查,那样的话,我与背心口袋里的那颗宝石只能失之交臂了。我倚在墙角里,冥思苦想,这时一群鹅一摇一摆地朝这边走了过来。顿时,我计上心来,再精明的侦探也未必想得到这一点。”

“早在几个星期之前,我姐姐就答应我,送我一只鹅作为圣诞礼物,而且我可以自己去挑选。我知道姐姐向来言而有信的,就想,何不现在就把鹅带走,这样的话,我就可以把宝石藏到鹅的肚子里,一同带到基尔伯恩去了。我姐姐那些鹅都圈在院子里的一个小棚子里,我就打开棚子门,从后面赶出了那只尾巴上长有黑道的大白鹅。我一把抓住了它,掰开了它的嘴,把那颗宝石尽可能地往它喉咙里塞。鹅一口把它咽了下去,我摸摸宝石,它已经顺着鹅的食道下到它的嗉囊里了。那只鹅由于被塞进了东西,拍打着翅膀奋力挣扎。这时,我姐姐闻声赶了出来,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转身要答她的话,不想,那只鹅猛地挣脱出去,拍打着翅膀跑回了棚子。”

“‘杰姆,你为什么抓着那只鹅?’我姐姐质问道。”

“‘噢!’我回答说,‘你不是答应过我,送我一只鹅作为圣诞礼物吗?我正在挑选我的鹅呢!’”

“‘哦,是这么回事,’她说,‘我当然记得,给你的那只鹅我已经留出来了,我给它起了名字,叫做杰姆的鹅,瞧!就是那头的那只大白鹅。我总共喂了二十六只鹅,其中二十四只准备卖出去,剩下那两只,一只送给你,另一只留着我们过圣诞节时吃。’”

“‘谢谢你,麦琪,’我说,‘不过,我想要我刚刚抓到的那只,如果这对你没什么影响的话。’”

“‘我们一直专门喂养给你留出的那一只,’我姐姐说道,‘它

“可比你刚刚抓到的那只整整重三磅。”

“‘这无所谓的,麦琪。我就要我抓的那只了,我想呆会儿就把它带走。’我说。”

“‘真拿你没办法,好,随便你吧!’我姐姐有些生气,‘那么,你刚刚抓的是哪一只呢?’”

“‘它又混进鹅群里了。噢,那只,那只尾巴上有道黑斑的大白鹅。’”

“‘噢,那好吧,去宰了它带走吧!’”

“接着,我就按姐姐说的去做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乐不可支,带着那只鹅来到了基尔伯恩。我把一切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只有在他面前,我才敢这样地毫不掩饰。他听完了,当即乐得合不拢嘴。我们兴冲冲地将鹅开了膛,谁知,里面根本就没有蓝宝石。我的心突地沉了下来,我知道一定是搞错了。于是,我扔下鹅,跑回了我姐姐家,直奔后院,结果却发现那里一只鹅都没有了。”

“‘麦琪,那些鹅呢?’我声嘶力竭地喊道。”

“‘已经卖到一家经销店去了。’”

“‘哪家店?’我上气不接下气地问道。”

“‘老文特园的布莱肯里齐。’”

“‘那里面还有跟我挑选的那只一样,尾巴上有黑斑的白鹅吗?’我又问道。”

“‘有啊,杰姆,那些鹅里有两只是这样的,我一直都区分不开。’”

“我马上就明白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我又马不停蹄地赶到了考文特园,可是布莱肯里齐店主告诉我,那些鹅早被卖光了,但是他一直不肯告诉我,那些鹅究竟被卖到哪去。刚刚你也听到了,他就是这样来回答我。我姐姐说,我快疯了,我自己也偶尔会有这种感觉。为了那颗蓝宝石,我出卖了自己的灵魂,尽

管我并没有真正得到它,可是,我却永远地被烙上了盗贼的印记。上帝啊!求求你饶恕我吧!饶恕我吧!”他双手捂着脸,抽泣了起来。谢洛克·福尔摩斯的指尖不时地叩击着桌沿,屋子里沉寂了好长一段时间,除了这种声音,就是矮个子沉重的呼吸声了。突然,我的朋友站了起来,快步上前,把门打开。

“你滚吧!”他说道。

“先生,你说什么?!噢!愿上帝保佑你。”

“在我还没改变主意之前,快滚!”

矮个子二话没说,飞一般地下了楼梯,“嘭”的一下关上大门,接着又听到从大街上传来一阵清脆的脚步声。

“华生,”福尔摩斯叹了口气,边说边伸手去拿那只陶制的烟斗,“你知道的,我不是警察局的正式成员,有些案情的内幕我完全可以不披露出去,毕竟,现在霍纳没有什么危险。那个家伙也决不敢再抛头露面,与霍纳对簿公堂了,案子自然会不了了之。我把他放走,等于说饶恕了他的罪过,但更有可能说是拯救了一个人。他已经吓得魂不附体了,我想,他不会再干坏事了。如果我把这件事说出去,他会被终身监禁,永无出头之日的。更何况,现在正值大赦之期,我们又何不救人一命呢!想不到会有那么巧,让我们碰上这件离奇古怪的案子,如此解决也算是我们的功劳吧!如果你依然对这些东西感兴趣,愿意按一下铃,那么,医生,让我们再来处理一个案例吧,它仍然与一只家禽有关。”

斑点带子案

在过去的八年中,我一直潜心琢磨着好友谢洛克·福尔摩斯在侦破案件时所用的一些手法,年积月累下来,却也记载了七十多件案子。然而,只需要大致地浏览一下那些案件的档案,你不用吹灰之力就能发现,那些或喜或悲的案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那种稀奇古怪得让人不可思议的案子,而那种平平常常、毫无曲折的案子则是寥寥无几。毕竟,对于福尔摩斯而言,他之所以从事侦探这一行,完完全全源于他对这一行业的兴趣;在他的眼中,“侦探”已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一种艺术。所以,除了那种如谜般让人一旦进入便不能自拔的奇案怪案之外,他对平常案件根本就是理都懒得理一下,更不用说亲自参加破案了。在我所搜集的如此多的案例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萨里郡斯托克莫兰的罗伊落特家族那件案子了,我想,任何一桩案子在它面前都会因它的独特之处而自愧不如的。当时,我和福尔摩斯还才刚刚开始交往不久。那个时候,我俩都有家的牵绊,共同住在贝克街的一套公寓里。其实,我当时就可以详细的记载下案子的每个细枝末节,可是,我必须坚守自己“绝不泄密”的誓言,一直到上个月,那位我对之发誓的小姐英年早逝,我的誓言方可破除。现在,也该是将事情的本末昭告天下的时候了。我也清楚地了解,对于格里梅斯比·罗伊落特医生的死因,社会上说法不一,大家各信一派,至于那纷纷扬扬的谣言,自然就更不用说了。而正是因为这种种谣言的存在,使得整件事情变得更加的恐怖,更加的神秘。

事情发生在1883年4月初的一个早上。那天,我早上醒来,就发现谢洛克·福尔摩斯已经穿戴得整洁斯文,正待在我的床边。

挂在壁炉架上方的大钟,正指向七点过十五分,这是一贯晚起的福尔摩斯吗?我有点不可置信地盯着他,随即悻悻地向他眨巴眨下眼睛,毕竟,平日起床的时间大致相同,突然被人打乱了,心中难免不高兴。

“真不好意思,这么早吵醒你,华生,”他说道,可是我俩注定今早不能舒舒服服地睡懒觉,赫德森太太大清早就被敲门声吵醒了,于是她便把气撒在我的头上,毫不客气地把我叫起来,而我,也只好把你也弄醒了。”

“可是,发生了什么事呢?——起火了吗?”

“错!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好像是来了一位年轻的小姐,而且还是委托人。她已经完全失去了冷静,坚决要见我,正在起居室里等着呢。你想,除了万分火急的事情,还会有什么事情可以让这些年纪轻轻的小姐们天未白就匆匆穿行于尚未苏醒的城市,甚至不惜从床上将那些流连梦乡的人拽下来,非与她合计合计不可呢?再说,倘若是一桩非常值得探寻的案子,我可以打赌,你一定希望可以从头就详详细细地调查清楚。所以,不管怎样,于情于理我都必须叫醒你,而不能让你与这么好的机会失之交臂。”

“兄弟,照你这么说,我就算是天塌下来也不能让这个机会从我的手指缝中溜走了。”

生活之中,我最喜欢做的事情莫过于欣赏福尔摩斯那非常专业的调查和那瞬间便得的推理;——他推理之迅速,让人怀疑他是否仅仅凭感觉,而事实上,却无一不是经过严密的逻辑思考而得,而这也是他让所有困难迎刃而解的法宝所在。我忙不迭地换好衣服,稍作整理便一切办妥,几分钟后,我俩双双出现在楼下的起居室。一位女士,一袭黑裳,头戴面纱,正十分得体地坐在窗前,她一看见我们,赶忙站了起来。

“早安,小姐,”福尔摩斯问候着,语气中洋溢着愉快,“自我介绍一下,谢洛克·福尔摩斯。”说着,他用手指了指我:“华生医生,

我的好友和搭档。大家都是自己人,在他面前同样可以不必顾忌,同样可以畅所欲言。哦!赫德森太太真是太细心了。壁炉已经烧旺了,这真太叫人兴奋了。来,坐到炉边来吧,我想你需要一杯热咖啡,你都冷得发抖了。”

“我是在发抖,可那并不是因为冷,”那位女士小声说道,尽管如此,她还是依福尔摩斯的话重新找了个座位坐下来。

“那么,你是否可以告诉我是因为什么呢?”

“福尔摩斯先生,因为我感到害怕和恐惧。”她在说话的同时撤去了面纱。她面无血色,无精打采,眼中闪着惶恐,小鹿被狼群追逐时大抵也就是这种不安的眼神吧。毫无疑问,她确实实陷于极度担心极度焦躁之中,让人不由地心生怜惜。从她的身材相貌看,大概也就三十出头的样子,然而,她的头上却明显的有几丝银白,早生华发,娇容憔悴,“未老先衰”也不过如此吧。谢洛克·福尔摩斯很快地将她从头至脚端详了一番。

“你可以放松一些,不用这么害怕,”他把身体往她那边倾一倾,安慰似地轻拍了几下她的手臂,说道,我们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事情办妥,这一点不容置疑的。而且,我也知道,你今天早上是乘火车来的。”

“这么说,你以前见过我?”

“没有。我只不过发现你的左手套里的往返车票的后半截露在外面。你很早就出发了,而且,在去往车站的那一段较远的路程是一条坑坑洼洼的泥泞不堪的道路,你是乘单马车到车站的。

那位女士大吃了一惊,疑惑不解地看着我的伙计。

“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亲爱的小姐,”他不以为然的笑了笑,继续,“你外套的左袖上,起码有七处泥点。一看就知道,这些泥点溅上去的时间并不长;只有单马车,能够甩出这样的泥,其余任何车辆都是无法做到的,同时,你也必须坐在车夫的左边才能让衣袖沾上泥。”

“你到底是怎样推判出来的并不重要,但是,你却推断得毫厘不差,”她说,“不到六点钟,我就离开了家,六点二十,我到了达莱瑟黑德,尔后,就登上了开往滑铁卢的第一班火车。先生,我真的无法忍耐下去了,再这样诚惶诚恐下去,我一定会疯的,我实在走投无路了,没有一个人可以帮助我,而惟一一个关心我的他,自身都已经难保了,根本没有能力帮我。福尔摩斯先生,听法林托歇太太说,当她陷入无助之境时是你帮了她一把,我也是从她那儿得知你的住址的,先生,你也帮我一把吧!无论如何,为身处混沌的我指点指点迷津吧!虽然暂时我没有能力对你的帮助付予酬谢,但是,请相信我,不出一个月或者不逾半月,我就会结婚,那个时候我就有权掌管我自己的收入,至少有一点你可以知道,我绝不会忘记你的恩惠的。”

福尔摩斯转身走到办公桌前,用钥匙打开抽屉,拿出那本记录案件的小册子,很快地浏览了一下。

“法林托歇,”他边看边说,“啊,对了,我想起来了,就是那件关于猫眼石女冠冕的案件。华生,那时好像你还没有与我合作呢。小姐,我所能够告诉你的就是我非常荣幸能够为你分担这桩案子,这与以前我为你的朋友分担案子没什么两样。说到酬劳嘛,我能够置身于这件案子之中就已经足以作为它的酬谢了。当然,你什么时候方便了,你就可以在什么时候按照你自己的估计付给我可能花费在这件事上的开支。好了,现在你可以把你所知道的也就是有利于我们查案的事情告诉我们吧。”

“哎,”这位来访者叹了口气,幽幽地说,“其实,就连我自己都不是很清楚自己在害怕什么,它们是那么的模棱两可,模糊不清,我的疑虑全都是从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而来,我想,我的处境之所以可怕也是源于此吧。这些芝麻绿豆类的琐事,在旁人的眼中根本就不值一提,我把我的担忧告诉他们,但是没有一个人,不说我有神经病以至于整日里满脑子的异想天开,就连他——那

个我有权让他无条件帮助和指点我的人,也这么认为,尽管他并没有说出来。可是,他的抚慰,他躲闪的眼神却出卖了他。福尔摩斯先生,别人告诉我,你能透彻人们心中的丝丝不轨,那么,请你务必告诉我,当我感觉到四周都是地雷炸弹,稍不留神就可能触弹引爆的情况下,我到底该怎么做呢?”

“你讲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我都很认真地在听,小姐。”

“我叫海伦·斯托纳,与我同住的还有我的继父,他是罗伊洛特家族惟一的生存者,也是最后的生存者。罗伊洛特家族是英国最古老的撒克逊家族的一支,他们生活在萨里郡西部边界的斯托克莫兰,这是众所周知的。”

福尔摩斯点点头,“这个名字好像曾听人说起。”

“罗伊洛特家族曾经一度位踞英伦富豪排行榜的首位,它的势力已远远地扩张到了本郡之外的土地,北至伯克郡,西至汉普郡,到处可见它的产业。然而,到了上个世纪,连续四代竟全是一些只知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俗话有云:‘坐吃山空’,到了摄政时期,家族最后一点仅余的财产也被一个赌鬼输光了。曾经煊赫一时的商贾世家,也只剩下几寸薄田和一座空余框架的百年古宅。古宅之中,威风不再的最后一位地主穷困潦倒,落魄度日。他的独子,也就是我的继父,那时才真正明白自己已经不再是世家子弟,必须去面对这种生活。于是,他向一位亲戚借了点钱,潜心钻研,得到了医学学位,然后到了加尔各答开始了悬壶济世的生涯。由于他医术高明,意志坚强,竟也混得有声有色。让人遗憾的是,他家多次被窃,愤怒之下,他不能自己,把怒气全部泄恨在当地管家身上,结果管家因伤致死。因为此事,继父差点被处了极刑,后来虽然逃了死罪,终究活罪难逃,长期被禁于监牢之中。继父出狱后,回到英伦,却不再如前,反而成了一个脾气暴躁,终生不能得志的人。”

“我母亲在加尔各答时就嫁给了罗伊洛特医生。她那时还十

分年轻,却不想成了一名寡妇,前夫是孟加拉炮兵司令——斯托的少将。母亲与医生结婚时,我和双生姐姐朱莉娅还是尚未懂事的两岁小孩。随着妈妈陪嫁过去的还有一大笔资产,每年至少能获得一千英镑的利润。我们一家四口就这样生活着。八年前,我们回到了阔别许久的英国,可是好景不长,母亲没多久就死于克鲁的车祸之中。母亲生前曾留下遗嘱,把她的嫁妆尽数转到罗伊洛特医生名下,决定和我们姐妹俩回到斯托克莫兰那幢百年老宅中,就连早已预备好了的在伦敦重新挂牌营业的计划也搁浅了。母亲的遗产虽不至万贯,但要维持我们的生活却是绰绰有余,我们似乎看到,幸福就在不远处向我们招手了。”

“然而,就在不知不觉中,父亲完全变了一个人,让人不敢亲近。当我们回到那宅古宅时,邻居们都特别的高兴。可是,继父却漠视邻人们的欢迎,整天躲在屋子里,一点也不像以前那样,与邻居来来往往,俨然多年好友。他极少外出,可是一旦他出门遇上邻居什么的,便不分青红皂白地与其大吵一场,而且满口恶言,神情狰狞。好像脾气也能遗传似的,这个家族中的人或多或少地都沾有些许继父那种可怕的又狂又戾的脾气。让我深信不移的是,是长年的热带生活,使得继父体内的坏脾气因子泛滥成灾的。继父的转变,成了一连串争吵的导火索,而每一次争吵都让他的名誉受到伤害。有两次争吵,竟然闹到了法庭上,不得不以对簿公堂的办法来解决。自然而然地,村里的人不再如当初那般欢迎他的回来,而是一看见他就避而远之,生怕撞上他莫名其妙的怒火,一旦惹火上身,什么人都没办法制住蛮力如牛的继父了。”

“上个星期,他不知又是为了什么把同村的铁匠甩进了小河,要不是我四处张罗,倾我所有,他恐怕又得再次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人了。他除了与那些四处漂泊的吉卜赛人略有来往之外,他根本不与其他任何人有所往来。他把那惟一还能印证过去那个煊赫家族的几亩杂草之地让给他们安营扎寨,有时他也会去流浪者

们的帐篷中坐坐，吉卜赛人们也热情好客地款待他，以图答谢；在他心血来潮的时候，他甚至会随他们一同出来漂荡，数周不归。此外，继父对印度的动物也是情有独钟，现在，他饲养着一只印度猎豹和一只狒狒，这些都是一个记者送给他的礼物。两只动物经常在那块土地上尽情的奔跑，正所谓“恨乌及屋”，村里人见到它们自然不敢走近，生怕它们物随主性：一样的穷凶恶极。”

“听了我所说的情形，你们完全可以想象我们姐妹俩是何等可怜，日子是何等难捱。所有的人都不愿意与我们交往，我们不得不担起全部的家务，那段日子是多么长啊！姐姐刚满三十就已命赴黄泉，然而，她早已鬓有银丝，就像我现在一样。”

“嗯，这么说，你姐姐已经不在人世了？”

“她两年前就已去世，我正准备告诉你们关于她的一些事情。你完全可以想象，在我们的生活中，几乎不可能遇上和我们同病相怜的人。我们有一位姨妈。她叫霍洛拉·韦斯法尔，是母亲生前的闺中好友，她一直一个人独居在哈罗。偶尔继父心情好时，我们会被允许去姨妈家小住几天。两年前的圣诞，我们又到姨妈家里去玩，恰巧一位海军陆战队的少校也正在那做客，他那时只有一半的薪水，但是，朱莉娅却与他一见钟情，并订下了婚约。继父在我们回家后得知这个消息，并未发表任何异议。偏偏在只有两周就将举行大礼的节骨眼上，发生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而我生活中惟一一个可以说话儿的伴侣也就从此不再有了。”

在海伦讲述的过程当中，福尔摩斯一直闭着眼睛，仰着头，靠在椅背上，入定一般。忽然，他却睁了睁眼睛，膘了一眼他的来访者。

“能不能把具体的情节说详细些？”他问道。

“噢，这不成问题。那一刻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已刻在了我的心中，历历在目，宛如昨日。你知道的，宅子年代久远，现在住人的只有一侧的厢房。房子的卧室在一楼，房子中间是起居室，

罗伊洛特·朱莉娅和我的卧室依次挨着,但任何两间都是不通的,而且都在楼道的同侧。不知道这样,你是否能够明白?”

“当然,很清楚。”

“我们卧室的窗外都是草坪。那天晚上,继父很早就回房了,但是从他房间中传来的呛人的印度烟草味很明白地告诉我们,他还未入睡。他烟瘾很大,姐姐就常常被呛得眼泪直流,苦不堪言。这天晚上,同样如此,于是姐姐躲到我房间来,以避开烟味。我们谈起了婚礼的一些事宜。后来,大约十一点多吧,她准备回房,走到门口时却转过身来,忽然问道:

“‘海伦,你有没有在三更半夜的时候,听到口哨声?’”

“‘没有。’我很肯定的回答。”

“‘你睡觉时,应该不会吹口哨吧?’”

“‘那个自然。咦,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

“‘几天以来,我总被一阵口哨声吵醒,可一看表,才发现竟是三点钟。你知道的。我睡觉向来不深,那口哨声虽然很轻但却清清楚楚,犹在耳边,可我并不知道它究竟是由谁发出来的,更不知道由哪儿发出来的,也许隔壁,也许是草坪上的某个人。每当我一听到口哨声,就恨不得马上跑到你的房间里,问问你是不是跟我一样,听到了口哨声。’”

“‘没有,我从未听到过什么口哨声。可能是园子里的吉卜赛人在捣鬼吧。’”

“‘可能吧!可是,假若真的从园子那边发出的,那你为什么听不到呢?草坪也在你在窗下呀!’”

“‘哦,这个嘛,我睡得比较死呀!’”

“‘算了,到底从哪发出来的,也不是什么大事。’她回头笑了笑,便带上门回房了。没多久,我就听见她那边锁门的声音。”

“锁门!”福尔摩斯略带惊讶地问,“难道你们都有晚上锁死房门的习惯?”

“对。”

“为什么？”

“因为那只印度猎豹和狒狒。如果不这样，我们心里总是不踏实。”

“原来是这样。你请继续。”

“那天，姐姐走后，我怎么也睡不着，心上总觉得压着一块大石头，仿佛大祸将至。毕竟我们是双生姐妹，心心相关，而那种感应又是如此微妙。那天晚上，忽然狂风大作，豆大的雨点狠狠地砸在窗玻璃上。在那风啸雨嘈之中，忽然传来一声尖叫，那是姐姐！我想都没想，‘噌’一下就从床上跳了下来，随手抓了一块毛巾，冲向了房门。我的手一触到门把时，我好像真的听到了那轻微且清晰的口哨声，就像姐姐说的那样，我一下子愣住了，这时，我仿佛又听到了金属片掉在地上的声音，这一声让我回过神来，马上往楼道里跑。就在快到姐姐房间时，我看见她房间的门正慢慢地打开。我已经吓得没有思考的能力了，只是呆呆地盯着那扇自己开启的门，也不知门开之后会看到什么。门开了，在楼道昏暗的灯光下，姐姐踉踉跄跄地走了出来，喝醉了一般，她脸色苍白，眼神惶恐，双手乱摸，企图找到什么。我赶忙奔过去，扶住她。而她却双腿一软，瘫在地上。她的四肢不停地抽搐，仿佛正在忍受什么煎熬。我以为处于极度惊吓中的她无法认人，便准备把她抱回房间，可我的手刚碰到她时，她却忽然爆出一声尖叫，那叫声中的紧张，凄凉、尖锐，深深刻在了我的脑子中，恐怕这辈子都是难以忘记的了。当时，她喊着：‘海伦！海伦！带子！就是那条带斑点的带子！就是那条！’她好像还有什么事情想告诉我，可是她全身抽搐得如此厉害，根本说不出话来，好不容易，她颤颤巍巍地抬起双手，指着继父的房间。我急忙跑到楼道里，喊着继父。只见他正三步并两步地从房中冲出来，身上还穿着睡衣。等他赶到时，姐姐已经昏迷不醒了。继父手忙脚乱地给她喂了几口白兰

地,便慌忙去叫来了医生,然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姐姐已经气息微弱,根本不可能逃过死亡之手。直到最后一分钟,她也没有睁开眼睛再看我一眼。我亲爱的姐姐,与我相依为命的姐姐,却死得如此惨不忍睹。”

“请停一下,”福尔摩斯说:“你能够保证你确实听到了口哨声和金属片落地的声音吗?你能够确定当时不是幻觉吗?”

“当初在调查此案时,郡中的法医也向我求证过。我确实是听的到了一些声音的,这一点绝对错不了。不过,当时屋外狂风暴雨,屋内又是被风吹得格格支支,也许不是口哨声。”

“你姐姐是否穿着在你屋里聊天时的衣服?”

“不,她身上穿的是睡衣。后来,我们发现她双手拳头紧握,掰开才发现右手里一根划过的火柴棍,左手却是一盒火柴。”

“这么说来,案发当时,她曾点燃火柴查看过房间,也许,这就是破案的入手之处。对了,当时法医验过你姐姐的尸体后,有什么结论吗?”

“法医非常尽职地进行了细致地检查,尽管大家对继父的所作所为早已是深恶痛绝,法医还是不能找出强有力的证据来说明我姐的死亡。当时的情形我可以作证,房门从里面反锁着,窗子不但关得严实,还用那宽铁栏的旧式百叶窗护着,墙壁上的每一块砖都被仔细查看过,并没有什么松动,地板也是在仔细检查之列,一番细搜细查之后,仍是没什么结论。烟囱虽然很大,却用四个大铁环扣着。所以说,当姐姐发生悲剧时,屋里只有她一个人,这点应该是毫无疑问的。况且,法医验尸之后也没有找到曾被施暴的痕迹。”

“那,有没有可能中了毒呢?”

“法医们曾经有此想法,可一样是未果而终。”

“既然如此,你觉得到底是什么造成了你姐姐的死因呢?”

“虽然我找不出也想不到什么东西会有如此恐怖,但我仍然

深信姐姐是死于过度惊吓和极度紧张。”

“那段时间 ,园子里还有吉卜赛人在扎营吗?”

“有 ,一直都有 ,只是多少的问题。”

“嗯 ,你姐姐临死前曾提到过那条带斑点的带子 ,你可以想起什么东西吗?”

“其实我自己也不清楚那是怎么回事。有时 ,想起来好像是姐姐昏迷时乱说的 ,根本不值得相信 ;而有时 ,又觉得好像真有那么一条带斑点的带子。园子里的吉卜赛人就经常用那种印着圆点花纹的布作为头巾 ,姐姐当时指他们也说不定 ,可是 ,使我费解的是 ,姐姐为什么会将它们说成‘带斑点的带子’呢?”

福尔摩斯轻轻摇了摇头 ,似乎海伦的解释根本就无法让他满意。

“这里面肯定隐藏着不少东西 ,有待探寻 ,”他慢条斯理地道 ,“你接着讲吧。”

“从那天晚上一直到不久前的两年之中 ,我的日子比姐姐更加枯燥难熬。值得庆幸的一位相互交往了许多年的好友在一个多月前向我求婚。那位朋友就是珀西·阿米塔奇 ,他的父亲阿米塔奇先生住在里丁的克兰沃特。由于继父对于我们的婚事没有提出任何反对 ,我们便决定在春暖花开的时节举行婚礼。前天 ,院子西侧的厢房进行维修 ,必须在我卧室的墙壁上打几个孔 ,于是我只得暂时搬到姐姐以前住的那间卧室。昨天晚上 ,睡在那张曾伴随姐姐度过她人生的最后时间的床上 ,我怎么也无法入睡 ,只得瞪着天花板 ,不知不觉又想起了那个可怕的夜晚。就在这时 ,我听到了轻微的口哨声 ,声音虽小 ,然而四下里更深夜静 ,听起来却是那么刺耳。你们完全可以想象得出 ,听到那曾经预示着姐姐死亡的口哨 ,我有多么地害怕 !我不假思索地跳下床来 ,点上灯 ,四周照了照 ,可是屋里什么异样的东西也没有。但是 ,被这么一吓 ,我再也无法平静下来 ,更不用说回到床上继续睡了。所

以,天一亮,我就慌忙穿上衣服,偷偷地溜了出来,跑到对面的克朗旅店租了辆单马车,赶到莱瑟黑德,又马不停蹄地赶到你家里,只想请你帮帮我。”

“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福尔摩斯道,“可是,你真的把你所知的一切都告诉我了吗?”

“当然,所有事情。”

“可是,我很抱歉,海伦小姐,你显然有所隐瞒,你有意隐瞒了你继父的一些事情。”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先生。”

福尔摩斯没有回答她,而是掀起了海伦小姐穿着黑色花边的袖口,海伦想缩回手臂,可是已经晚了,那如藕般的白净的手腕上,赫然印着五块很小的青紫,很明显,那是五个手指留下的伤痕。

“你明明曾被施暴,”福尔摩斯淡淡地说。

罗伊洛特小姐已经是满脸通红,她慌怕掩住伤处,故作轻松地说:“他是那样的强壮,也许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一出手会有什么后果。”

一时之下,大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就这样沉默着。福尔摩斯则托着下巴,目不转睛地望着烧得正旺的炉火,屋子里静悄悄的,只有柴火发出的清脆的劈叭之声。

终于,福尔摩斯收回眼光,看了我们一下,“这件案子有点棘手。但是,在作出具体的决定之前,我还有一大堆的东西需要了解。很显然,我们必须尽早作出决定。海伦小姐,不知道我们不可以今天就去一趟斯托克莫兰,看看房间的情形,而又不让你继父知道呢?”

“我们很幸运,继父好像提过他今天必须进城去解决一些麻烦,可能一天都不会回来,现在在宅子里还有一位女管家,不过她已经年老眼花,脑子也不是很灵便了,把她支开应该是轻而易举

的事情,这样一来,你就可以毫无顾忌地查案了。”

“太棒了,华生,怎么样,乐意与我去一趟吗?”

“当然。”

“现在我们已经决定要走一遭了,你还有什么私人的事情需要处理吗?”

“难得来一次城里,我想去办妥几件事。我会坐十二点那班火车回去的,以便可以先到一步等待你们。”

“我们将在中午稍晚的时候到。但是我必须先 will 一些公事整理一下,如果你方便的话,不妨留下来吃点早餐吧。”

“哦,不了,我必须走了。把困扰我的事情告诉你们,我的心情好多了。下午,我会等待你们的到来。”她把面纱重新戴好,轻轻地离开了房间。

“华生,你觉得这件事有什么奇怪之处?”谢洛克·福尔摩斯深深呼了口气,重重地靠在椅背上,“让我说吧,这根本就是一个大大的阴谋,其中危机四伏。”

“确实如此。”

“让我不能理解的是,既然房间的墙壁和地面完好无缺,门窗也是锁死的,烟囱也不可能有人钻进去,朱莉娅就肯定是一个人在屋里,那她为什么会因惊吓过度而死呢?”

“还有一个问题无法解决,那就是口哨声到底是谁发出的?朱莉娅为什么会临死之前一再提到那带斑点的带子。”

“我也搞不懂了。”

“先是一群与罗伊洛特先生交往颇深的吉卜赛人在园中安营扎寨,后来又是清晰的口哨声在半夜三惊响起,我想,有一个事实我们必须确信:这位继父绝对不同意他的继女结婚。我们可以把所有情况联在一块来想:朱莉娅的临终之语,海伦所听到的金属落地声(也许是百叶窗上的铁栏杆所发出的),这一切都是非常重要的线索,只要抓住这些线索,我们肯定能使真相大白的。”

“可是 ,整个案子中间 ,吉卜赛人又扮演了什么角色呢 ?”

“我也想不出来。”

“可是 ,感觉上 ,这些推理好像都有不少漏洞。”

“我这种感觉。正因为此 ,我们今天必须去一趟斯托克莫兰。那些漏洞或许可以弥补 ,或许我们的推理根本不对。我的天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

福尔摩斯说着说着突然叫了起来 ,原来一个魁梧的身影摔门冲了进来。他头上顶着高高的黑礼帽 ,身着燕尾服 ,脚上却是让人忍俊不禁地套着高帮统靴 ,手中煞有其事地甩着猎鞭 ,他这一身滑稽古怪的装扮让人捉摸不透他究竟是位农人 ,还是位学者。他确实很高 ,帽子都顶到门楣了 ,他也确实很壮 ,往那门口一站 ,几乎不漏一丝风。他的脸庞很宽 ,因日晒而略带黄色 ,皱纹毫不留情地爬满了他的眼角额头 ,满脸邪恶使那张脸看上去更加可怕。而他那双深深凹进去的充满杀机的眼睛和高高的鹰钩鼻 ,使得正在我和我的伙伴之间看来看去的他更像一头正在觅食的凶狠猛兽。

“福尔摩斯呢 ?谁是福尔摩斯 ?”这位半路杀出来的“程咬金”叫道。

“哦 ,真不好意思 ,先生 ,我就是你要找的福尔摩斯。我想 ,我们应该不曾谋面吧 ?”身旁的伙计漫不经心地答着。

“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

“失敬 ,失敬 !”福尔摩斯忙不迭地招呼着 ,“请这边坐。”

“告诉你 ,我不吃你这套 !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一直跟在海伦后面。告诉我 ,她到这来干什么 ?她都告诉你些什么 ?”

“真见鬼 ,今天怎么这么冷 ?!”福尔摩斯牛头不对马嘴地搭着话。

“告诉我 !她到底讲了些什么 ?”那位滑稽的家伙终于忍无可忍地从座位上弹了起来。

“据说 ,今年的番红花开得特别好。”我的搭档仍是若无其事地聊着。

“你想就这么打发掉我？做梦！”老头边说边往福尔摩斯靠了一步 ,抖着猎鞭 ,别以为自己了不起！我早就听说过你这个好管闲事的家伙了 ,简直是个无赖！”

福尔摩斯的脸上泛起一丝笑意。

“福尔摩斯 ,你真是狗抓耗子多管闲事！”

他脸上的笑意更浓了。

“福尔摩斯 ,你这个苏格兰场的自以为是的区区七品小官！”

福尔摩斯终于笑出了声来。“哦 ,你真幽默 ,”他边笑边说 ,“对了 ,出去的时候别忘了带上门 ,这股穿堂风可真不小。”

“放心 ,话一说完 ,我就走。你知道我是谁吗？竟然过问我的事情。”他一边说着 ,一边奔到火炉旁 ,用那双古铜色的壮手捞起火钳 ,一下子就把它拗弯了 ,“看见了吧 ,干涉我的下场就是这样！”

“记住！我已经知道斯托纳小姐的来访。小心点！别再撞到我手里！”他近乎歇斯底里地狂吼着 ,随手把那把可怜的火钳甩在火炉里 ,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你不觉得其实他也很容易亲近吗？”福尔摩斯放声笑着 ,“虽然我没他那么剽悍 ,可是 ,如果他再多呆几分钟 ,就会知道 ,力气大的并不止他一个。”说完 ,他将那把火钳拎了起来 ,猛地一用劲 ,火钳已经平直如初了。

“他居然会认为我与那些官厅候探是一丘之貉 ,这简直太有趣了！看来 ,我们还得谢谢他为我们增设了这么有趣的小插曲 ,但愿那位粗心的小姑娘不会因被跟踪遭到不幸。华生 ,我想我们该吃早点了 ,然后我走到医师协会那去看看 ,兴许能搞到什么有用的资料也没准儿。”

谢洛克·福尔摩斯回来时差不多一点了。他带回来一张蓝

纸,上面凌乱地记录着一些文字和数据。

“我查到了海伦母亲的遗嘱,”他说,“要搞清楚它的重要与否,我只根据遗嘱中所写明的财产每年会为罗伊洛特医生带来多大的收益。刚开始那段时间,全部的进账可能将近一千英镑,可是现在由于农产品市场不太景气,充其量也只有七百五十英镑。最要命的是,两个女儿一旦结婚,却必须拨给她们每人二百五十英镑。毫无疑问,如果两个女儿都结了婚,她们的继父还能得到什么呢?即便只有一个结了婚,他也会因此而损失一大笔。看来,上午的辛苦还是挺值的,毕竟让我们明白这位继父完全有可能去阻止继女们的婚姻。华生,现在那老家伙已经知道我们插手了,我俩得赶紧行动才是。如果,你一切都准备妥当了,我们就租辆马车,到滑铁卢车站去吧。当然,你若是不小心将左轮手枪落在了口袋里,我自然不胜感激。至于那位自以为力气过人的老头,一把埃利二号就足够了。我们所需的也只是这个东西和一把牙刷而已。”

赶到滑铁卢时,恰巧一班开往莱瑟黑德的火车正准备出发。到那后,我们跳上一辆双轮轻便马车,在让人流连的萨里单行车道上走了大约五六英里的样子。那天天气晴朗,万里晴空上浮着丝丝白云,暖暖的春日柔和地撒在身上。道旁的树木和树篱刚刚吐出鹅黄的嫩叶,那湿润的泥土清香扑鼻而来,让人心神俱爽。在我的眼中,这幅生机勃勃的春景图恰恰成了手上这桩很不愉快的案子的鲜明对比。可是,我的伙计好像对车外的美景熟视无睹——他双手合抱在胸前,帽沿压得低低的,也不知眼睛是睁着还是闭着的,低着头,一声不响地坐在车的前部,仿佛是在思索什么东西。猛地,他抬起头,在我肩膀上轻轻地拍了几下,用手指着对面的草坪。

“看,那儿。”他说。

那是一个葱葱郁郁的林子,顺着小小的山坡一直延伸到山

顶 ,竟成了一处小小的丛林 ,密密匝匝的。在繁枝茂叶中可以隐隐约约地看一栋大宅子 ,宅子四周山墙环抱 ,高高的房顶颜色已经很旧 ,看样子 ,宅子的年月不短。

“那就是斯托克莫兰 ?”他问着。

“没错儿 ,那就是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的宅子。”马车夫说。

“那边正在维修房子 ,”福尔摩斯说 ,“看来咱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

“那里就是村庄 ,”马车夫指着左面那远远的一堆高低不一的屋顶说 ,“若是你们要去拜访那栋古宅的话 ,不妨抄抄近路 :越过树篱旁的台阶 ,一直沿着地里的那条小路走就行了。喏 ,就是有一位小姐在上面的那条小路。”

“瞧 ,那不正是海伦吗 ?”福尔摩斯手搭在额头上 ,很是认真地看了看 ,说 :“你的主意听起来不错 ,咱们就试试看吧。”

于是 ,我们跳下马车 ,付了路费 ,马车便“吧吧吧吧”不紧不慢地驶回莱瑟黑德去了。

我们上了台阶之后 ,福尔摩斯忽又说道 :“为了避免老家伙起疑心而唠叨不停 ,我想我们还是装成建筑师或者来办事的人比较妥当。“中午好 ,斯托纳小姐。现在 ,你可以完全相信了 ,我们是绝对守信的。”

这位清晨的来访者忙不迭地向我们奔过来 ,喜形于色。“已经等你们好久了 ,都快急死了 ,”她高兴地和我们握了握手 ,神采飞扬地说 ,“一切都在设想之中。继父到城里办事去了 ,不到傍晚看来他是不会回来的了。”

“其实 ,罗伊洛特先生已经与我们见过面了 ,而且 ,看来比较愉快。”福尔摩斯说。于是 ,他便把早上斯托纳小姐走了之后发生的事情粗略地讲述了一遍。尚未听完 ,斯托纳小姐的脸和嘴唇已经整个儿变得苍白了。

“我的天！”她叫着，“他，他竟然跟踪了我？！”

“确实如此。”

“现在怎么办？他这么地深藏不露，时时刻刻控制着我的一举一动。天知道他回来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可是，他也不得不保护他自己，因为他已经感觉到，在他的身后，有一个更加深藏不露的影子时刻尾随着他。记住，今天晚上务必锁死房门，以免他闯进去。要是他仍然很粗暴的话，你就有必要暂住到哈罗你姨妈那去。好了，我们的时间很紧，先领我们去那些诡异的房间检查检查吧。”

古宅完全是用石头砌成的，由于年月已久，灰石之上青苔丛生，偶尔也会有一两根草在风中摇摆。房子的中部是一个很高的顶，两旁则是成环状的耳房，整座房子看起来就好像一只奄奄一息的螃蟹。房子有一侧的耳房玻璃已经无一完好，只是用木板堵着，房顶也是破破烂烂，有的地方甚至已经塌了；房子的中部也好不到哪去，完完全全一副久被荒弃的景象，也许是多年未曾修葺的缘故吧。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另一侧相对而言新了许多的耳房。——窗户里帘子微落，烟囱上青烟缕缕，显然是有人生活于此。在同一侧的山墙上立着一些长梯，山墙上的石头上有些洞，十分明显地余留着人工打凿的痕迹，但是，在附近却没有工人在干活。福尔摩斯在修剪得很不整齐的草坪上踱来踱去，不漏过任何蛛丝马迹地检查了窗户的外面。

“如果没有猜错的话，这应该就是你以前的卧室，而中间那间就是你姐姐生前住的，最那边的就是你继父的了。”

“完全猜对了。不过，我现在住在中间的那间。”

“大概是因为整修房子的缘故吧。可不可以冒昧地问一句，那座山墙到底是因为哪个地方出了问题而需要如此整修呢？”

“完全没有问题。只不过这样可以让我不得不换个房间罢了。”

“看来，这个问题值得琢磨琢磨。这三间卧室的房门都是对着楼道开的，那楼道里不会没有窗子吧？”

“当然不会。可是那些窗子都特别的小，人是不可能钻进去的。”

“你俩晚上睡觉前都会锁好房门，显然是不可能从楼道那面溜进房间了。好吧，请你回到房间里，把百叶窗扣好。”

斯托纳小姐依言办妥。福尔摩斯认真地查看了每一扇开着的窗户，想方设法企图弄开百叶窗，可是怎么都弄不开。关得严实的百叶窗一点缝隙也没有。恐怕连插入一把小刀的地方都没有，更不用说用什么东西伸进去撬开窗栓了。接着，他又用凸透镜十分仔细地查看每一寸合叶，却发现铁制的合叶深嵌在石墙之中，要弄开决非易事。这下该我的伙计犯愁了，他满脸疑惑地摸了摸下巴，“奇怪！看来，我的推理出了点毛病。只要扣好了百叶窗，任何人都不可能进去的。现在，我们只得再到里面转转，看看能否找到一丝有利于破案的线索。”

我们通过一扇很小的侧门来到了楼道，楼道的两壁都洁白如雪，楼道的一边是二扇通往卧室的门。由于福尔摩斯对于第三个房间不甚感兴趣，我们便径直到了第二间——海伦姐姐生前所居而现为海伦卧室的房间。房间非常普通，与乡村一般的旧式居室无甚差别，简单朴素，天花板盖得很低，还有一个开口式的壁炉。在房间的一角，放着一只带抽屉的褐色立橱，另一角则排着一张窄床，床上铺着白色床罩，而在窗子的左边放着一只梳妆台，此外，房间中还有两把柳条编的靠椅和屋中间那块方形的威尔顿地毯。房间四周的墙上都嵌着桉木板，由于年久未修，已经是布满蛀眼，色泽暗淡，破旧不堪。这些木板可能在当初盖房子的时候就贴上去了。为了观察得更加彻底，福尔摩斯干脆搬了张椅子坐在屋子的一角，一声不吭，眼睛却一刻不停地扫巡着屋子里的每一寸地方，在他如此细心的审视之下，屋子里的任何细枝末节都

逃不过他的眼睛。

末了,他盯着用来将铃铛挂在床头的一根粗绳问道:“这个铃是由哪块接过来的?”绳子末端的流苏正好搁在枕头旁边。

“管家房里。”

“看上去它好像并不是特别旧。”

“哦,这个呀,它装上却也不过是一两年前的事。”

“应该是你姐姐提出来要装铃的吧?”

“应该不是,至少我没听她提起过。每当我们需要东西的时候,我们都是亲自去拿,从来不会拉铃叫人送来。”

“把如此好的绳子作为铃绳挂在这儿,好像确实没什么必要。噢?不好意思,必须再耽误你几分钟,我想把地板认真查一下。”他蹲了下去,趴在地上,脸几乎贴到放大镜上了,前前后后十分细心地查看着木板之间微小的缝隙。挨缝检查了地板之后,他又用同样地方法查看了墙上的嵌板上。做完这所有的检查后,他又回到床前,盯着那根系铃绳看了一阵,目光又沿着墙上上下下扫了几眼。最后,他抓住系铃绳,猛地往下一拉。

“奇怪!这只不过装装样子,”他说。

“铃铛坏了吗?”

“不是铃铛坏了,而是它根本不会响,上面压根儿没有线。你看,绳子只不过通过通气孔系在钩子上,由于通气孔小,所以不细心就看不出来,真有趣!”

“怎么会这样?!这太不可思议了!我从来没有想过它会是一个假象。”

“这太奇怪了!”福尔摩斯拨弄着手中的系铃绳,似是自言自语道,“这房间中有两个地方,我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比方说,怎么会有这么笨的砖瓦匠,花费相同的时间,不把通气孔通往窗外,却通往隔壁?”

“哦,这也是近来改变的。”海伦说。

“和系铃绳在同一次修葺中装上的？”福尔摩斯问道。

“对，在那一次中，同时还进行了几处较小的变动。”

“不挂铃铛的系铃绳，通往隔壁的通气孔，这些有趣的东西的确值得研究研究。斯托纳小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到隔壁去看看，也许能发现更有趣的东西。”

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的房间相对而言，比较宽敞，里面的摆设也是简简单单，十分朴素。正对着门的是一张行军床，床头是一把椅子；房间里比较显眼的是一个堆得满满的木书架，福尔摩斯凑近一看，发现大多数书都是有关技术方面的；此外，还有一张木椅、一张圆桌和一只铁制保险柜贴墙放着。一眼看去，房间里也就没有什么其他东西了。福尔摩斯沿着墙壁，在房间里慢慢地踱了一个来回，一件一件地将它们细细地查了一遍。

他用手指叩了叩保险柜问：“你知道它装的是什么？”

“好像是一些继父的公文。”

“这么说，你看过里面装的东西？”

“惟一一次，那还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当时，里面全部是一些公文。”

“但是，里面有没有可能养了一只猫呢？”

“当然不会。这个想法真有点离谱！”

“那么，这个怎么解释呢？”福尔摩斯指着搁在保险柜上的一个装奶的浅碟。

“不，我们确实没有养猫。不过，我曾跟你提过，继父有一只印度猎豹和一只狒狒。”

“这就对了，一只印度猎豹跟一只大猫相比，也差不了多少。但是，要喂饱它，一碟奶毫无疑问是不够的。还有一件事，我必须搞清楚。”他在木椅的前面蹲了下来，全神贯注地查看了椅子的每一处地方。

“多亏了你的帮助，我想，已经差不多了。”他边说边擦了擦放

大镜 ,把它放回口袋里。“你们瞧 ,这儿有个东西非常有趣 !”

我顺声望去 ,才发现那只不过一根挂在床头的小鞭子。大概是鞭子太软的缘故 ,鞭子绕着上面的结卷成了一盘。

“华生 ,你认为这根鞭子应该有什么特别用途呢 !”

“其实 ,它不过是一根鞭子 ,普普通通 ,随处可见。可是让我难以理解的是 ,在鞭子上为什么会打了一个结呢 ?”

“事情没有想像地这么简单吧 ,别忘了 ,这个世界可是处处有邪恶 ,假若一个聪明人将心机全部花在胡作非为上 ,事情可就棘手了。我想 ,该看的地方也看得差不多了 ,斯托纳小姐 ,如果不麻烦的话 ,我们不妨去草坪上看看。”

这是第一次 ,我的伙计那么严肃地离开调查现场。他神色严峻 ,一副深不可测的冷峻表情。我和海伦见到他这副样子 ,谁也不想去打扰他的思考 ,只是不停地在草坪上走来走去 ,直到他自己从深深的思考中走出来。

“斯托纳小姐 ,”他说 ,“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你务必每一件事都按我的安排去做 ,哪怕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你能否做到 ,直接关系到我们的成败。”

“只要是你说的 ,我绝对办到。”

“形势已经很严峻了 ,容不得丝毫迟疑。你是否按我所说的去做已经直接关系到你的生命安危。”

“我以我的人格担保 ,我绝对按你说的做。”

“好。第一件事就是我俩今晚一定要睡在你的房间。”

斯托纳小姐和我都有点不可置信地盯着他。

“也许有点不可思议 ,但是我们必须这样。我想 ,那边应该就是村里的旅馆吧 ?”

“没错 ,克朗旅社。”

“太好了 ,在那可以看见你房间的窗户吗 ?”

“可以。”

“待会儿你继父回到家时,你必须谎称自己头疼,呆在房间里不出来。等到晚上,你听到他已经睡下后,马上把百叶窗打开,同时把窗户的插销解开,摆上灯作为信号,干好这些事情后,你就将可能用得上的所有东西带上,偷偷回到你原来的房间。虽然那边在大兴土木,要在里面暂时住上一晚应该不成什么问题。”

“当然可以。”

“剩下的事情你就不用担心了,我俩会办妥的。”

“但是,我想知道你们的计划。”

“没什么。我们只不过想要在你的房间里呆上一晚,看看那种扰人清梦的声音到底是怎么回事。”

“福尔摩斯先生,你已经决定了,是吗?”斯托纳小姐拉了拉伙计的衣袖说。

“大概吧。”

“既然如此,你就告诉我姐姐的死因,全当日行一善吧。”

“在有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我会将一切告诉你的。”

“那么,你应该让我知道,我的猜想是对还是错,姐姐是不是因过度惊吓而死?”

“不是,绝对不是。我想,肯定存在某种原因。就谈到这吧,斯托纳小姐,我们该走了,否则,被罗伊洛特撞见,我们这次所有的努力将付之一炬。放心吧,我们会尽我们所能解决你的困扰,勇敢起来,照我们所说的去做,绝对错不了。”

谢洛克·福尔摩斯和我非常顺利地就在克朗旅社叫了间卧室和一间起居室。房间在二楼,站在窗户旁,位于树荫道旁的斯托克莫兰庄园的大门和那侧有人居住的厢房尽收眼底。在太阳快落山的时刻,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所乘的马车从窗户下驶过,他那强实的躯体杵在赶车少年瘦小的身子旁边,格外地扎眼。由于大铁门过于沉重,男仆稍微慢了点,罗伊洛特医生便对他又吼又骂,同时拳头不停地在空中舞着。马车在庄园里继续往前

走。不一会儿,我们看见树丛中忽然透出了一线光亮,原来一间起居室的灯被点燃了。

这时,黑夜已经笼罩了整个大地,我们俩坐在一块聊着天。

“说实话,华生,”福尔摩斯说,“今晚上虽然你也来了,可我仍然心有顾虑,很显然,整个事情确实实地潜伏着某种危险。”

“我能为你分担点什么吗?”

“如果你在的话,那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么说,我这趟来非常有必要了。”

“衷心地谢谢你!”

“既然你说潜伏着危险,那么毫无疑问,你在房间里看到了一些我未发现的東西。”

“并不是这样。我只不过比你多想了些东西,房间里所有的东西,你我看到的都一样。我惟一看到值得我们注意的东西就是那条系铃绳,至于其他东西,以及系铃绳究竟用来干什么,我不得不认输,我想象不出来。”

“那个通气孔你也应该看到了吧?”

“对,可是,在两个房间之间的墙壁上凿个小洞,也没什么不可理解的。更何况那个眼那么小,恐怕要通过一只耗子都有点困难。”

“其实,还没有来到斯托克莫兰庄园里调查时,我就已经猜到了,房间会有一个通气孔。”

“天啊!福尔摩斯,你太厉害了!”

“也许吧。事实上,这也没什么出奇之处。斯托纳小姐曾提到过她姐姐在锁死门的房间里可以闻到医生所抽的雪茄烟味,这说明,在这两个房间之间存在相通的地方,然而,法医在调查中并没有提及通道之类的东西,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如此微小的通道自然非通气孔莫属了。”

“可是,那又会引起什么伤害呢?”

“在同一段时间内发生了如此多的事情——墙上凿了一个通气孔，床头挂了一根系铃绳，住在同一房间的小姐不幸身亡——有的事情都凑在了一起，你难道没有丝毫怀疑吗？”

“也许让你失望了，可我确实不知道其中会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你觉得那张床有什么不太寻常的地方吗？”

“好像没有。”

“仔细看看床脚，你就会发现，它是用螺丝钉钉在地上的。我想，你以前应该没有遇到过如此固定的床吧？”

“这个我一直没太注意。”

“朱莉娅是没有办法移动她的床了，而她的床所固定的位置恰恰是某些人想要的——既对着通气孔，又挨着系铃绳，我们权且如此称呼它吧，尽管名不副实，它从未被作为一根系铃绳使用过。”

“福尔摩斯，”我终于开了点窍，便急不可待地叫了起来，你的暗示我终于有点明白了，我想我们应该还有时间去阻止这种险恶的阴谋。”

“的确是一个狠毒的阴谋。一位陷入歧途的医生就是这场阴谋的始作俑者。他胆量超人，学识颇深。众所周知，医生这一行的桂冠非帕尔默和普理查德莫属，可现在看来，这个人的胆量和知识更是不可估摸。华生，‘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我们必然技高一筹。不过，在天亮之前，还是谨慎行事为好，毕竟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担心。上帝保佑，让我们可以好好地抽上一口烟，好好地地理理脑中的那团乱麻。但愿这段时间里，我们可以有个愉快的好心情。”

约摸九点钟时，那间起居室的灯光灭了，古宅那边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好不容易熬了两个多小时，我们正对着的那间卧室的窗台上终于出现了一盏灯，点点明亮的灯光从树叶中漏了过来，

而这时 ,时针正好指向十一点。

“我们的信号终于来了。”福尔摩斯兴奋地跳了起来 ,声音中透着自信 ,“就是海伦的房间的灯光。”

我们出门时 ,福尔摩斯跟旅社的老板交待了几句 ,说我们有点急事必须马上去拜访一位熟人 ,也许聊得太晚就不回来了。不久 ,我们已经到了一片漆黑的林荫道上 ,凉爽的晚风迎面而来 ,夜色如朦如胧 ,前方那窗口黄的灯火指引着我们走向古宅深院 ,去揭开那险恶的阴谋。

由于年月久远 ,很多山墙因为修葺不及时已经倒塌 ,几乎未费吹灰之力 ,我们就已经越墙而入 ,站在庭院当中了。我们穿行于树木之中 ,然后又走过草坪 ,走到亮着灯的窗户下 ,正准备翻窗而入时 ,忽然一个有点像畸性胎儿的东西“呼”地从月桂树丛中窜了出来 ,它的四肢不断地抽动着 ,但它的动作却是十分敏捷 ,眨眼之间 ,它就已经纵到草坪的另一边 ,隐没在黑暗之中。

“我的天 !”我压低声音喊了句 ,“伙计 ,看到了吗 ?”

而与此同时 ,福尔摩斯也与我一样 ,着实吓出了一身冷汗。然而 ,他马上就回过神来了 ,很显然 ,刚才的这段小插曲已经证实了某些我们的推测 ,他激动地一下子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 ,终于轻轻地笑了 ,贴在我耳边说 :“这一家子看来的确有点意思 ,刚才就是那只狒狒。”

要不是狒狒的突然出现 ,我都差点忘了医生那两只稀奇的宠物。还有一只印度猎豹 ,也许它现在正躲在什么地方窥探着我们 ,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跃上我们的肩头了。于是 ,我跟在福尔摩斯后面 ,依葫芦画瓢地脱掉鞋子 ,摸进了房间。说实话 ,直到进了屋 ,我的心头大石才落了地 ,长长地吁了口气。福尔摩斯轻手轻脚地将灯放回桌子 ,扣好百叶窗 ,生怕弄出半点声响 ,末了 ,他又将房间里的东西一一扫过。屋内的摆设同白天一样 ,他小心翼翼地靠到我旁边 ,双手筒在嘴边 ,又贴在我耳边说 :“我们必须小心

“小心再小心，不发出任何声响，否则，我们的计划将会功亏一篑。”我想，那么轻的声音也只有我能听见了。

我向他点了点头，告诉他我明白了。

“现在必须把灯熄灭，否则灯光会从通气孔中透过去的。”

我再次点头表示明白。

“请时刻保持清醒，这可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可以准备好手枪，也许我们会用得上。好了，我们必须熄灯了，你坐到那张椅子上，我就坐在床边。”

我把手枪准备妥当后，放在靠近我的桌角上。

福尔摩斯把带来的一根细长的用藤条编制的鞭子搁在床上，同时在床头准备了一盒火柴和一支短蜡烛。准备好所有的东西好，他熄灭了灯，屋子里一片漆黑，而我们就这样静静地在黑暗之中等待着。

那次提心吊胆的守夜恐怕是我这一辈子都难以忘记的了。我听不到一丝动静，就连我俩呼吸的声音都听不到。但是我的直觉告诉我，距我一步之遥的我的伙计此时此刻与我一样，正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眼睛眨也不眨地坐着。扣死的百叶窗将所有能够照到房间的光线一丝不漏地挡在了屋外。我们就这样在隐没了所有东西的黑暗之中守株待兔。窗外间或会传来几声猫头鹰的啼叫，有一次，仿佛就从窗下传来一声鸣声，有点儿像猫儿的叫声，久久不停，毫无疑问，那只印度猎豹正在四处“巡逻”。夜风送来了远处教堂的钟声，每过十五分钟就听到一声低沉的钟声。在如此的等待之中，十五分钟是那么的漫长难挨！十二点、一点、两点、三点，钟声提醒着我们时间的流逝，而我们却仍然默默地坐在原地等待着危险的到来。

忽然，我们看见通气孔的那头仿佛有丝光亮闪了闪，紧接着我们闻到来自于那头的煤油烟味和什么金属被灼烧的味道，十分呛人。原来，隔壁的那位阴谋家点燃了一盏带灯罩的煤油灯。墙

的那边仿佛有什么东西正在被移动,不一会儿,那边又静了下来。煤油灯的气味不断地从气孔那头传过来,屋子里的气氛也是越来越压抑,我的心也不由地越来越紧张,全神贯注地听着隔壁的动静。这样僵持了大约半个多小时,忽然一阵非常轻微的响动从那头传了过来,仿佛火炉上正在沸腾的开水咕咕冒气。差不多就在声音传来的一刹那,福尔摩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蹦了起来,刮燃了一根火柴,用那根事先准备好的鞭子使劲抽打着挂在床头的系铃绳。

“华生!快看!”他大声招呼着我,“你看见那个东西了吗?”

然而,我却并没有看见任何东西。就在火柴的弱光照亮整个房间的同时,我听到了轻微但清晰的口哨声。可是,由于在黑暗中一直瞪着眼睛,屋子突然之间亮堂起来,眼睛反倒有点睁不开了,这使我没来得及看清楚福尔摩斯猛猛鞭笞的到底是什么东西。等到我的眼睛完全适应了光亮时,我只看见了他那了毫无血色、写满恐惧和深恶痛绝的脸。

我的伙计已经不再鞭打根系铃绳了,只是呆呆地盯着通气孔,仿佛在等待什么。大概还不到半分钟,我就听见了一声尖叫。在沉寂的黑夜之中,那声尖叫越来越大,充满着痛苦,恐惧和愤怒,我想,这一辈子中不可能听到比这更叫人毛骨悚然的叫声了。事后,据村里人说,那天晚上连教区的人都被吓醒了。我和福尔摩斯都被这一声尖叫吓呆了,我俩仿佛脚底生了根似的,愣在原地怔怔地望着对方,直到叫声地回声渐渐消失,一切都如之前般沉寂。

“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心里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

“我想,这个案子可以结束了,”福尔摩斯回答说,“也许,这会是最好的解决方法。我们应该到罗伊洛特医生的卧室去看看了,别忘了你的手枪。”

福尔摩斯把灯举在手里,神情严肃冷漠,径直往隔壁走去。

他敲了两次门,里面都没有什么反应。他只好信手转了转门把,打开房门,朝屋里走去。我手指紧紧地搭在手枪的扳机上,紧紧地跟着他。

我看见了一副完完全全出人意料的景象。桌上那盏煤油灯还亮着,灯罩半倾着,恰好让灯光投在保险柜上,保险柜的铁门半开着。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坐在桌旁的椅子上,身着灰色的长睡袍,袍子的长襟下露出一双赤裸的脚踝,两只脚被一双红色的土耳其拖鞋包着,而白天那根让我们摸不着头脑的软鞭正搭在他的膝上。他的下颌微微往上翘着,一双眼睛令人心里发毛地死死盯着天花板上的某个墙角。他的额头上盘着一根十分古怪的褐点黄底的带子,看上去似乎缠得很紧。我们走进房间时,医生一直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动都没有动。

“带子!就是那条斑点花纹的带子!”

我向医生靠近了一步。只见那根古怪的包头巾缓缓地蠕动着,蓦地,他的头发中窜出了一条粗短、长着三角头和鼓脖子的让人反胃的毒蛇。

“这是一条生活在印度的沼泽蝰蛇,毒性无蛇能比。”福尔摩斯说着,“人一旦被它咬伤,十秒钟内就会毙命,医生就是死于此。真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他处心积虑地设计着别人,终于连自己的性命也给搭上了。现在,我们先把这畜生弄到它的老巢里去,再安置好斯托纳小姐,我们就可以向这地方的警察报案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将鞭子从医生膝上掠了过来,把打结的地方往医生头上甩去,恰好套住了长虫鼓鼓囊囊的粗脖子,把它拉了起来,然后伸直了另一只手够着它的尾部,迅速地连鞭带蛇丢进柜子里,马上锁好了柜门,看完这惊心动魄的一幕,我心中大石方才落地。

斯托克莫兰的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突然身亡的全部内

幕就是这样的。我想我的叙述已经很冗长了,没有必要再将医生死后的一些善后事宜一一详细叙说了——我们怎样向已经吓呆了的斯托纳小姐讲述事情的始末,我们又在什么时候一同驱车前往哈罗,拜托那位善良的姨妈照顾她,警方在烦沓的调查之后又是如何作出信论,认为医生只不过是一时大意被自己的宠物所伤——这些都已经大家所有目共睹的了。而对于这件案子上一些我尚未弄明白的细节问题,在次日回城的途中福尔摩斯都一一向我解释清楚了。

“华生,”他说,“来斯托克莫兰之前,我曾作出了一个错误的推断,看来仅仅根据一些道听途说得来的资料是很难作出正确的结论。那些寄居在庄园的吉卜赛人,那位不幸的朱莉娅临死之前用“band”来描绘她于惊慌失措之中所看见的东西,这所有的材料都导致我走一条完全背离事实的路。值得庆幸的是,在仔细地查看过房间后,我意识到任何侵害到屋里的人的危险绝不可能来自窗外和门外时,我马上否定了我原来的猜测,而是从头开始细细推敲,这也许就是我的成功之处吧。正如当初我告诉你的那样,一看到那根名不副实的系铃绳和那个奇特的通气孔时,我的脑子一下子就开窍了。作为掩人耳目的绳子和被固定在地上的床也都引起了我的怀疑,我马上猜想系铃绳只不过为了便于一种东西顺着它爬到床上去。当然,首先浮上我的心头的是蛇,因为斯托纳小姐曾告诉我们她继父饲养了一些印度动物,一旦把两桩事情放在一起考虑,我就已经对我的推断有七成把握了。只要在东方生活过,任何一个冷血而稍有聪明的人都会想到用一种无法检出的毒药。站在他的立场上,能够在短时间内致命也是一个非常好的办法。事实也是如此,若非眼光锐利、谨慎细致,任何法医都很难发现那致命的两个牙痕。随后,我又记起了口哨声。为了避免被屋里的人发现,他必须在天亮之前将蛇唤回。他不但训练蛇一听到口哨声就返回,还用牛奶作用诱饵,那个奶碟你也见过的。

每天晚上只要时机一到,他就会将蛇送入通气孔,让它顺着系铃绳爬到床上以达到他的阴谋。由于每次他都必须尽快召回毒蛇,所以蛇也有可能来不及咬人,可是天天晚上有蛇来访,她能侥幸躲过多久呢?一周?还是两周?她终究躲不过这场劫难。”

“看完斯托纳小姐的房间,还未进一步查看他的房时我就已经初步有了结论。在他的椅子上,残留着一些脚印,说明他常常站在上面,这当然是为了够得到天花板上的通气孔了。而那铁制的保险柜,浅浅的奶碟和带有活结的软鞭则完全证实了我的猜想。而斯托纳小姐所听到的金属撞击声则是医生在匆忙之中锁上保险柜时发出的。你了解我一旦有了准确的结论,就会马上行动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求在斯托纳小姐的卧室中呆一夜了。当我听到那东西爬动所发出的声音时,你肯定也听见了,我马上划着了火柴并狠狠地用鞭子抽它。”

“结果它在通气孔中就半路折回了。”

“而它一回到隔壁,就扑在了它主人的头上。我那几下鞭子劲道不小,引发了它体内潜伏的凶残本性,所以它一落在医生的头上,就毫不犹豫地咬了一口。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的。有一点我必须承认,假若不是我将毒蛇逼了回去,医生可能就不会死了。不过,平心而论,我是不会有多大的愧疚感的。”

贵族单身案

曾经一度传得沸沸扬扬的圣西蒙勋爵的婚事以及那让人大为不解的结局,随着时间的推移,已不再是曾与那位恐怕是最可怜的新郎官颇有来往的上流社会的饭后谈资了。这类丑闻就像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其中的细节也是越来越精彩,至于四年前轰动一时的新闻则不得不自叹不如而甘退幕后了。可是,作为谢洛克·福尔摩斯的黄金拍档,我有充分的理由说人们所知的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至于其全部内幕,绝对知之甚少,而福尔摩斯为了这桩案子,花了不少心思,所以,倘若我不对事情的本末稍作讲叙地话,他的功德簿上将少了辉煌的一笔。

事情发生的时候,距我走进结婚礼堂有几个星期,我也还未搬出我俩在贝克街的公寓。那天下午,福尔摩斯刚刚在外面遛达了一圈,一进门就发现一封信搁在他的桌上。恰巧因为那天天气不好,天气阴沉,秋风瑟瑟,不时下起了一阵绵绵小雨,我因为手上的旧伤复发,便呆在家里没出门,那块旧创是当初在阿富汗战役中,子弹留下的。我当时正躺在摇椅里,双腿懒懒地搭在另一把椅子上,翻看着一大堆的报纸,直到将当天的新闻全都塞在脑子里,实在塞不下去为止。我扔开报纸,伸了个懒腰,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我缩在椅子上,看着桌上朋友的那封信,信封赫然地印着一个耀眼的饰章和那龙飞凤舞的交织字母,心中正在挨个漏过福尔摩斯的朋友,想猜猜他到底又交结了哪位贵族朋友。

他刚进屋,我就说:“桌上有一个时下非常流行的信封。如果没有弄错的话,你今早上收到的信好像一封是位鱼商写的,而另一封则是来自一位海关的检查员。”

“没错 ,你完全不用怀疑 ,我收到的信中绝对是精彩纷呈 ,让你不肯释手 ,”他笑了笑 ,“别看写信的人一点不起眼 ,可越是那样 ,信中的东西就越精彩。可是这封信怎么长得跟社交上的传票似的 ,叫人看了就心里不舒服 ,不是觉得烦就觉得要哄哄自己。”

他将信封捏在手里把玩了一会 ,再拆开很快地过了一遍。

“嘿 !你看 ,说不准又是一桩非常有意思的事儿 !”

“难道不是社交上的信件吗 ?”

“不 ,完全不是。信中谈了点业务上的事情。”

“写信人是位贵族 ?”

“当然 ,而且显然地位不低——英国地位最高的贵族中的一个。”

“伙计 ,看来我得向你表示祝贺了。”

“华生 ,其时在我的心里 ,只要案子能激起我的好奇心 ,我就会去做 ,至于委托人的地位根本就不重要 ,无论他是贵族还是贫民。当然 ,对这件案子而言 ,他的社会地位将会对整件事情的调查产生一些影响。这段时间 ,你每天都留心着报纸 ,是吗 ?”

“确实如此 ,除了看报 ,我无事可做。”我无可奈何地朝那堆得满地都是的报纸指了指。

“这样就太棒了 ,或许我可以从你那儿得到最近的消息。你知道的除了关于犯罪的报道和寻人启事之外 ,我向来对其它新闻不甚关心。寻人启事总是能给我带来让人惊喜的灵感 ,既然你这段时间每日都留意报纸 ,肯定知道圣西蒙勋爵和他的婚礼吧 ?”

“是有这么回事 ,我是抱着好奇心看完报道的。”

“瞧 ,这封信就是圣西蒙勋爵寄来的。我不妨将信念给你听 ,不过 ,你一定要找出那些刊有这条新闻的报纸 ,将一些有关的东西告诉我。信中写道 :

‘亲爱的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听巴克洛侯爵讲了一些你的传说 ,我对您的逻辑推断能力不

但深信不疑而且十分佩服。您的故事让我再也无法呆在家里,我必须到府上拜访,将我的婚礼和那件让我饱受煎熬的意外告诉你,希望得到您的一点帮助。在此之前,我已经将这件案子委托给了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在征求他的意见后,他表示非常荣幸能与您合作。他甚至觉得您的帮助将会使案子的进展大为改观。下午四点,我将到贵府拜访,假若您另有它事,仍希望您过后能接受我的拜访,因为此事决非寻常。

‘您忠诚的圣西蒙’信封上的寄信地址是格罗夫的大厦,好像是用鹅毛笔写的,可惜勋爵大人在写的时候不小心在右手小指处弄上了点墨水。”福尔摩斯一边很认真地将信折好,一边轻描淡写地说着:

“信上说他四点到,现在已经三点了,咱们还须等上一个小时。”

“有你在,一个小时的时间已经足够让我把整件事情弄清来龙去脉了。先将报纸整理整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放好。我先看看勋爵的背景吧。”他边说边从放在壁炉架旁的那一大摞子参考书中抽出本红色封面的书。他一边翻一边坐下,将书摆在大腿上:“找到了。罗伯特·沃尔辛厄姆·德维尔·圣西蒙勋爵,巴尔莫拉尔公爵的第二个儿子。瞧,这是他的勋章!在天蓝色的衬托下,黑色的中带上镶着三个铁藏蒙。1846年出生,现年四十一岁,这早就到了结婚年龄了。曾被上届政府任命为殖民地事务副大臣。他的公爵父亲,曾任职外交大臣。他们与安茹王朝同出一宗,是它的直系血亲。而母系则是都铎王朝的后裔。看来,我还是得向你请教一些更加实在的问题,华生,书上说的看来意义不大。”

“我几乎是不费吹灰之力就查到了那些资料,”我说,“事情就发生在前不久,而且当时给我的触动很大。不过,我并没有跟你提过半个字,因为当时你正忙于一桩另外的案子,你的脾气我也

知道,最讨厌人家拿一些无关地东西去扰乱你的工作。”

“前阵子确实有件案子,就是格罗夫纳广场家俱搬运车的案子。现在已经水落石出了——其实,一开始我就已经弄清楚了。好了,你还是把你整理报纸所得到的消息说来听听吧。”

“我找出来的第一条消息是刊登在《晨邮报》的启事栏中的,至于日期,喏,已经好几周以前了。它是这样写的:

‘据有关人士透露,巴尔莫拉尔公爵的次子——罗伯特·圣西蒙勋爵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阿洛伊洛斯·罗兰先生的独生女哈蒂·多兰小姐的婚事,已经将各个环节安排妥当,假若不出意外的话,婚礼将在近期举行。’”

“好像一句废话都没有。”福尔摩斯说道,同时将他那瘦瘦的长腿往炉边伸了伸。

“我记得也就是同一个星期,有一份社交界的报纸十分详尽地报道了这桩婚事。”让我找找,啊,找到了,我念给你听。

“照目前这种仿佛自由交易般的婚姻政策的发展趋势来看,在这个巨大的交易市场势必出现对于各种保护措施的呼吁,否则,我们英国同胞们的利益将大受损害。随着一个又一个大西洋彼岸的女子的接踵而至,所谓的大不列颠名门望族已经名存实亡,实权落入那些入侵的夫人们手中。上个星期,这些携着蜜糖闯入的入侵者的名单上,又写上了一个耀眼的名字。二十多年来,一直过着单身贵族生活的圣西蒙勋爵却与一位美丽的女子一见钟情,并且毫无隐瞒地公布了他俩的婚事。那位美丽的女子就是加利福尼亚一位百万富翁的独生女——哈蒂·多兰小姐。在韦斯特伯里宫的庆典宴会上,多兰小姐以她婀娜多姿的体态和惊为天人的美貌一直是人们眼光的聚焦之处,更是让不少人对她一见钟情。据最新消息,随她陪嫁过来的财产将会远远在六位数以上,而且在将来可能会带来可观的额外收益。众所周知,最近几年以来,巴尔莫拉尔公爵已经到了不得不靠拍卖自己收藏的名画

和田地,而圣西蒙勋爵惟一的财产就是伯奇尔荒地那可伶的微薄产业。一旦这位来自加利福尼亚的财产继承人与圣西蒙勋爵结为夫妻,她就已不再是一名平常的女共和党人,而是摇身一变成为了大不列颠声望显赫的贵夫人,当然,因婚姻而得利的并不只她一人。”

“除了这些,还有什么报道呢?”福尔摩斯问道,他看起来已经有点瞌睡了。

“当然,有的是。《晨邮报》还登了一则很短的通讯,大意是这样的:婚礼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一切从简,婚礼将在汉诺佛广场的圣乔治大教堂举行;被邀出席婚礼的只会有几位亲朋好友,婚礼之后,新人和亲友将返回住所,那栋住所是阿洛伊洛斯·多兰先生为了这对新人而特地在兰开斯特盖特租的,里面家俱设施一应俱全。过了两天,也就是上周三,报上登了一条简讯,说了一些婚礼顺利地进行了,而这对新人也在彼得斯菲尔德近郊的兰开斯特盖特勋爵开始了幸福的蜜月生活。不过,这些报道都是先于新娘失踪发表的。”

“你刚才说什么?”福尔摩斯顿时睡意全无,吃惊地问。

“我说报道是在新娘失踪之前发表的。”

“新娘失踪又是发生在什么时候了。”

“在举行完婚礼,吃早点的时候。”

“看来,案子确实十分有意思,比想象的要好。这样的事情太富有戏剧性了。”

“如果它不是如此地戏剧化的话,恐怕我也不会去留意的。”

“根据以往的一些事实来看,新娘失踪多数发生在走进教堂之前,当然也有个别是蜜月跑掉的,可这一次恐怕是前所未有的利落了。我看,你还是从头开始,将整个事情详详细细地讲一遍。”

“首先声明一句,这些材料并不是全部事实。”

“没事,我们可以把它们凑在一块来研究。”

“只能这样。有一篇算是讲得比较清楚报道登在昨天的晨报上,先念给你听听再说其它的吧。这是一篇题为《上流社会婚礼中的意外事故》的文章,它这样写道:

罗伯特·圣西蒙勋爵在婚礼后所遭到的不幸,使勋爵一家陷入混乱恐慌之中。昨天的报纸已经报道过婚礼于前日上午顺利举行的简讯,然而,截止今日,还是有可能将已经传得人尽可知的传闻加以印证的。虽然各位朋友都力图隐瞒,然而欲盖弥彰,传闻已经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关注。既然已经成为了公众茶余饭后的谈资,倘若继续不闻不问,对事情的解决是有害无益的。

婚礼按照计划,在汉诺佛广场的圣乔治大教堂如期举行,仪式毫无烦文琐事,亦无丝毫铺张。出席婚礼的也只有泰山大人——阿洛伊洛斯·多兰先生,巴尔莫拉尔公爵夫人、巴克沃特勋爵,尤斯塔斯勋爵和克拉拉·圣西蒙小姐(新郎的弟弟和妹妹)以及艾丽西亚·惠延顿夫人。婚礼结束之后,新人和所有宾客随即出发去了兰开斯特盖特的阿洛伊洛斯·多兰先生的住所。他们到达时,早点已经全部弄妥了。而就在这时,出现了一位至今不详姓名的女子,麻烦开始了。那名女子紧紧跟在新娘及其宾客的后面,企图闯入住所,口口声声说她有权要求圣西蒙勋爵满足她的条件。颇费周折,管家和仆人才将她赶走。所幸的是,这场非常令人扫兴的小插曲发生之前,新娘就已经走进屋子里了,同亲朋好友们团团而坐共进早餐,吃着吃着,她突然说有点儿不舒服,然后就一声不吭躲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她都没有出来。桌上的人开始小声地议论,多兰先生尴尬之下,只得亲自上楼去找。然而,多兰小姐的贴身女仆说她看见小姐进了卧室可马上就出来了,手中拿着一件长外套和一顶无沿软帽,好像很急的样子赶到楼下走廊里去了。而另外一个男仆则说确实看

到那样一身打扮的夫人匆匆出了住所,但是万万没有想到那会是他们的夫人,因为他深信她正与宾客们在欢庆这大喜的日子。在确证“新娘失踪”的确是事实之后,阿洛伊洛斯·多兰先生和勋爵大人马上报了警。目前此事尚在紧锣密鼓的调查之中,相信这件十分古怪的意外很快就会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截止昨天午夜,失踪的新娘仍然不知所踪。所以,各种各样的说法也是蜂涌而出,有的甚至认为新娘可能已经惨遭不幸。另据有关方面透露,警方日前已经拘留了那个掀起这场混乱的无名女子,认为可能是妒忌心作祟或者另有目的,很有可能涉入了“新娘失踪”一案。

“这就是所有的吗?”

“另外还有一条简讯刊登在另外一张晨报上,很短,不过,可能对你的分析大有帮助。”

“它讲的是……”

“弗洛拉·米勒小姐,就是这场意外的导火索,现在已经被警方拘捕。她曾经在阿利格罗跳过芭蕾。她与新郎已经是多年的朋友了。所有的东西就这些了。就已经在报上披露的多个细节而言,你应该对整个案子的始末了解得比较清楚了。”

“听完你的叙述,我对这件案子更有兴趣了,就算天塌下来,我也要将它查到底,听见了吗,华生?有人在按门铃。现在正好四点过一点点,看来是我们那位尊贵的委托人来了。哎,你停住,你想开溜,华生,如果有一位见证人的话,我将非常高兴,哪怕只不过为了验证验证我非凡的记忆力。”

“先生,罗伯特·圣西蒙勋爵来了。”小僮推开门通报着。小僮话音刚落,一位绅士就已然出现在门口。他的相貌还算过得去,非常有风度,显然是教养使然。鼻梁很高,脸上无血色,一丝愠怒明显地挂在嘴角,眼睛睁得圆圆的,眼神没有丝毫张惶,天生一双领导者的眼睛。他的一举一动都十分的干脆利落,而由他的外

表看来,完全不像是四十一岁的人,他走起路来,背有点往下沉,腰板也不是挺得很直,膝盖也有点弯。他的头发也给人一种苍老的感觉,当他摘下那顶帽沿高卷的礼帽,那一圈花白的头发显露无遗,已经开始秃顶的头上零零散散地贴着几根头发。而他的一身装束,则是过于讲究以至于略显奢侈,衣领高高地挺着,黑色的燕尾服大得有点夸张。白色的马夹,手戴黄色手套,脚蹬光亮的漆皮鞋,腿上还紧紧地绑着颜色很浅的绑腿。他不愠不火地踱进屋里,从左到右,飞快地将屋里的摆设环顾了一眼,右手不停地把玩着金边眼镜的精巧链子。

“很荣幸见到你,圣西蒙勋爵。”福尔摩斯边说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并不亢不卑地微微鞠了一躬。“这儿有把柳条椅,请随便坐。这是我的搭档和好朋友,华生医生。请往火炉这边移一移,我想,我们可以开始谈谈这件意外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根本不必费力就可以想象得出这件事给我带来的痛苦有多大。这实在让我心痛如锥,难以忍受。先生,听别人说,你曾经非常成功地受理过好几件这种十分难以言明的案子,也许这些案子的当事人的社会地位与这件案子相差十万八千里。”

“确实,当事人的社会地位一次比一次低。”

“很抱歉,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我受理的上一件这种案子的当事人是一位国王。”

“天?这太不可思议了!那位国王是谁?”

“斯堪的纳维亚国王。”

“这是真的吗?他的皇后难道也会失踪?”

“我想你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对所有当事人的委托都是守口如瓶的,当像我已经承诺你绝对不会透露半字给外人一样。”

“这个当然,你说得非常正确。刚才的唐突还望你海涵。对于我的这件事情,我打算将我认为对你会有帮助的所有情况原原

本本地全都告诉你。”

“非常谢谢你的信任 ,报纸上关于这件事的所有报道我都已经读过了 ,事情也就那么回事。我想 ,我完全可以相信报上所说 ,比如说这篇将新娘失踪的前前后后作了详细报道的文章。”

圣西蒙勋爵将那篇文章很快地浏览了一遍 ,点了点头 :“没错 ,这上面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其实 ,任何人在陈述自己的观点之前 ,都必须用许多的事实将其充实 ,因此我希望你能允许我向你询问一些我想知道且必须知道的事实。”

“行 ,你尽管问。”

“你与哈蒂·多兰小姐第一次相遇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大概是一年前 ,在旧金山。”

“当时你在美国是旅行还是另有它事?”

“旅行。”

“当时你们俩有婚约了吗?”

“没有。”

“这么说 ,当时你俩是像好朋友一样 ,交往甚深了?”

“当我们在一起时 ,我为能和她在一起感到高兴 ,而她也非常清楚我的愉快。”

“她的父亲是个百万富翁?”

“据说在太平洋彼岸 ,不会有比他更富的人。”

“那他是怎样起家的呢?”

“开矿。就在几年前 ,他还是家徒四壁 ,穷困潦倒。可是 ,有一天 ,他发现了金矿 ,于是不惜投入大量资本开采矿石 ,从那以后 ,他便日富一日 ,终于跻身富豪之门。”

“好了 ,现在我想请你谈谈你觉得贵夫人也就是年轻貌美的多兰小姐的脾气如何?”

勋爵大人眼睛定定地盯着壁炉 ,眨都不眨 ,金边眼镜上的链

子摆得更厉害了。“不用我说,你也能想到,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多兰先生暴富的时候,我妻子已经是二十岁的大人了。而在她已经度过的那二十年中,她生活在矿镇上,没有礼教去约束她,她可以自在地在山上或村子里一逛就是一天,所以说从小到大她所受到的教育完全是大自然传授的,丝毫没有教师的成分。在我们英国人的眼里,她顽皮活泼,刁蛮粗野,我行我素,行为不羁,完完全全是一个没有教养的野姑娘。她做起事来十分急躁,要我说,根本就是暴躁。对于任何事情,她都是轻率地下结论,做起来更是连天打雷劈都不怕。倘若我不是顾及她怎么说还是位地位显赫的女人,”他顿了顿,重重地咳了一声,“我是不能让她将我所拥有的高贵称号与她分享的。因为我深信,她会作出让步,牺牲自己的,而任何败坏声誉的事情都是为她所不齿、所痛恨的。”

“你身上带了她的照片吗?”

“当然,我随时都有。”他打开怀表上的小金盒,一张非常美丽的脸孔出现在我们的眼前。凑近一看,才发现它是一个精致的象牙雕像,并非照片。艺术家十分懂得扬长避短,将那乌黑的亮发,清澈的大眼和玲珑的小嘴刻划得栩栩如生,极富感染力。福尔摩斯目不转睛地看了那雕像很长一段时间,然后合上盒盖,还给圣西蒙勋爵。

“后来,你们在伦敦再次相遇,便往事重提,旧情复燃?”

“对。她跟着她父亲来出席这次岁末的社交活动。我约她见了好几面,由于在一起很开心,便订下婚约,而现在,我们已是夫妻。”

“据说她的嫁妆多得让人咋舌?”

“没错。她的嫁妆不是一笔小数目,跟我们家族一般的情形相差不多。”

“既然现在婚礼已经完成,你自然而然就是这笔财产的所有人了。”

“不知道,这几天我根本抽不出时间也没有时间去过问这件事。”

“不去管它是肯定的。就在结婚的前一天你们还见过面吗?”

“见过。”

“她当时情绪怎样?”

“看上去十分愉快,而且她一直不停地与我设想着我们婚后的生活。”

“如果是这样,那太有意思了。举行婚礼的那天早上她有什么异常吗?”

“没有。她一直喜形于色,心情好得不得了,至少在整個婚礼中她绝对是喜气洋洋的。”

“那你有没有在婚礼的过程中发现有几秒钟的异常呢?”

“有那么几秒钟,她的表情有点古怪,好像在以往我们的来往之中没有见过。因为她是个急性子,所以我并没把它放在心上。况且,那根本就是芝麻绿豆大的事情,不用太在意,也许对案子什么作用都没有。”

“也许是八竿子也打不着,不过我还是想听听,到底是怎样的一件小事。”

“说起来你也许觉得可笑。在我们去教堂法衣室的路上,她不小心将手中的花团弄到地上了。花团掉落的时候,我们还未走完第一排的座位,而花团却在座位前面的地上躺着。也许就在花团落地的那一瞬间,坐在第一排的一位先生连忙将花从地上拎了起来,还给了她。看上去,花团并没有受到任何破损。可是我向她询问起这件事时,她似乎有点不悦,对我的回答也是搪塞之词。后来婚礼结束后,在回别墅的马车里,她也有点心不在焉,大概也就是婚礼上的那件小事,实在稚气得让人忍俊不禁。”

“你说的是真的,在第一排座位上坐着一个先生?难道当时参加婚礼的还有不是你们邀请参加的观礼者?”

“当然。既然当时是教堂开放的时间,他们为什么不可以进去呢?”

“你认识那位先生吗?他是不是多兰小姐的朋友?”

“绝对不可能。我之所以称他为先生,完全是考虑到礼节问题,而他看上去也不是那么碍眼。说实话,我当时根本就看不到他的相貌如何,不过,我觉得我们好像扯得太远了。”

“这么说,圣西蒙夫人回到寓所时的心情和去教堂时的心情已经是完全不同了。婚礼结束后,你们回到多兰先生的公寓时,她又干了些什么呢?”

“她和她的贴身女佣在一起说了会话。”

“能告诉一些那位贴身女佣的情况吗?”

“当然。艾丽丝也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是我夫人从加利福尼亚带过来的。”

“无所不谈的心腹?”

“如此称呼她有点夸张。在我的眼中,她只不过是与她的主人十分谈得来,而且彼此之间也不过于去讲求那些礼数。当然,在美国人的眼中,这些自然不是那么回事了。”

“她们在一起大概聊了多长时间?”

“大约就几分钟吧,我当时正在想一些其他的事情,所以也没太注意。”

“那你知道她们谈话的内容是什么吗?”

“我妻子好像提到什么“霸占他人土地”之类的东西,不过,她时常将这种俗语挂在嘴边。我也不太明白她到底指的是什么。”

“很多美国的俗语在相当大的程度都是十分生动的。圣西蒙夫人在结束她与艾丽丝的谈话之后,又干了些什么呢?”

“她来到我们吃早餐的饭厅,与宾客们共进早餐。”

“是你俩相偕进去的吧?”

“没有,她自个儿进去的。我跟你提过,她素来不在乎这些礼

节。然后,我们开始早餐不到十分钟,她仿佛想起了什么急事,草草说了几句抱歉的话,就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早餐厅,就这样,再也找不到她的踪迹了。”

“可是,据我所知,那位叫做艾丽丝的女佣曾经向警方提供线索说,圣西蒙夫人回到卧室后,匆匆忙忙抓了件长外套穿在结婚礼服上,随手取了顶软帽,就匆匆地离开了。”

“的确是这样,在她失踪后,曾有人向警方提供消息,说在海德公园看见弗洛拉·米勒和我妻子。弗洛拉·米勒我想你已经知道她了。现在她已被逮捕。婚礼那天早上,她曾在多兰先生的住所外吵了一架,掀起一场不小的麻烦。”

“没错,我已经听说过她了。不过,我想对这位年轻的妇女作进一步的了解,你能告诉我她的一些具体情况以及你俩之间的交往吗?”

圣西蒙一脸地无所谓,不可置否地耸了耸肩,挑了挑眉毛说:“我俩是多年的好朋友了,这些年来,我们的关系也都还不错。她以前住在阿利格罗。对于她,我向来出手阔绰,而她对我也从未有过半句怨言。可是,福尔摩斯,我想应该了解女人是怎么想的,弗洛拉确实小鸟依人,可是脾气却非常暴躁,况且,这么多年她一直非常真诚地热恋着我。当我将结婚的消息传到她耳朵里时,她一连给我写了好几封让人看了害怕的信。说实话,我尽量将婚礼办得低调些也就是因于此,我怕她闯到教堂里闹事。尽管我尽力去避免丑闻的发生,结果还是在家门口与她撞上,她费尽力气企图闯进去,毫不掩饰地用一些不堪入耳的字眼去羞辱我的新婚妻子,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她居然恐吓我的妻子。由于事先我就已经想到了这场不快的可能,在公寓门口分派了两位便衣警察,所以这场风波并没有维持多久就已经落下帷幕,她被挡在了门外,而聪明的她也知道这样胡闹并不会对事情的解决带来丝毫好处,也就乖乖地不再吵闹了。”

“那么圣西蒙夫人知道发生在门口的这一场闹剧吗？”

“十分庆幸，她对此毫不知情。”

“可是，事后有人曾见到她俩在一块？”

“正因为此，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认为这件事绝非一般的失踪。据他估计，我夫人是被她以某种手段骗出去的，而且很有可能设计了一个十分阴险的陷阱。”

“听起来，这种可能也并不是不存在。”

“你也这样认为吗？”

“不，我现在还不能肯定这种可能，但是你本人似乎也不太同意这种猜测。”

“我了解弗洛拉，她连伤害一只蚊子都狠不下心。”

“可是，有很多时候，妒忌是可以让人失去理智的。你能不能告诉我，凭你的感觉，你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呢？”

“我不知该怎么说，我到这儿是希望你能够给我指点一二，并非是用来陈述我的看法的，况且，我已经将我所知的全部情况毫不隐瞒地都说了。不过，现在你既然说到了这，我不妨直说，我觉得也许是结婚这件事给她带来一些刺激，当她发现自己的社会地位在一夜之间由地上升到了天上，她觉得不知所措，以至于有点恍惚迷乱了。”

“你的意思是，结婚让她精神产生了不适？”

“请你原谅我的用词不当。可是我一想到她不留下只言片语就离开了——我实在不愿承认那是我，毕竟这是多少女人梦寐以求的——然而，除此之外，我却找不到其他的解释。”

“我完全理解你的心情，况且，这种情况也非常有可能。”福尔摩斯笑了笑，接着说“好了，圣西蒙勋爵，现在我已经掌握了所有可能得到的情况，不过我还有一个问题想弄清楚，当你们团坐在桌旁共进早餐时是不是能够十分清楚地看见窗外发生的事情？”

“差不多，马路的那一面和公园都在视野范围之内。”

“倘若是这样 ,我想我不用再浪费你的时间了 ,一有情况我就会与你联络的。”

“希望不久就能听到你的好消息 ,祝你好运。”我们的客人边说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我想我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真的 ?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我的意思是对这个案子我已经可以让它真相大白了。”

“既然如此 ,你能不能告诉我 ,我的妻子在什么地方 ?”

“对于这个问题 ,很快你就能得到答复的。”

圣西蒙勋爵有点失望地晃了晃头说 :“也许 ,我们需要一个超过我俩的聪明人。”说完 ,他十分严肃的行了一个古老的鞠躬礼 ,大步走出了我们的公寓。

“我是否应该感到骄傲 ,圣西蒙勋爵将我的聪明与他相提并论呢 ?”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忍不住笑了出来 ,“问了这么久的情况 ,我想我需要一杯威士忌和一支雪茄来提提神了。老实说 ,勋爵大人还没来的时候 ,对于这件事情 ,我就已经有了答案。”

“伙计 ,你真有一手 !”

“别忘了 ,这种事情我已经受理过好几次了 ,正如我当初告诉你的那样 ,这一件案子是前所未有的利落 ,毫不拖泥带水。我将要着手的所有调查只不过是为了证实我的推测。没有证据是很难让人信服的。就像梭洛所说 ,倘若没有第二人在场 ,是会有人相信你在牛奶中发现了一条鱒鱼。”

“可是 ,你们刚才所说的我也全部听到了呀 !”

“遗憾的是 ,你没有关于以往类似案件的了解 ,而那些对我将有着举足轻重的关系。在很多年以前 ,阿伯丁也发生了一个这种案子。普法战争结束的第二年 ,又有一件大同小异的事情发生在慕尼黑。而今天这件“新娘失踪”案很明显也属这一类的范畴。可是 ,你看 ,雷斯垂德来了 ! 嗨 ,下午好 ,雷斯垂德 ! 那只大号酒

杯在餐具柜上,雪茄烟在盒里。”这位身负公职的侦探穿着一件粗呢水手制服,系着一条已经过时的领带,俨然一位经验丰富的水手。他拎着一只帆布缝制的黑提袋,他短短地说了几句客套话,便接过福尔摩斯给他的雪茄,一声不吭地抽了起来。

“怎么了?看样子,你碰上什么不开心的事了?”福尔摩斯眯了眯眼睛,轻轻问道。

“我确实是碰上不开心的事了。都是圣西蒙勋爵那件离奇的婚事,我压根儿不知道从何下手。”

“哦?那件案子真有那么棘手吗?我真得十分意外。”

“恐怕谁都没有碰见过这么乱七八糟的事情!每条线索都是昙花一现,便在我的眼前消失得一干二净。为了这件案子,我都已经忙了一整天了。”

“你好像全身都湿透了。”福尔摩斯用手在那件水手制服的袖子上捏了捏说道。

“可不是?我一整天都在塞彭廷湖中忙于打捞。”

“没有搞错?你们干那个做什么?”

“为了圣西蒙勋爵夫人的尸体呀!”

福尔摩斯往后一倒,重重地靠在椅背上,爆出一阵笑声。

“那你们为什么不去特拉德尔加广场的喷水池中去看看呢?”好容易,他才止住笑,问道。

“喷水池?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喷水池和塞彭廷湖都是池塘,找到勋爵夫人尸体的机率应该是相等的,不是吗?”

雷斯垂德恍然大悟,狠狠地瞪了福尔摩斯一眼,有点恼羞成怒地吼着:“你好像了解得一清二楚!”

“实在不巧,我就在你进来的前一秒钟才知道整件事情的详细过程,不过,我现在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真的吗?那太好了!这么说你觉得这件事与塞彭廷湖是风

马牛不相及了？”

“它们之间绝对不会有任伺联系。”

“可是,对于这些东西,你作何解释呢?”他一边说,一边将帆布包里的东西胡乱地抖落在地上——一件印有波纹的绸质结婚礼服,一双白色的缎面鞋,一顶新娘用的镶满鲜花的头冠和面纱——所有的东西都还在滴着水,颜色看上去也有点暗淡。他又从衣兜里摸出一枚崭新的结婚戒指放在那一堆零乱的衣物上,说:“关于这个,你有什么看法呢?我想这些问题都得仰仗你了,神探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往那堆东西瞟了一眼,若无其事地继续吞云吐雾,说道:“是吗?你在塞彭廷湖里捞到了这一堆东西?”

“不是我捞到的。这些东西漂在湖面上,一位公园的园艺工人便将它们捞了起来,我们已经证实过了,确实是圣西蒙夫人的物品。既然在湖中找到了衣物,当然也有可能在其中找到尸体了。”

“这么说来,以你的逻辑同样也可以推断,任何人的尸体,都会在他的衣柜中或者附近被发现了?退一步说,即便你说的是正确的,对这个案子又将产生什么作用呢?”

“足以证明弗洛拉·米勒涉入了这个案子。”

“我想并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

“到现在为止,你还这样认为吗?”雷斯垂德气急败坏地嚷出声来:“非常抱歉,我必须郑重地告诉你,福尔摩斯先生,你的那一套所谓的逻辑压根儿就不对。在短短的两分钟之内,你已经犯了两个十分严重的错误,这堆衣物与费洛拉·米勒小姐之间不容置疑地存在着某种联系!”

“哦?我很想听听你的解释?”

“我们在上衣的口袋中找到了一个装有名片的小盒子,里面除了名片,还放着张便条。喏,就在这儿,”他显然有点激动,将纸

条用力甩在福尔摩斯面前,听我念完,你就知道你犯的错误有多大了。‘只要所有的事情准备妥当,我们就可以再见面了。到时务必准时,——F.H.M’对于这个案子,我始终认为那只不过是弗洛拉·米勒耍的小把戏。十分明显,圣西蒙夫人是受了她的蒙蔽才出走的,她和她的同伙,务必承担起所有的责任。而这张便条的署名正是她名字中开头的字母。她在门口吵闹只不过是幌子,混乱之中,她将纸条神不知鬼不觉地塞给了圣西蒙夫人,使她落入她们早已设好的陷阱。”

“真是太棒了,雷斯垂德,”福尔摩斯又笑了起来,“你真有两下子,来,给我瞧瞧。”他随手捡起那张小纸片,他的表情在刹那间变得严肃起来,末了,他仿佛发现新大陆般,甚是满意地咕哝了一声,“这个消息不能小看。”

“现在你也同意我的看法了?”

“这条消息太重要了,我必须衷心地祝贺你并谢谢你。”

雷斯垂德听得眉开眼笑,甚是得意,他站起身来,接过纸条低头随便瞟了一眼却甚是惊讶地喊了起来:“怎么搞的?你看到的是反面!”

“相信我,没错的,它就是正面。”

“正面?!神经病!这面的铅笔字才是弗洛拉·米勒写的张条。”

“不,这后面是一张十分重要的旅馆的结账单,看来,它将让我的调查更加容易些。”

“可是我已经看过了,那上面仿佛有些毫不关连的事情。”雷斯垂德说,“上面也不过是些小账目而已,——10月4日,房间住宿8先令,早餐2先令6便士,鸡尾酒的花费1先令,中午午餐2先令6便士,另外还有葡萄酒的消费8便士。’说实话,我不明白这些东西怎么会扯到我们的案子上。”

“也许你的确搞不明白,不过,它的确十分重要,而那张署名F

·H·M的纸条,也会有些作用。换句话说,这些开头的字母可能将是案子的关键,无论怎么说,我都还是应该向你表示祝贺的。”

“我想,我完全没有必要在这耗着了,”雷斯垂德有些不耐烦地站了起来,“我始终信奉一句‘天道酬勤’,至于你在壁炉边胡思乱想的那些鬼话还是去哄别人吧。福尔摩斯先生,不如咱俩走着瞧,看看谁有本事先结案,怎么样?”他将那堆衣物重新一股脑地塞回帆布包,往门外径直走去。

“雷斯垂德,不妨给你一句忠告,当然,至于听或不听,悉听尊便。”就在雷斯垂德快要开门而去的时候,福尔摩斯慢条斯理地说道,“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将事情的真相告诉你。圣西蒙夫人只不过是个传说式的人。现在她失踪了,而以前,就更不曾存在过。”

雷斯垂德居然有点担忧地瞥了福尔摩斯一眼,又转过脸来看看我,用手在额上轻轻地拍了几下,然后满脸严肃地晃晃头,头也不回地大步离去了。

几乎在门阖上的同一瞬间,福尔摩斯从椅子上蹦起来,披上外套,一边朝门口走去,一边说:“他说的室外调查的确有它的道理,看来我也必须出去走一趟了,华生,我必须得离开你一下,不耽误你看报了。”

那个时候大概五点左右,可我丝毫都不觉得孤单。在福尔摩斯走后一个小时都还未到时,我们的公寓里又来了位不速之客——点心铺的一位工作人员带着一个看上去里面颇为丰富的大平底食盒不期而至。与他回来的还有另外一位,看上去年纪不大,他与那位年轻人一起将食盒中的东西都张罗了出来——两对山鹑、一只肥壮的山鸡、一块肥鹅肝饼、两三瓶陈年老窖——一顿如此色香味俱全的丰盛晚餐,竟然会出现在我们简陋的房间,实在让我大出意外。

将这些令人食欲大增的美食一一布放妥当之后,那两位客人只是告诉我一句“有人吩咐送到这儿,而且已经买单了”之外,什

么话也没说就匆匆离去,悄无声息,就好像阿拉伯神话中的精灵一样。

时针恰好指向九点的时候,福尔摩斯迈着轻快脚步走进了屋里,尽管他紧绷着脸,但是两眼却是神采奕奕,这一点已足以说明,刚才的调查已经证实了他的推断。

这么快就已经将晚餐准备好了。”他将两手使劲搓了搓。

“你约了客人吗?这里共有五份晚餐。”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今晚上应该会有人前来拜访的,”他抬眼望了望挂钟,奇怪?!圣西蒙勋爵也该到了呀!来了,我已经听见他上楼的声音了。”

来客确实是我们上午刚接待过的那位高贵的委托人。他似乎很急,几乎是冲了进来,鼻梁上的金边眼镜晃荡得颇为厉害。而他那很有贵族气质的脸上,则明显地流露出一种担心,一种激动。

“勋爵大人,你真准时,你肯定已经见过我的信差了,对吗?”福尔摩斯问道。

“没错。你对于信中所说的事情有十足的把握吗?”如果那些是事实的话,那就太让人难以置信了。”

“百分之百的把握。”

听到这话,圣西蒙勋爵重重地跌坐椅子上,手压在额头上。

“倘若公爵知道在他的家族中,竟会有人遭到如此的奇耻大辱,他会作出什么反应呢?”

勋爵颇有点手足无措地自言自语道。

“其实,这也不过是一场小小的误会,也称不上什么奇耻大辱。”

“什么?也许吧!毕竟你我看待问题的角度和立场根本就是南辕北辙。”

“在这件事中,谁都不必遭到惩罚,尽管这位可怜的小姐做点

略有唐突之嫌,可是除了这条路,她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吗?当然,这件事也是十分令人惋惜的。当她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母亲却不在她的身边,而别的人却又无法帮她指点一二。”

“先生,这简直是对我的藐视,毫不掩饰地藐视!”圣西蒙勋爵有点沉不住气了,用手指使劲磕了磕桌子。

“倘若你能想想这位姑娘的难处,你会原谅她的,毕竟那种她当时的所处环境根本就没有人经历过,更不用说能得到什么帮助了。”

“不!无论如何,她都休想得到我的原谅!她竟然如此地将我玩弄于股掌,太令人气愤了!”

“好像有人在按门铃,”福尔摩斯说,看来的确是有人来了,我又听见了上楼的声音。圣西蒙勋爵,要是刚才我的一番话仍不能使你对她的所作所为有释怀的话,待会儿马上就会有位客人来,他将与我持相同的意见,或许,他能说服你。”在他说话的当儿,他已打开了门,一位小姐和一位先生走了进来。圣西蒙勋爵,“他接着说,“让我来为你们介绍介绍,弗朗西斯·海·莫尔顿夫妇,这位夫人,我想你并不陌生。”

一看见刚刚进来的人,勋爵几乎是从椅子上弹了起来,他几乎僵在了原地,一动不动,两眼盯着脚尖,一只手插在燕尾服的前襟里,一副被人伤害了他的骄傲的样子。那位夫人往前靠了几步,主动伸出手来,然后他还是保持着那副受伤的可怜相,眼都不抬一下,也许他只不过是为了不使自己对她的愤怒动摇,毕竟她脸上的诚恳与请求是让人无法抗拒的。

“你不高兴了,罗伯特,”她说,“的确,你有绝对的理由发脾气的。”

“根本就没有向我道歉的必要。”圣西蒙硬生生地将她的话顶了回去,语气中充满了妒忌。

“不,对不起你的是我。我本应该在离家之前跟你打个招呼,

可是当时的情形已经让我无法冷静，从在教堂里我见到费兰克的那一刻起，我就已经不是我自己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又在说什么。现在回想起来，当时我没有在教堂里昏倒过去，也是有点不可思议。”

“莫尔顿太太，我在你们谈话的时候，也许我和我的伙计该回避一下。”

“假若你们允许的话，我倒想说说我的一些想法，”与那位夫人前来的先生说，“在这件事上，我们过于谨慎，保密得滴水不漏，是有点小题大作。其实，对我而言，我倒非常的乐意将整件事情的所有细节公布于天下，让所有的欧洲人和美洲人都知道。”这位先生长得高高瘦瘦，黑黝黝的皮肤显得特别健康，脸上的胡子刮得一丝不剩，脸上棱角分明，举手投足都十分敏捷，一副机灵精干的样子。

“我想，我还是将事情从头说起吧，”夫人接着说道，“我和弗兰克是1884年认识的，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离落矶山不远的麦圭尔营地。当时，爸爸掌管着一个矿场。不久，我便与弗兰克约下婚姻。不料，爸爸后来撞到了一个含量很高的矿场，从此，财源滚滚而来，竟一跃成为大富翁。与此相反，弗兰克那可怜的矿场却是日渐稀少，终于有一天里面不再有矿产。爸爸一天比一天有钱，而弗兰克却一天比一天穷。到了后来，爸爸说死也要解除我和弗兰克的婚约。为了完全让我死心，我们搬到了旧金山。可是，弗兰克却一点也不退让，他也搬到了旧金山，并背着爸爸偷偷地将我约了出来。一旦爸爸知道了，他肯定会暴跳如雷的，所以，我们不得不自己私下里作了打算。弗兰克发誓说，他一定出人头地，直到拥有与爸爸一样多的财产，他便会回来娶我。我当时承诺哪怕是一辈子我都会等他回来，而且对他发誓，只要他尚在世上，我绝不会与别人结婚。就在我俩互相承诺的时候，弗兰克突然说：“既然这样，我们不如现在就结婚！结了婚，我就可以一心

一意地去工作,根本不必担心以后回来时人家不承认我的身份。于是,我们俩在一番权衡之后,作出了决定。他想得十分周到,还请了位牧师,就这样,我们成了名正言顺的夫妻。然后,弗兰克就离开了旧金山去圆他的发财梦,而我不得不回到爸爸家里。”

“我再次得知弗兰克的音讯时,他正在蒙大拿,不久之后,他又到了亚利桑那去开矿。以后,我还听说过一次他的消息,那时他正在新墨西哥,此后,我便再也没打听到他的踪迹。后来,在报纸上刊登出了一篇很长的纪实报道,说是亚利桑那的印度安人袭击了当地的一个矿场,弗兰克的名字被列在了死亡者名单上。看到那篇报道,我当时就昏倒在地。在后来的几个月中,我一直卧病在床,而且日益严重。爸爸以为我犯的是痲疾,便带着我四处求医,差不多将旧金山一半的医生都访过了。过了一年多,我仍然没有弗兰克的消息,我终于绝望了,相信弗兰克的确已不在人世了。后来,圣西蒙勋爵与我在旧金山不期而遇,我随爸爸来到伦敦,于是,我有了第二次婚约,爸爸当然十分高兴。可是我很清楚,我的心中只有弗兰克,可他却是如此不幸,在世界上是不可能再有一位男人可以让我忘却他。”

“尽管如此,一旦我与对西蒙勋爵结了婚,我还是会尽到一位妻子的本份的。虽然,我们不能产生爱情,但是我们却能够产生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当我和他一步步走近圣坛时,我就在心里我自己说,婚后我一定要竭尽全力去做一个尽职的好妻子。我想你们完全可以理解我当时的感受。”

就在我即将到达圣坛的那一瞬间,我不经意地回头往后瞧了一眼,却看见弗兰克活生生地站在第一排的座位旁,深深地看着我。最开始我还以为是我的幻觉。可是当我再次往那边望去时,他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看着我,眼睛里有些许不解,仿佛在问我,当我突然见到他,心中是喜是悲。让我自己都吃惊的是,我竟然没有昏倒。我只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在旋转,脑袋里嗡嗡作

响,至于牧师说了些什么,我压根儿就不知道。我手足无措。我犹豫着是不是应该停止婚礼,可是那又将掀起怎样的一次风波?我求助地看了他一眼,他好像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他在嘴边竖起了食指,告诉我不要冲动。紧接着,我看见他在一张小纸片上飞快地写着什么,我立刻明白了,他要给我一张纸条。于是在经过他那排座位时,我故意将花团掉在地上,他很快地将花团捡起递还给我,并神不知鬼不觉地将纸条塞给了我。纸条上只有寥寥数字,告诉我在看见他的信号时,马上出去与他见面。几乎没有半点犹豫,我就已经下定决心跟他走,而我所该做的就是完完全全的按他吩咐的去做。”

“回到爸爸的住所,我就将消息告诉了我的贴身女佣,还在加利福尼亚时,弗兰克就已经与她认识了,并且关系一直都很融洽。我叮嘱她务必守口如瓶,尽快地收拾点东西,并将我的长外套找出来。我想于情于理我都应该给圣西蒙勋爵一个解释,可是当时那么多人在场,他的母亲也在,我实在不知从何说起,只好狠下心来不告而别,等以后找着机会了再去说明其中的原委。我刚到客厅开始早餐十分钟未到,从窗子里看见站在路边的弗兰克。他朝我挥了挥手,径直走进了公园。我马上托辞离开餐厅从后门溜了出来。到公园里去见弗兰克。恰巧这时有一位女的朝我走了过来,并说了些对勋爵十分不恭的话,虽然她只是轻描淡写地讲了几句,可是很显然,勋爵在婚前的一些隐私为她所知,只可惜我并不感兴趣。我费了点力气才摆脱了她的纠缠,跑到公园里找到了弗兰克。我俩租了一辆马车,一直到了他在戈登广场租的公寓。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盼望能与他一起过夫妻生活,现在终于实现了。后来我才知道,在那次亚利桑那印第安人的袭击中,他被关进了监狱,后来他想办法逃了出来,千里迢迢地赶到了旧金山。却失望的发现我在得知他的死讯之后已经迁往英国去了。于是他马不停蹄地追到了伦敦,终于在婚礼的那天早上让我们重逢

了。”

“我是从一张报纸上知道她的消息的，”那位先生插了一句，“报上只写了教堂的名字，关于新娘的住所却只字未提。”

“当我们冷静下来时，我们便开始想办法怎么弥补这些错误，弗兰克说干脆将事实公开。可是对于这所有的事情，我都心存歉意，我希望找个地方隐居起来，从此与世隔绝，不再与他们见面——也许应该给爸爸捎个信，告诉他我很好地活着。我一想起那满满的一桌人正等着我下楼继续我的早餐，心中的内疚就更深了。为了使人们找不到我的踪迹，弗兰克将我的婚纱还有其它一些结婚用品收拾在一起，打成包，扔到了一个不会有人发现的地方。如果善良的福尔摩斯先生今晚没有到我们的寓所去的活，明天的这个时候，我们已经可以在巴黎的大街上散步了。尽管我始终想不通他怎么会知道我们住的地方，可是他的善良和理智让我们茅塞顿开，是的，做错事的是我们，弗兰克的主张是正确的，我们愈是隐瞒事情的真相，错误也就犯得越大。后来，他说他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与勋爵将事情说明白的机会，几乎是不加思索地，我们就答应了并马上赶过来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就是这样，罗伯特。倘若我的所作所为给你带来苦恼的话，我希望你能原谅。对于这一切，我的确很抱歉，但愿在你的眼中，我不是那样的卑鄙。”

自始至终，勋爵都是那样僵在原地，动都不动，眉头紧锁，嘴唇也紧紧抿着，倾听着弗兰克夫人长长的讲述。

“很抱歉，在这么多人面前如此地讨论我的家庭纠纷，我不能接受。”他说。

你的意思是不原谅我的过错了？难道在我临走之前和我握握手你都不愿意吗？”

“如果你觉得有必要的活，当然没问题。”他十分机械地伸出手，蜻蜓点水般碰了一下她的手。

见此情景，福尔摩斯忙说：“既然大家都已将误会澄清了，何不坐下来共进一顿美好的晚餐呢？”

“对不起，你未免有点得寸进尺，”勋爵一口回绝，也许我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可是倘若你希望我能尽释前嫌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如果各位不介意的话，我想先一步告辞，晚安！”他很快地鞠了一躬，迈着大步走出了公寓。

“现在你们不至于也那么不给面子吧！”谢洛克·福尔摩斯说，“能与一位美国人做朋友，是件非常愉快的事情，莫尔顿先生，很多人都会坚信，当然连我在内，多年前一位君王的愚昧和一位大臣的过失，绝对不会成为我们的后代在某一天变为同一个世界大国公民的绊脚石，而在这个大国的每一寸领土上方，都会永远飘扬着同时镶有米字旗和星条旗的国旗。”

“我不得不承认，这件案子确实与众不同。”在送走两位客人之后，福尔摩斯说道，“处理完这件案子，我不得不相信这样一条定理——一件看起来毫无头绪的事情，一旦找到解释的关键所在是何等的浅显易懂。几乎是不可能找出一件事情来，在时间先后的承接顺序上比这位夫人的经历更加自然了。当然，免不了一些人会认为这件案子的结局简直离奇得可以了，大概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就属于这一类吧。”

“可是，难道你最初的想法就与事实吻合得一丝不差了吗？”

“当我听你讲完所有的资料，我就已经对两件事情十分确定了。一件就是那位女士本来对这桩婚事是十分乐意的，另一件就是婚礼结束刚到家她就已经不再愿意继续这段婚姻了。毫无疑问，肯定是在婚礼进行的期间，出了点意外，否则她是不可能那么在短的时间内对于同一桩婚事有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想法。那么问题就在究竟出了什么意外。从早上到婚礼开始，她就不可能有与旁人交谈，因为新郎一直在她左右。很显然，她是看见了熟人或者其它东西。如果是熟人，肯定是位美国人，她在伦敦呆

的日子并不长,是不可能认识一位可以让她震惊的人的,仅仅是那么一眼,就让她的态度完全改变。在这一连串的推理与假设中,我们十分容易地就有了一个答案:她看到了一位与她交往甚深的美国人。现在问题就是弄清楚那位美国人的真实身份了。你想,对于一个女人而言,能对她的婚姻产生如此影响的无外乎情人和丈夫两类。而我们又了解到,当她还很年轻的时候,她所生活的环境是相当的艰苦,和不同于一般人。当勋爵尚未给我讲婚礼上的小插曲时,我也只能得出这点结论。当从他的嘴里我们知道,在第一排出现了一位先生,新娘便变得心神不宁,甚至连花团都掉了,十分显然,那只不过是为了掩人耳目,所谓“醉翁之意不在酒”,她只不过是为了成功地收到便条,回到家,她便与女佣窃窃私语,说什么‘侵占土地’——你知道她生活在矿场的环境里,而对于开矿者而言,侵占土地就是指霸占别人拥有的采矿权——听到这,所有的事情都十分明白了。她要随另外一个男人走,而舍下今日的新郎,毫无疑问,那位男人要么是她的往日情人,要么是她的前夫,显然,前夫的可能性占绝对优势。”

可是你又怎么会知道他们的住所呢?”

“本来要找到他们有如大海捞针,雷斯垂德手里的便条告诉了我,只可惜他自己都不知道原来自己掌握着那么至关重要的线索。当然,那个以开头字母写的署名也帮了不少忙,但是,那张便条真正的价值所在乃是让我知道就本周内他曾在伦敦一所最豪华的旅馆逗留过。”

“你怎么能够肯定是最豪华的旅馆呢?”便条上并没有旅馆的名字。”

“那贵得吓人的价格就是最好的证据——倘若不是在伦敦最豪华的旅馆,一个床位怎么会花掉八先令,而一杯葡萄酒则更不可能需要八便士了?在伦敦,要找到这种档次的旅馆并不是件难事。事实也是如此,我很快就在第二家旅馆查到了我想要的东

西 那家旅馆位于诺森伯大街,我在住宿记录本上找到了一位名叫弗朗西斯·H·莫尔顿的美国人,就在昨天结账离开了旅馆。当然继续查看他的旅店的消费记录时,发现有一部分账目与那张便条上的帐目一模一样。旅馆的服务生告诉我那位美国人曾请他们将他的信件转寄到戈登广场的 226 号。于是,我又马不停蹄地赶到戈登广场,十分幸运,那对恩爱的夫妻恰好在家。我以长辈自居,十分唐突地为他们分析了目前的情形,并向他们提出了一些参考建议。我告诉他们,于情于理,最好的也是惟一的途径就是公开,他们应该将真相告诉所有关心这件事的人,尤其对于圣西蒙勋爵而言,他们最好就是将当时的处境和难处向他一一解释清楚。他们接受了我的意见。于是我同时邀请了他们三位来共进晚餐。结果,他们都很守约,就是你刚才看到的他们三人几乎同时到达的情形了。”

“可是,还是有一点值得遗憾,”我说,圣西蒙勋爵表现得有点狭隘。”

福尔摩斯笑了笑说:“华生,要是换成你,在完成了求婚、结婚那一大串烦人的事之后,尤其一直都是一帆风顺,却在突然之间变得一无所有——妻子、财产统统都在瞬间悄无声息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你还潇洒得起来吗?说不准你的表现还不如勋爵呢?!我们为什么不用一种宽容的眼光来接纳勋爵大人呢?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让我们俩也沦落到那个地步。行了,就让案子到此为止吧。劳架你往前坐一坐,将小提琴拿给我,现在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才能打发掉往后这清冷的悲秋之夜呢?”